



LUMINA GROUP LIMITED

瑩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0

股份發售

獨家保薦人

CLC CLC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GRANSING SECURITIES CO., LIMITED

聯席牽頭經辦人

CLC CLC SECURITIES LIMITED
創僑證券有限公司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GRANSING SECURITIES CO., LIMITED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LUMINA GROUP LIMITED

瑩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150,000,000股股份(視乎發售量
調整權行使情況而定)
配售股份數目 : 13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
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情況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47港元及
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3港元
(須於申請時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470

獨家保薦人



CLC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GRANSING SECURITIES CO., LIMITED

聯席牽頭經辦人



CLC SECURITIES LIMITED
創僑證券有限公司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GRANSING SECURITIES CO., LIMITED

副經辦人



ASTRUM



PF 太平基業



駿昇 證券有限公司
Quasar Securities Co.,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明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2017年10月12日(星期四)或前後或雙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根據定價協議釐定。倘基於任何理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該日或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較後日期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失效。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47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3港元。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在取得本公司同意的情况下，於定價日前任何時間調低上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umina.com.hk刊發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運用其絕對酌情權終止包銷協議並即時生效。倘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會失效。

有意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2017年9月29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在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營運的網站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發佈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須瀏覽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2017年
(附註1)

- 開始公開發售及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可供索取 9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
- 開始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附註2) 10月11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最後時限 10月11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時限(附註3) ... 10月11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附註2) 10月11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 預期定價日(附註4) 10月12日(星期四)或之前
- 於本公司網站www.lumina.com.hk及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最終發售價、
配售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水平，以及公開發售股份
的分配基準的公告 10月24日(星期二)或之前
- 透過本公司網站www.lumina.com.hk及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等多種渠道
查閱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
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的公告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公佈結果」一節) 10月24日(星期二)或之前
- 可於www.tricor.com.hk/ipo/result以
「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10月24日(星期二)
-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根據公開發售就申請支付的最高發售價，
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或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寄發／領取退款支票(附註5至9) 10月24日(星期二)或之前
- 根據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股票
(附註5至8及10) 10月24日(星期二)或之前
- 預期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10月2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將會自2017年9月29日(星期五)起直至2017年10月11日(星期三)止，較一般市場慣例四天略長。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公司持有，而退款金額(如有)將於2017年10月24日(星期二)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股份將於2017年10月25日(星期三)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除另有訂明者外，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股份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2. 倘香港於2017年10月1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3.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5.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一段。
4. 定價日預定為2017年10月12日(星期四)或之前或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倘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於2017年10月12日(星期四)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因此失效。
5. 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於2017年10月24日(星期二)或之前發出，惟僅於(a)股份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b)概無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2017年10月25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
6.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2017年10月2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我們公佈寄發股票／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有)及／或股票(如相關)。

符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7.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得親自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8.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按有關申請表格指定的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有關進一步資料，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3.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一節。
9.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倘申請獲接納而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7港元，均會獲寄發退款支票。
10. 僅於股份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概無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倘投資者於收取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憑證前按公開可分配詳情買賣股份，一切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預期時間表

倘上述預期時間表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有任何變動，本公司隨後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umina.com.hk 公佈。所有股票僅於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時，方成為有效股份所有權憑證。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的進一步詳情，閣下應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目 錄

閣下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的資料。

閣下不應將並非本招股章程所作任何資料或聲明視作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

本公司的官方網站www.lumina.com.hk上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2
前瞻性陳述	21
風險因素	22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33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36
公司資料	39
行業概覽	41
監管概覽	53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69
業務	77

目 錄

	頁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33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138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47
主要股東	158
股本	159
財務資料	162
包銷	193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00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06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並未包含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閣下務請細閱整份文件。

投資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涉及一定風險。部分與投資發售股份有關的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閣下務請細閱該節。

業務概覽

我們為聲譽昭著的香港消防安全服務供應商，主要提供樓宇消防安全服務。我們的服務包括為香港新建及現有樓宇設計、供應及安裝消防安全系統，包括疏散及電子火警警報系統、供水及氣體滅火系統及手提消防設備。我們亦提供消防安全系統的維修及保養服務以確保符合消防處的規定。為補充我們的維修及保養服務，我們亦向客戶供應消防設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收益分析：

	2015年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消防安全系統裝置						
新樓宇	6,628	14.4	23,424	31.3	30,368	33.2
現有樓宇	30,462	66.1	43,605	58.3	53,867	58.8
小計	37,090	80.5	67,029	89.6	84,235	92.0
維修及保養	9,010	19.5	7,743	10.4	7,290	8.0
總計	<u>46,100</u>	<u>100.0</u>	<u>74,772</u>	<u>100.0</u>	<u>91,525</u>	<u>100.0</u>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

	2015年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消防安全系統裝置	12,960	34.9	22,950	34.2	28,023	33.3
- 新樓宇	1,675	25.3	7,342	31.3	9,649	31.8
- 現有樓宇	11,285	37.0	15,608	35.8	18,374	34.1
維修及保養	4,451	49.4	2,581	33.3	1,817	24.9
	<u>17,411</u>	<u>37.8</u>	<u>25,531</u>	<u>34.1</u>	<u>29,840</u>	<u>32.6</u>

業務模式

消防安全系統裝置服務

我們為香港新建及現有樓宇設計、供應及安裝消防安全系統，包括疏散及電子火警警報系統、供水及氣體滅火系統及手提消防設備。我們的服務一般涉及(i)設計消防安全系統；(ii)安裝疏散及電子火警警報系統；(iii)安裝供水及氣體滅火系統；及(iv)安裝手提消防設備。疏散及電子火警警報系統所用的硬件設備主要為消防控制板、火警偵測器、視像及聲響火警鐘、緊急照明等。供水及氣體滅火系統包括水泵、水管、花灑頭、消防喉等。手提消防設備包括手提滅火筒及其他人手操作手提器具等。

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接的項目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自842、647及753個消防安全系統裝置項目產生收益，其中12、17及23個項目為新樓宇項目，鑒於該等項目規模一般較現有樓宇項目大，其合約價值相對較高。一般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新樓宇項目與現有樓宇項目在服務範疇、成本架構、現金流量要求及風險狀況方面相似。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產生收益的消防安全系統裝置項目數目：

	產生收益的項目數量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消防安全系統裝置			
— 新樓宇	12	17	23
— 現有樓宇	830	630	730
總計	842	647	753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產生收益的各項目已確認平均收益：

	各項目已確認平均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消防安全系統裝置			
— 新樓宇	552	1,378	1,320
— 現有樓宇	37	69	74

維修及保養服務

根據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消防安全系統須進行年檢。本集團(作為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可為現有樓宇消防系統提供保養服務。有關保養服務一般包括檢查消防安全系統(如煙霧偵測器及灑水器)及為緊急情況(如重啟火警偵測器及聲響警報、隔離消防控制板等)提供24小時緊急上門維修服務。倘發現任何故障，我們將就維修工程向客戶報價。倘報價獲接受，我們將指派員工或次承判商進行維修工程。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維修及保養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收益19.5%、10.4%及8.0%，其中大部分來自客戶L管理的設施。此外，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接大量不同的維修及保養工程，訂單價值10,000港元以下。該等工程訂單的工程範圍主要包括更換消防設備及對消防安全系統進行年檢。

客戶主要以傳真、電郵或電話方式邀請我們提交標書，或就潛在項目提供報價。我們獲邀投標時，會先獲發招標文件，其中主要載有工程規格及圖紙。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就消防安全系統裝置項目及維修及保養項目而言，透過投標取得合約的確認收益分別約為28.3百萬港元、56.9百萬港元及68.8百萬港元，佔同期收益總額約61.4%、76.1%及75.2%。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消防安全系統裝置項目及維修及保養項目提交的標書數目分別為264、279及212份，就投標項目獲得委聘的成功率分別為19.3%、17.6%及21.2%。

競爭實力

董事深信本集團持續成功且具備增長潛力有賴以下競爭實力：

- i. 我們為聲譽昭著並擁有穩固客源的消防安全服務供應商，與香港知名建築承判商及物業管理人擁有良好長期客戶關係。有關(i)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獲取的牌照及註冊；及(ii)本集團擬向發展局及房委會分別申請額外資格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牌照及許可」及「業務－業務策略」兩節
- ii. 我們與大部分主要供應商及次承判商維持穩定長期關係
- iii.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及工程團隊可以提供所需消防安全服務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實力」一節。

概 要

業務策略

我們旨在於香港消防安全行業取得持續業務增長，並進一步增強整體競爭力。為此，董事計劃繼續利用我們的競爭實力，並推行以下策略：

- i. 繼續提升我們的實力以掌握公營樓宇類別的市場增長；
- ii. 繼續擴大及提高我們的消防安全系統裝置服務能力；
- iii. 繼續提供優質維修及保養服務；及
- iv. 提升我們的資訊管理系統。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客戶、供應商及次承判商

客戶

我們維持分散的客源，包括來自私人樓宇類別（物業業主及租戶、建築承判商及物業管理人）及公營樓宇類別（相關政府組織及非政府組織）的客戶。本集團的消防安全服務涵蓋不同類型的樓宇，包括商用（如辦公室、酒店及購物商場等）、綜合用途（指住宅、商用或機構任何兩個或以上的組合用途）、機構（如學校、醫院及大學）及住宅。2017年3月31日，我們已與五大客戶建立平均約四年的業務關係。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五大客戶合共佔收益分別約38.8%、39.3%及45.6%，而我們的最大客戶佔收益分別約20.3%、12.7%及12.5%。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類型確認的收益：

	2015年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私人樓宇類別	44,931	97.5	73,731	98.6	90,479	98.9
– 業主及租戶	17,383	37.7	17,133	22.9	21,935	24.0
– 物業管理人	10,838	23.5	11,183	15.0	12,453	13.6
– 建築承判商(附註)						
– 作為本地次承判商	14,028	30.5	40,674	54.4	49,844	54.5
– 作為指定次承判商	2,682	5.8	4,741	6.3	6,247	6.8
公營樓宇類別	1,169	2.5	1,041	1.4	1,046	1.1
– 相關政府組織	599	1.3	451	0.6	403	0.4
– 非政府組織	570	1.2	590	0.8	643	0.7
	<u>46,100</u>	<u>100.0</u>	<u>74,772</u>	<u>100.0</u>	<u>91,525</u>	<u>100.0</u>

附註：本集團獲建築承判商委聘時作為項目的本地次承判商，透過項目最終擁有人（如物業業主）指定而獲主要承判商委聘時作為項目的指定次承判商。

概 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物業樓宇類型劃分的收益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商用	33,730	73.2	47,481	63.5	58,840	64.3
綜合用途	3,166	6.9	10,177	13.6	9,381	10.3
機構	7,904	17.1	12,824	17.2	19,791	21.6
住宅	1,300	2.8	4,290	5.7	3,513	3.8
總計	<u>46,100</u>	<u>100.0</u>	<u>74,772</u>	<u>100.0</u>	<u>91,525</u>	<u>100.0</u>

供應商及次承判商

我們的供應商均位於香港，主要包括與消防安全服務有關的物料及設備的供應商（如消防控制板、火警及煙霧偵測器、金屬配件、水管及水泵）。我們已與五大供應商建立緊密業務關係。2017年3月31日，五大供應商已與我們建立平均約六年業務關係。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五大供應商分別佔直接成本總額約15.5%、19.4%及15.3%，而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於同期分別佔直接成本約7.9%、8.9%及6.4%。

次承判商包括獨資公司以及私人公司（均位於香港）。我們分判若干消防安全系統安裝工程（如安裝疏散及電子火警警報系統及供水及氣體滅火系統）予獨立第三方。我們已與五大次承判商建立緊密業務關係。2017年3月31日，大部分該等五大次承判商已與我們建立超過十年業務關係。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五大次承判商分別佔直接成本約43.3%、45.2%及44.5%，而最大次承判商於同期分別佔直接成本約16.5%、14.4%及14.4%。

股權架構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並無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霍先生將透過Foxfire持有本公司71.3%已發行股本。有鑒於此，Foxfire及霍先生各自將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添澤於2016年5月4日在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由鄭先生合法實益全資擁有，而鄭先生為添澤的唯一董事。投資於本集團前，添澤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鄭先生與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霍先生於2015年因其各自的業務網絡而認識，而鑒於本集團的前景及增長潛力，鄭先生決定透過添澤投資於本集團。添澤於本集團投資的資金來源為鄭先生私人出資。

重要經營及財務數據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篩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收益	46,100	74,772	91,525
毛利	17,411	25,531	29,840
除稅前溢利	14,586	21,860	16,58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2,191	18,208	12,570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篩選綜合財務狀況表			
非流動資產	397	395	762
流動資產	26,514	26,413	38,840
流動負債	7,635	13,785	14,009
流動資產淨值	18,879	12,628	24,831
權益總額	19,276	13,023	25,593

概 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篩選綜合現金流量表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4,887	22,231	16,816

	於／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主要財務比率			
毛利率	37.8%	34.1%	32.6%
流動比率	3.5倍	1.9倍	2.8倍
權益回報率	63.2%	139.8%	49.1%
總資產回報率	45.3%	67.9%	31.7%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流動比率下降，權益回報率及總資產回報率均有所上升。此乃主要由於派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股息。於2017年3月31日，流動比率增至2.8倍，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累計溢利導致流動資產（如銀行結餘）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毛利率下降乃由於更多次承判商參與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由於往績記錄期間，消防安全系統裝置業務大幅增長，且我們已分配自己的員工進行消防安全系統裝置項目，大量維修及保養工程因此分判予次承判商，增加分判費。

香港消防安全市場的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7年，消防安全市場分散，共有365名市場參與者，且並無明顯市場領導者，而我們的市場份額約為0.6%。然而，目前分別只有17間及38間消防裝置承辦商在認可公共工程專業人士名冊內獲承認為第一類和第二類「消防裝置」的專門承辦商，具備資格競投公營樓宇類別內第一類和第二類下分別最高為2.3百萬港元或無上限金額的合約。此外，只有16間認可消防裝置承辦商合資格競投房委會的合約。市場分散且競爭激烈，而提供大型消防安全服務需要充足財務資金支持。市場參與者透過產品質量、服務質量及與客戶的業務關係突圍而出。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續專注主要業務，提供(i)消防安全系統裝置服務；及(ii)維修及保養服務。

進行中的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有39個進行中的消防安全系統裝置項目（其個別合約價值超過100,000港元）。下表載列該等進行中的項目的分析：

	進行中的 項目數目	每個項目 的平均 合約金額 千港元	所有進行 中的項目 的合約 總額 千港元	預計於 往績記錄 期間後確 認的收益 相應金額 千港元
消防安全系統裝置				
— 新樓宇	11	6,004	66,045	55,033
— 現有樓宇	28	1,902	53,258	34,954
總計	39		119,303	89,987

新樓宇的每個項目平均合約金額相對較高，主要乃由於新樓宇的項目規模較現有樓宇的項目規模大。在新樓宇項目中，本集團一般負責整座樓宇的消防安全系統裝置，而現有樓宇項目或僅涉及樓宇的一部分或消防安全系統的一部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獲授但尚未動工的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授但尚未動工的新樓宇及現有樓宇消防安全系統裝置項目合約總值分別約為10.6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

上市開支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行使及假設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預期屬非經常性質的總上市開支將為約21.0百萬港元，其中約6.0百萬港元因發行新發售股份而直接產生，並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從權益扣除的方式入賬。約7.4百萬港元已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損益賬中確認並扣除。餘下估計上市開支約7.6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後於損益賬中扣除。

因此，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預期將受估計上市開支影響。董事謹此強調，有關成本乃屬現時估計且僅供參考，於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最終金額可能會根據審核及當時變量及假設變動而作出調整。

進行股份發售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深信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將鞏固本集團作為香港消防安全服務供應商的地位，提升招聘、激勵及挽留主要管理人員的能力、提升我們的市場聲譽及品牌關注度及增強本集團與業務夥伴磋商條款的議價能力。

董事對消防安全業持樂觀態度，並考慮擴展及發展本公司以掌握行業市場增長。為展現控股股東對本集團的長期承擔及其對本集團業務擴展計劃的執行及未來發展的信心，各控股股東已作出不可撤銷的不出售承諾，以延長禁售期至上市日期起計24個月，且於同一期間(其中包括)將不會終止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不獲行使，我們估計(經扣減包銷費用及我們應付的股份發售相關估計開支後，以及基於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為0.40港元)，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淨額將約為39.0百萬港元。我們目前擬按以下方式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約10.8%或約4.2百萬港元將用以透過申請加入認可公共工程專業人士名冊及房委會認可專門承判商名單，以繼續提升我們的實力以掌握公營樓宇市場的增長；
- 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約57.7%或約22.5百萬港元將用以擴大及提高我們的消防安全系統裝置服務能力。為此，我們需要保留更多資本，以(i)支付履約保證約2.5百萬港元；及(ii)為直接成本支付初期款項約20.0百萬港元；
- 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約19.2%或約7.5百萬港元將用以擴大維修及保養團隊；
- 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約3.3%或約1.3百萬港元將用以提升資訊管理系統；及
- 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約9.0%或約3.5百萬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股息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堅英工程向霍先生分別宣派及派付股息約2.7百萬港元、24.5百萬港元及零。有關股息已於2016年3月悉數結清。於上市前，本集團以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支付相關股息。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堅英工程自2006年起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本公司目前並無股息政策及可以現金方式或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我們未來的股息分派(如有)將視乎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我們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且由我們酌情決定。我們預期股息分派後仍可維持穩健流動資金狀況。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未必可作為釐定董事會未來宣派或派付股息的參考或基準。董事會可完全酌情決定任何年度是否宣派或派付股息。概無保證各年或任何年度將宣派或分派相關數額或任何數額的股息。由於現金結餘相應減少，股息分派將相應減少流動資金狀況。

風險因素

我們相信以下為一些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主要風險：

-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非經常性質的項目
- 過往增長率、收入及利潤率未必反映我們未來的增長率、收入及利潤率
- 現金流量或會因收取客戶進度付款及向次承判商及供應商付款的時間潛在錯配而惡化
- 我們依賴高級管理層成員，彼等離職將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次承判商(獨立第三方)完成我們的合約工程，且無法保證我們的次承判商將一直嚴格遵守我們的所有指示
- 我們依賴消防設備及相關配件供應商，而任何供應短缺或耽誤或質量下降將對我們的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不合規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錄得若干違反香港監管規定的事宜。2014年8月，堅英工程於2014年3月發出的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被發現錯誤載有已不存在於相關物業的通風／空氣調節控制系統的資料。2015年10月，由堅英工程檢查的若干花灑被發現並不符合消防處相關規定，致使堅英工程於2015年8月發出的證書不正確。堅英工程於2015年10月發出的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日期錯誤。

概 要

此外，基於有關確認本集團的合約收益及相應成本的會計錯誤，本集團就2013/14年及2014/15年課稅年度向稅務局提交的報稅表中所報告的溢利存在少報情況，少繳稅項分別約1.1百萬港元及約0.4百萬港元。有關最高潛在稅項罰款將合共450,000港元，即少繳稅項30%。

我們已採取有關糾正該等不合規事宜的適當措施(如適用)，並加強內部監控措施，以防止日後違約及確保持續合規。該等不合規事宜並不及預計並不會對財務及營運方面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有關不合規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不合規事宜」一節。

申請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將會自2017年9月29日(星期五)起直至2017年10月11日(星期三)止，較一般市場慣例四天略長。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公司持有，而退款金額(如有)將於2017年10月24日(星期二)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股份將於2017年10月25日(星期三)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發售統計數字

	基於每股發售 股份發售價 0.33港元	基於每股發售 股份發售價 0.47港元
市值(附註1)	198.0百萬港元	282.0百萬港元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0.10港元	0.14港元

附註1：發售股份的數目及股份市值的計算乃基於600,000,000股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為基準，即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及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股份的數目，惟當中並無計及因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註2：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參考若干估計及調整編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節「上市開支」各段所述將產生的上市開支外，(i)自2017年3月31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經營所在的市況或行業及環境並無發生對我們財務或經營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ii)自2017年3月31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產生重大不利變動；及(iii)自2017年3月31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發生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所載資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應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申報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或視乎文義所指，上述任何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於2017年9月22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補充、修訂或另行修改)，有關概述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屋宇署」	指	香港政府屋宇署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進一步資料－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若干進賬總額資本化後配發及發行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並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及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創僑國際」或「獨家保薦人」	指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以有關上市的獨家保薦人身份行事
「創僑證券」	指	創僑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以有關股份發售的其中一名聯席牽頭經辦人身份行事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於2014年3月3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本公司」	指	瑩嵐集團有限公司，於2016年7月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霍先生及Foxfire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客戶L」	指	於聯交所上市的房地產基金經理，於2017年3月31日，管理157項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物業，包括零售商舖、鮮活街市、停車場及辦公室，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為彌償保證人）以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於2017年9月22日訂立的彌償契據，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於2017年9月22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段
「發展局」	指	香港發展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oxfire」	指	Foxfire Limited，於2016年7月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霍先生全資擁有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委聘的獨立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本公司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有關香港消防安全行業的獨立行業研究報告
「消防處」	指	香港政府消防處
「消防裝置」	指	消防裝置

釋 義

「消防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95章消防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Golden Second」	指	Golden Second Limited,一間於2016年3月1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為集團公司
「鼎成證券」	指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以有關股份發售的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其中一名聯席牽頭經辦人身份行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或如內容提述其於註冊成立前的任何時間,則指其現有附屬公司的前身公司所從事並由有關附屬公司根據重組於其後接管的業務,而「集團公司」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崔曾律師事務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房委會」	指	香港房屋委員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個人、公司或各方
「內部監控顧問」	指	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本公司委聘的獨立內部監控顧問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
「稅務局」	指	香港稅務局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創僑證券及鼎成證券
「堅英工程」	指	堅英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2002年12月27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集團公司
「堅英消防工程」	指	堅英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12月16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集團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9月21日，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認可公共工程專業人士名冊」	指	發展局不時更新的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
「法律顧問」	指	香港大律師伍穎珊女士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開始買賣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開始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7年10月25日或前後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釋 義

「禁售期」	指	本招股章程日期至上市日期起計滿24個月當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7年9月22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補充、修訂或另行修改)，有關概述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鄭先生」	指	鄭禮九先生，透過添澤投資本集團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霍先生」	指	霍厚輝先生，為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發售價」	指	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不計及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高於每股0.47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0.33港元，將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的統稱
「發售量調整權」	指	本公司建議向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授出的購股權，可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22,500,000股額外股份，佔初步發售股份15%，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	指	由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提呈以供認購的135,00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情況而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釋 義

「配售包銷商」	指	預期訂立配售包銷協議以包銷配售股份的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保薦人及配售包銷商就配售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包銷協議
「完工紙」	指	工程已基本完成至准許佔用人正式實益佔用的狀態時, 建築工程師發出的證書
「前公司條例」	指	2014年3月3日前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前公司條例
「定價協議」	指	將由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訂立以釐定發售價的協議
「定價日」	指	預期為2017年10月12日(星期四)或之前或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為本公司將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就股份發售而釐定發售價之日
「公开发售」	指	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下, 於香港發行及發售公开发售股份, 以供按發售價認購
「公开发售股份」	指	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 本公司根據公开发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公开发售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公开发售包銷商」一節的公开发售包銷商
「公开发售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开发售包銷商就公开发售訂立日期為2017年9月28日的包銷協議

釋 義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指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重組協議」	指	霍先生、Foxfire、添澤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6年9月30日的重組協議。據此，本公司向霍先生及添澤收購Golden Second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94股繳足股份予Foxfire（按照霍先生指示）及5股股份予添澤，以作代價。
「申報會計師」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風險及技術委員會」	指	董事會風險及技術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9月22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買賣，並將於創業板上市
「獨家賬簿管理人」	指	鼎成證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添澤」	指	添澤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5月4日在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鄭先生全資擁有，且鄭先生透過其投資本集團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我們」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視文義所需）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有關公開發售股份以申請人本身的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將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或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為其先前數額的總和。

如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前瞻性陳述

我們已於本招股章程載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並非歷史事實，但與本集團對未來事件及狀況的信念、期望或預測有關，惟有關事件或狀況未必會發生。該等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而因其性質使然，受風險及不確定性所影響。

在部分情況下，閣下可透過「旨在」、「預測」、「相信」、「繼續」、「或會」、「預期」、「打算」、「可」、「可能」、「計劃」、「潛在」、「預計」、「預料」、「擬」、「尋求」、「應」、「將會」、「會」等字眼或類似表述或其否定形式識別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目標、實施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我們的業務未來發展的規模、性質及潛力；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所處行業的整體監管環境；
- 我們的競爭者的行動與發展；
- 宏觀經濟狀況及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的所處行業的未來發展及趨勢；及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識別的風險。

該等前瞻性陳述均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所影響，當中若干並非為我們所能控制。此外，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就未來事件的觀點，且不能對未來表現作出保證。其他可能導致與實際表現或成績有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者。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根據目前計劃及估計作出，並僅於其所作出之日適用。我們不會因應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件而承擔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的責任。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且受若干假設所影響，當中若干並非為我們所能控制。我們謹此提醒閣下，尚有多項重要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表達者之間產生差異或重大差異。

基於這些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如我們預期般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此等提示性陳述適用於本招股章程載述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應顧及下列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方作出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出現任何下列風險或會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牽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且關於我們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招股章程討論者大相逕庭。可能引致或促使出現差別的因素包括下文討論者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討論的因素。股份的成交價可能由於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且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所經營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及(iv)與本招股章程內陳述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非經常性質的項目，倘項目數量顯著下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會受到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於香港提供消防安全系統裝置服務，而我們按項目逐次獲客戶委聘，且屬非經常性。一般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項目完成後，客戶未必會於後續項目再委聘我們，我們須就每一項新項目參與招標或報價流程。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現有客戶將向我們授予新項目，我們亦不能保證我們有能力與現有客戶維持業務關係。若我們未能吸收新客戶或自現有客戶取得新項目，我們的收入將會大幅減少。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將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過往增長率、收入及利潤率未必反映我們未來的增長率、收入及利潤率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分別約為46.1百萬港元、74.8百萬港元及91.5百萬港元。同期，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約為12.2百萬港元、18.2百萬港元及12.6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毛利分別約為17.4百萬港元、25.5百萬港元及29.8百萬港元，而同期內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7.8%、34.1%及32.6%。有關經營業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風險因素

運用過往財務資料預測或估計未來財務表現存在固有風險，此乃由於該等資料僅反映我們在特定條件下的過往表現。我們可能出於各種原因不能維持過往增長率、收入及利潤率，原因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市況惡化、消防安全行業之間競爭加劇及其他不可預見的因素，如惡劣天氣，所有上述原因可能延誤項目完成，減少獲授項目數量及／或降低項目利潤率。

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如往績記錄期間取得佳績。投資者不應僅依賴我們過往財務資料作為我們未來財務或營運表現的指標。

現金流量或會因收取應收客戶進度付款及付款予次承判商及供應商的潛在時間差異而惡化

我們會不時向次承判商指派特定工程任務。我們亦需購買各類物料，以進行合約工程。因此，倘於特定時期內承接過多項目，我們會錄得大量現金流出。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應付貿易款項分別約為2.6百萬港元、3.9百萬港元及7.8百萬港元。此外，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貿易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39.9天、32.1天及51.9天。有關應付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的波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貿易應付款項」一節。

我們依靠來自客戶的現金流入履行對供應商的支付責任。現金流入取決於客戶準時支付進度付款及客戶及時發放保證金。然而，即使客戶及時全數結算有關付款，概不保證我們將不會面臨任何重大現金流量錯配。倘出現任何重大及大量現金流量錯配，我們可能須尋求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融資來籌集資金，以及時全數履行我們的支付責任。

本集團或未能維持或增加其取得投標及報價項目的成功率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標的成功率分別約為19.3%、17.6%及21.2%。

風險因素

項目投標的成功率取決於若干因素，如每年獲邀投標的數目及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於每個項目提交的標書。由於合約乃按項目逐次獲得，我們需就每個新項目向同一客戶提交新標書。本集團可能面臨於現有合約到期時或未能獲得客戶新合約的風險，並概不保證本集團將可維持或增加其於日後取得投標及報價項目的成功率。倘本集團未能維持或增加其投標項目的成功率，我們的收益及業務經營或會受到重大不利的影響。

未能遵守安全措施及程序可能導致意外，繼而發生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或致命意外

我們的合約工程由次承判商或工人進行，其須於執行項目期間將遵守安全措施及程序。儘管本集團已採取若干安全措施，本集團的項目或會發生意外。違反任何安全措施可能導致嚴重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或致命意外，其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中斷，並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惟以我們保單未能保障的範圍為限。

我們無法保證次承判商將遵守所有規則、法例或規例或本集團實施的安全措施及程序。倘本集團的次承判商未能實行安全措施而發生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或致命意外，可能會引起訴訟，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聲譽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可透過工程變更定單取消若干合約工程，導致該項目的合約總額削減

我們的合約一般擁有工程變更定單條款。有關工程變更定單可增加、修訂或取消合約工程。就將予取消的任何合約工程而言，該項目的合約總額將根據工料定價表所載有關合約工程的費率及價格予以削減。

概無保證客戶日後不會取消／削減合約工程，客戶亦可能大幅度取消／削減合約工程。倘客戶大幅度取消／削減合約工程，導致該指定項目的合約總額出現大幅削減，則將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或承受客戶延遲及／或拖欠支付進度付款及／或保證金的風險

一般而言，我們不會向客戶收取任何款項作為預付款或按金。然而，項目一經展開，我們須承擔各種成本，包括但不限於：(i)消防設備及相關配件的購買成本；(ii)向我們的工人支付薪金；及(iii)分判費。因此，我們承受客戶的信貸風險，且流動資金取決於客戶及時支付進度付款及發放應付予我們的保證金。

風險因素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應收貿易款項分別約為6.6百萬港元、9.9百萬港元及11.6百萬港元。此外，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應收貿易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52.0天、48.3天及46.3天。我們應收客戶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貿易款項周轉天數的波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貿易應收款項」一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收回全部或任何部分應收客戶款項，或我們將能夠於協定的信貸期內收回全部或任何部分保證金，或根本不能收回。

另外，我們與我們的客戶之間或會因某一期間內已妥善完工的工程價值及我們據此有權收取的進度付款出現糾紛。我們可能需花費較應收貿易款項周轉天數更長的時間收回款項。此將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

未能挽留具備資格的合適職員可能影響我們註冊為消防裝置承辦商並擾亂我們的業務

香港的消防裝置承辦商需於消防處註冊，註冊時須符合若干註冊最低資格規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本集團樓宇消防裝置業務許可及註冊的要求－註冊成為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堅英工程註冊為第1級及第2級消防裝置承辦商，而其中一名技術人員李偉雄先生註冊為第3級消防裝置承辦商。我們的註冊由本集團項目總監黃智超先生的資格（有關黃先生資格詳情，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高級管理層」一節），以及一名助理工程師及一名監督人員的資格維持。倘此等僱員不願繼續為本集團服務，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物色合適替代人選或根本無法覓得人選。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滿足註冊要求並被從消防裝置承辦商名冊除名。屆時我們的業務或受嚴重干擾，而我們的經營業績或受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高級管理層，彼等離職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業務成功一直並將繼續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的持續服務。倘一名或多名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未能或不願繼續擔任現時職位，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物色合適的替代人選，業務或會因此而嚴重中斷，且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錄得若干違反香港監管規定的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錄得若干違反香港監管規定的事宜，包括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2014年8月，堅英工程於2014年3月發出的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被發現錯誤載有於相關物業已不存在的通風／空氣調節控制系統的資料。2015年10月，由堅英工程檢查的若干花灑被發現並不符合消防處相關規定，致使堅英工程於2015年8月發出的證書不正確。堅英工程於2015年10月發出的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日期錯誤。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不合規事宜」一節。

為防止日後違約及確保持續合規，我們已提高合規開支加強內部監控措施。我們不能保證香港政府會否修改現有法律或規例或實施額外或更嚴苛的法律或法規，遵守此等規定可能產生龐大開支，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未能不時遵守適用規則及規例，我們可能遭處以罰款或吊銷或撤銷進行業務活動所須的牌照，因此或會對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次承判商（獨立第三方）完成我們的合約工程，無法保證我們的次承判商將一直嚴格遵守我們的所有指示。彼等工程的延誤或瑕疵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時將我們項目的各個部分分判予我們在香港的次承判商（獨立第三方）。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判費達約16.1百萬港元、30.2百萬港元及40.3百萬港元，分別佔總直接成本約56.0%、61.3%及65.3%。與次承判商的安排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分判安排」一節。

我們無法保證次承判商將一直嚴格遵守我們的所有指示。倘若次承判商未能根據我們的標準及規格開展工作，我們可能會遭遇項目完成延誤、已完工的工程的質量問題或次承判商不履行責任。因此，我們須花費大量的時間及成本開展補救行動，轉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並／或招致訴訟或損害賠償。

此外，當我們需要委聘次承判商時，彼等可能無法隨時應聘。儘管我們與次承判商的工作關係久經考驗，無法保證我們可於未來保持該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次承判商訂立任何長期服務協議。彼等未必會於未來項目中按過去所定類似條款及條件向我們提供服務。我們於未來可能不得不提供高於我們預期的報酬以獲得彼等的

風險因素

服務。此外，概無保證我們可找到能滿足項目需求及完成項目的規定的合適替代次承判商，因而可能對經營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消防設備及相關配件供應商，消防設備及相關配件供應短缺或延誤或質量下降將對我們的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另覓具有可接受質量及價格的穩定供應的替代來源

我們依賴供應商穩定及時交付優質消防設備及相關配件。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消防設備及相關配件的物料及設備成本分別約為6.3百萬港元、12.5百萬港元及12.7百萬港元，分別佔直接成本總額約21.9%、25.4%及20.6%。

倘若消防設備及相關配件出現短缺，或供應商重大延誤交付，我們或未能及時完成項目或根本無法完成。因此，我們或須向客戶支付核定賠償損失或其他罰款。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物色質量及價格可接受的其他供應來源。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聲譽及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供應商提供的消防設備及相關配件質量下降，且我們未能及時物色價錢合理的合適替代資源，我們的工程進度及質量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造成損害及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支付少繳稅項，且可能遭稅務局徵收罰款或附加費

誠如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應付稅項」一段所論述，本集團已確認本集團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之前數年的法定財務報表存在錯誤，主要為有關確認合約收益及相應成本的會計錯誤。於2014年4月1日的保留盈利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已作出相關調整，從而調整所得稅開支。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就2013/14年及2014/15年課稅年度向稅務局提交的報稅表中所報告的溢利存在少報情況，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少繳稅項分別為1.1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根據香港稅務顧問漢能稅務有限公司發表的香港稅務意見，稅務局可能施加的最高潛在稅項罰款總額或高達450,000港元，即少繳稅項30%。稅務局已就少繳稅項發出額外稅務評估，且並無徵收任何罰款或附加費，惟本集團無法保證有關當局不會就稅收差錯對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實施任何強制行動。倘實施有關強制行動，稅務局最後評估後的少繳稅項金額及被施加的稅項處罰遠超我們預期，我們的聲譽及現金流量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行所有或任何業務計劃

本集團已訂立其未來計劃，務求達致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中的業務目標。未來計劃乃按照本集團的多項假設、預測及承諾而制定。由於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的情況（包括載於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的眾多其他風險）或基於可能導致假設及預測不準確的原因，概不保證所有或任何未來計劃可成功實行。

我們可能無法吸引及／或挽留具必要技術、專門知識及經驗的僱員，因而可能對經營、業務增長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僱員的技術、專門知識及經驗向客戶提供高質量消防安全服務，僱員可能終止與我們的僱用關係，而我們可能無法加以挽留。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約4.5百萬港元、5.2百萬港元及7.1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直接成本總額約15.6%、10.5%及11.5%。

倘我們未能吸引及／或挽留勝任的人員或因熟練勞工供應短缺而引致直接勞工成本大幅增加，我們的競爭力及業務將會受損，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若我們未能及時物色合適替代人選補充離職員工，業務及經營將會受到不利影響，且未來增長及擴張可能會受到限制。

在有關情況下，我們或未能處理現有項目或競爭新項目，從而可能對業務、營運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我們的各類註冊及資格證書期滿、撤銷、廢除及降級時及／或未能續新該等註冊及資格證書將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擁有及依賴我們的各類牌照及資格以於香港營運我們的業務。有關我們牌照及資格之詳情以及彼等各自於業務之適用性，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牌照及許可」一節。

該等註冊及／或牌照可能僅於一段有限時間內有效且可能須受相關政府機構定期審閱及續新限制。無法保證我們可及時續新註冊及／或牌照。倘未能如此，我們可能須暫停營業，對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相關政府部門可因各種理由，包括但不限於工程不合格、未能執行足夠安全措施或未能維持足夠營運資金等，而將我們剔除於資格名冊外或採取其他處分，例如就所有或任何工程類別停牌、降級至試用承判商或將其降級至較低組別。舉例而言，本集團的最低營運資金須維持0.57百萬港元或相等於所有未完成合約的未完工工程合併年度價值10%，以於發展局公共工程消防裝置（第1級）組別項下認可專業人士名冊上保持或

風險因素

重續認可承判商的註冊。發生上述任何情況將損害我們在業內的聲譽，減低我們取得新項目的競爭力及對我們吸引客戶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發展及經營產生不利影響。

倘未能按時或未能完成工程，我們可能須就違反合約對客戶負責且須支付核定賠償損失或其他賠償

我們的合約一般載列合約工程完工日期。倘我們未能於完工日期完成合約工程，我們可能須根據合約向客戶支付核定賠償損失，除非彼等給予我們更多時間完成餘下工程。

我們的工程可能因超出我們預期或所能控制的不可預見情況而延誤或中斷，(包括但不限於)不利天氣條件、工程變更定單，及／或其他風險，例如工傷及與客戶、供應商、次承判商及其他項目方的爭議。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有能力或完全無能力按時完成每項項目且假若施工延期，我們亦無法保證客戶將給予我們足夠延長時間完成剩餘工程。倘若我們未能按時完成工程，我們或須支付大額核定賠償損失或其他罰款，轉而可能會對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並不保證將於未來派付股息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堅英工程向霍先生宣派股息分別約2.7百萬港元、24.5百萬港元及零。未來任何股息宣派、派付及金額均受限於董事會的酌情決定，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盈利、財務狀況及現金需求，以及組織章程細則、適用法例所載有關宣派及分派的條文及其他相關因素。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一段。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未來何時派付股息或是否會派付股息。

與我們所經營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處於高度競爭的市場

消防安全行業為一個高度競爭的市場，現時約有365名參與者，且並無明顯市場領導者。若干競爭者擁有某些優勢，包括更強大的品牌，更好的獲取資本途徑，更長經營歷史，以及更強的營銷及其他類型的資源。此外，新參與者倘已擁有所有規定的各種牌照及資格可隨意進入本行業。概不保證我們的競爭對手將不會發展專長、累積經驗及擴充資源，以提供較我們服務質量更優質及／或價格更具競爭力的服務。倘我們未能維持或提升業內競爭力或維持我們客源，或會降低利潤率及喪失市場份額，繼而令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蒙受不利影響。

現有法律、規例及政府政策的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引入有關消防安全行業更嚴格法例及規例可能令我們產生重大額外開支

我們業務經營的很多方面受到若干法律及規例(尤其是消防處的規定)以及政府政策的監管。有關獲授及／或續期消防安全行業的若干牌照及資格的規定可能不時變動，且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應對有關變動。為遵守該等變動，亦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及負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消防安全行業的資格規定出現任何變動及／或強制規定且我們未能及時或無法遵守新規定，則我們的業務營運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股份發售的風險

股份並無先前的公眾市場及股份的活躍買賣市場可能不會形成或不能維持

在股份發售前，股份並無公眾市場。於完成股份發售後，聯交所將成為股份公開買賣的唯一市場。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於股份發售後會形成或維持股份活躍買賣市場。此外，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於股份發售後股份將於公眾市場按發售價或高於發售價買賣。預期股份之發售價將根據定價協議訂定，且未必反映股份發售完成後的股份市價。倘於股份發售後並無形成或維持有關股份的活躍買賣市場，股份之市價及流動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交易價及成交量可能不穩定，此可能造成投資者重大虧損

股份交易價可能不穩定及因不受我們控制的因素大幅變動，包括股份流動性程度的變動、證券分析師(如有)對我們的財務表現估計的變動、投資者對本集團及整體投資環境的看法、影響我們的經營的法律、規例及稅項系統的變動及香港證券市場一般市況。該等入市及行業因素可能重大影響股份的市價及不穩定性，而不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

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股份價格及成交量可因特定業務原因高度不穩定。特別是，諸如收入、淨收益及現金流量變動，成功或未能實施業務及增長策略及涉及重大訴訟及主要人員聘用或離任等因素可能造成股份市價意想不到地變動。任何該等因素可造成股份成交量及交易價的大幅及突然變動。

風險因素

此外，發售股份的定價及開始買賣之間存在若干天的間隔。預期股份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股份於上市日期方會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因此，投資者可能於定價日至上市日期期間無法出售或另行買賣股份，因而面臨發售股份開始買賣之前期間發售股份價格下跌的風險。

現有股東日後於公眾市場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完成股份發售後於公眾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預期將會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及可能嚴重削弱我們未來透過發售股份籌集資金的能力。概無保證主要股東不會出售彼等的股權。任何主要股東出售大量股份可能重大影響股份的現行市價。此外，該等出售可能使我們更難於在未來按照我們視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發行新股份，因而限制我們進一步籌集資金的能力。我們無法預測日後大量出售股份對股份市價的影響。

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並非經常與本集團的利益及其他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

控股股東對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策略有重大影響，及有能力透過彼等於本集團的股權要求本集團按照彼等自身意願來影響企業行動。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並非一直與本集團及／或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保持一致。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本集團及／或其他股東的利益相衝突，或倘任何控股股東選擇致使本集團業務採取的策略目標與本集團及／或其他股東的利益有衝突，則本集團或有關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與本招股章程內陳述有關的風險

投資者須閱讀整本招股章程且不應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報道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投資者不要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於刊發本招股章程之前，可能會有報刊及媒體刊登有關股份發售及我們的報道。有關報刊及媒體的報道可能包括若干並無出現在本招股章程中的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刊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且並不就任何有關報刊或媒體報道或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並不就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相衝突，我們並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而投資者不應依賴有關資料。

風險因素

本招股章程中從公開可用來源取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未經獨立核實及未必可靠

本招股章程中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摘自若干政府及官方資源。然而，董事並不保證有關來源材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來源乃取得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及審慎摘錄及複製有關資料。我們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虛假或產生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以致有關資料虛假或產生誤導。儘管如此，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並無對該等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因此，我們概無就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發表聲明。此外，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其陳述或編製的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字相一致。於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仔細考慮對該等事實或統計數字的依賴或重視程度。

本招股章程中前瞻性陳述面臨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招股章程包括有關業務策略、經營效率、競爭地位、現有業務的增長機會、管理計劃及目標、若干備考資料及其他事項的前瞻性陳述。「期望」、「相信」、「可能」、「預測」、「潛在」、「繼續」、「預期」、「擬定」、「可以」、「計劃」、「尋求」、「將要」、「將會」、「應當」等詞及其反義詞以及其他類似表述可用於識別若干有關前瞻性陳述。有關前瞻性陳述包括(其中包括)與我們的未來業務展望、資本開支、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相關並為反映董事及管理層的最佳判斷的必須估計的陳述，以及涉及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建議者出現重大不同的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因此，考慮該等前瞻性陳述時應顧及各種重要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因此，有關陳述不得作為未來表現的保證及投資者不應過於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中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此提示聲明的限制。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招股章程承擔全部責任。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附屬法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詐騙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股份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出之聲明為基準提呈。就股份發售而言，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作出並未載於本招股章程之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及對於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得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如適用)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股份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則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發售股份已獲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乃就股份發售而刊發，而創僑國際有限公司為獨家保薦人。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有關配售的配售包銷協議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並受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之間有關發售股份定價的協議所規限。股份發售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經辦。有關包銷商、股份發售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認購發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或其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任何未經批准的司法權區內以及向任何人士提呈未經批准的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並非要約或邀請。

根據股份發售，預期包銷商將代表本公司有條件並按發售價配售發售股份予投資者。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或可能發行的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而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規定，倘於股份發售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或上市科或其代表在上述三個月內可能知會本公司的有關批准的較長時間(不超過六個月)屆滿前，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的股份不獲批准於創業板上市，則就根據本招股章程所作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不論何時作出)將告失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於上市時及於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根據股份發售，本公司將提呈發售合共15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僅有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證券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對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彼等的有關權利所引致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彼等的有關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於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開曼群島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於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

所有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僅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所登記的股份方可於創業板買賣。凡買賣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所登記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的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從上市日期或(於或有情況下)由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閣下如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17年10月25日(星期三)或前後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8,000股股份為單位進行買賣。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本招股章程的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法律及規例、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如並無官方英文翻譯，則其英文譯名為非官方翻譯，僅供閣下參考之用。

四捨五入

本招股章程所列若干金額或百分比數目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表格內行及列所示總數不一定等於個別項目所示總數。倘有關資料以千位或百萬位呈列，則金額可能經上調或下調。任何表格內所列總數與數額總和如有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霍厚輝先生	香港 九龍 大角咀 福利街8號 港灣豪庭 第8座26樓H室	中國
宋聖恩先生	香港 新界 荃灣 環宇海灣 第6座37樓E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熊健生先生	香港 九龍 牛頭角 牛頭角道77號 淘大花園R座 20樓2001室	中國
李彥昇先生	香港 新界 沙田 愉翠苑 愉善閣 F座3樓04室	中國
溫雋軍先生	香港 大嶼山 東涌 東涌海濱路8號 海堤灣畔 第2座51樓F室	中國

有關董事的個人檔案及背景等更詳盡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

獨家保薦人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13樓

獨家賬簿管理人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272-284號
興業商業中心17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創僑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13樓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272-284號
興業商業中心17樓

副經辦人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1座27樓2704室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6至18號
新世界大廈2座11樓

駿昇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22-124號
海港商業大廈12樓A室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例
崔曾律師事務所
香港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
22樓2201-03室

香港法例
伍穎珊女士
大律師
香港
中環
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2203A&B室

開曼群島法例
Appleby 毅柏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例
樂博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1樓

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26樓08室

收款銀行

永隆銀行
香港
德輔道中45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大角咀 洋松街81-83號 納東中心1樓
本公司網站	www.lumina.com.hk
公司秘書	黃智威先生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九龍 大角咀 洋松街81-83號 納東中心1樓
授權代表(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	霍厚輝先生 香港 九龍 大角咀 福利街8號 港灣豪庭 第8座26樓H室 黃智威先生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九龍 大角咀 洋松街81-83號 納東中心1樓
合規主任	霍厚輝先生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李彥昇先生 (主席) 熊健生先生 溫雋軍先生
薪酬委員會	熊健生先生 (主席) 宋聖恩先生 溫雋軍先生
提名委員會	霍厚輝先生 (主席) 熊健生先生 李彥昇先生
風險及技術委員會	溫雋軍先生 (主席) 宋聖恩先生 黃智超先生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1樓
合規顧問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 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 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 持牌法團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13樓

本節載有來自政府官方刊物及行業資料的若干資料，以及一份我們就本招股章程委託編製的報告，即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相信，資料來源乃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及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份。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獨立核證來自上述來源的該等資料，亦無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招股章程內陳述有關的風險」一節。

資料來源

就股份發售而言，我們已委聘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就香港消防安全行業進行研究。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間於1961年於紐約成立的全球顧問公司，在全球擁有超過40間辦事處及聘用超過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技術分析員及經濟師。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服務包括技術研究、獨立市場研究、經濟研究、企業最佳常規指導、培訓、客戶研究、競爭情報及企業策略。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服務範圍自1990年代起一直覆蓋香港市場及中國市場。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中國有四間辦事處，並能與香港消防安全行業市場參與者直接聯繫，其行業顧問平均擁有超過五年經驗。

研究方法

我們於本招股章程載入若干取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資料，因我們相信該等資料有助有意投資者理解香港消防安全行業。弗若斯特沙利文於收集有關市場數據以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所使用的方法包括一手訪問及二手研究。一手訪問為與有關機構進行以獲取客觀真實的數據及前瞻性預測。二手研究則涉及來自公開資源的資料、數據集成及刊物，包括官方數據及香港政府部門的公告，及由我們競爭對手發出的行業市場研究及企業參與者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資料來源可靠，因為(i)採用不同香港政府部門的官方數據及公告為一般市場慣例；及(ii)訪問獲得的資料僅供參考用途，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內的調查結果並非根據該等訪問結果作出。弗若斯特沙利文於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涵蓋的地區的政府部門及機構和私人客戶提供市場研究方面有良好往績記錄。

基準及假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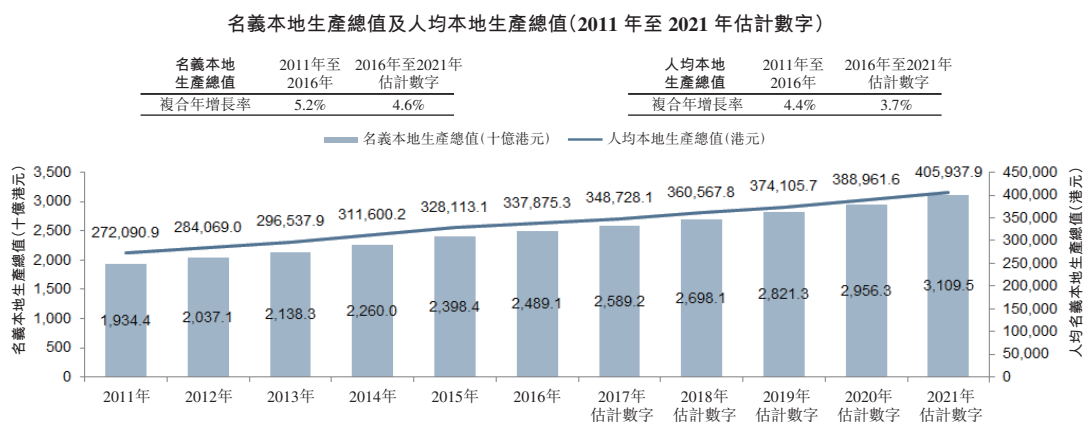
於編撰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採用以下假設：(i)假設於預測期內香港經濟維持穩定增長；(ii)於預測期內香港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很可能維持穩定，確保房地產市場、建造業市場及消防安全市場穩健發展；(iii)名義本地生產總值及人均本地生產總值等市場驅動因素預期增強，推動香港消防安全行業增長；及(iv)於預測期內並無戰爭或大型災害。

我們同意向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支付600,000港元費用。股份發售完成並非支付該費用餘額的條件。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並不受我們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合理審慎考慮後，董事確認自本節所包含不同數據的相關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顯著或重大不利變動，而該等數據或導致本節資料出現保留意見、互有抵觸或造成影響。

香港宏觀環境的市場概況

名義本地生產總值

香港的名義本地生產總值（「本地生產總值」）逐步增長，由2011年19,344億港元增至2016年24,891億港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香港名義本地生產總值將於未來五年穩步增長，2016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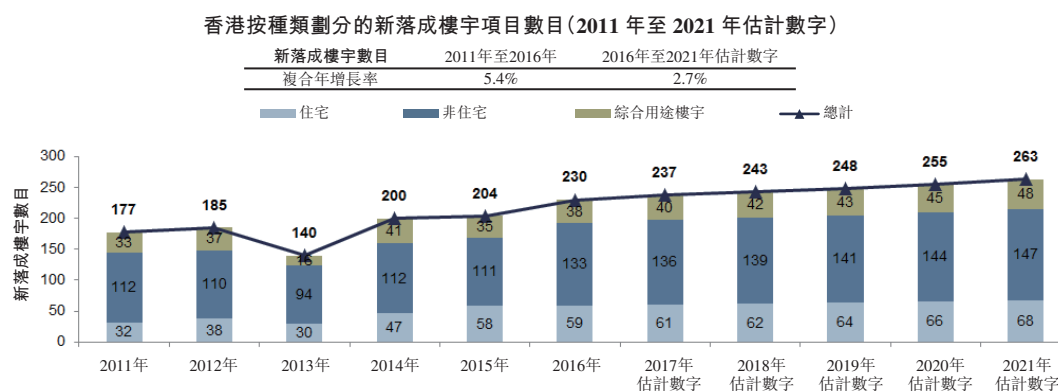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弗若斯特沙利文

香港按種類分類的新落成樓宇項目數目

新落成樓宇項目(包括住宅、非住宅及綜合用途樓宇)數目由2011年177幢大幅增至2012年185幢。然而，樓宇建設市場的遞延效果開始影響2013年的市場，導致新落成樓宇的數目下跌至140幢。

為推動發展淡靜的物業市場，香港政府在2013年的施政報告建議推出十項措施，包括利用36幅政府、團體或社區(「政府、團體或社區」)用地及其他政府用地於房屋發展、改劃工業土地為住宅用途、增加未批出或撥作住宅用地的發展密度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受惠於有關政策及措施，新落成樓宇數目於2014年回升，估計將由2014年200幢維持適度增長至2016年230幢，複合年增長率為7.2%。

預期物業市場將繼續放緩，2021年的新落成樓宇項目數目將約263項。新落成樓宇數目平穩增長確保樓宇及建設業及房屋及建設相關業務可持續發展。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屋宇署、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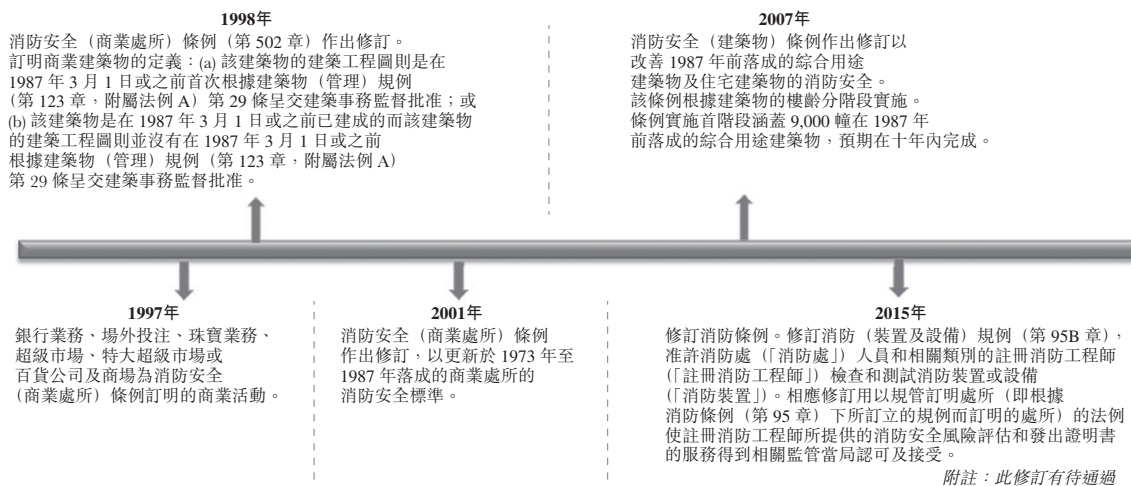
香港消防安全業的市場概覽

消防規例的歷史及發展

由於發生多次商業及住宅樓宇大火，造成嚴重傷亡，消防安全規例自九十年代不斷變更。香港自九十年代的大火例子如下：

- 1994年1月10日石硤尾滙豐銀行分行大火，13人傷亡
- 1996年11月20日旺角嘉利大廈五級火警，121人傷亡
- 1997年1月25日尖沙咀新一代卡拉OK大火，17人傷亡
- 1998年1月6日北角金殿大廈四級火警，59人傷亡
- 1998年2月4日觀塘安興大廈大火，13人傷亡
- 2008年8月10日旺角嘉禾大廈五級火警，59人傷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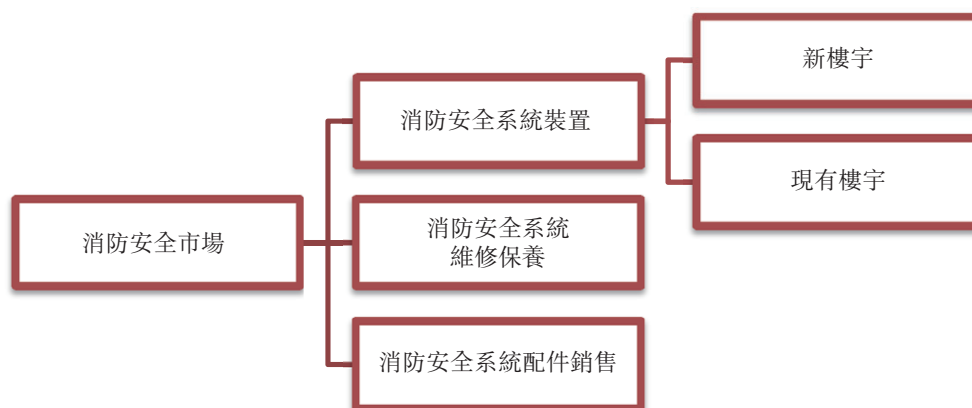
消防處於1998年對超過27,000幢私人樓宇進行消防安全巡查，發現大部分樓宇的消防安全均低於最新標準。因此，公眾對消防安全的意識日益提高，而相關規例亦已作出修訂，以回應有關樓宇消防安全的關注。



行業概覽

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第502章)(於1997年5月2日實施)及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572章)(於2007年7月1日實施)是香港為住宅、商業及綜合用途樓宇及處所提供更有效防火保障的主要規例。消防裝置及設備的提供或改善由消防處根據消防安全條例監管，而屋宇署則負責根據相關條例監管樓宇的消防安全建築。根據消防安全條例，所訂明的商業處所的擁有人或佔用人須遵守消防安全措施提供消防裝置及設備，亦須遵守建築規定，例如提供火警時的逃生通道及進行滅火及救援的通道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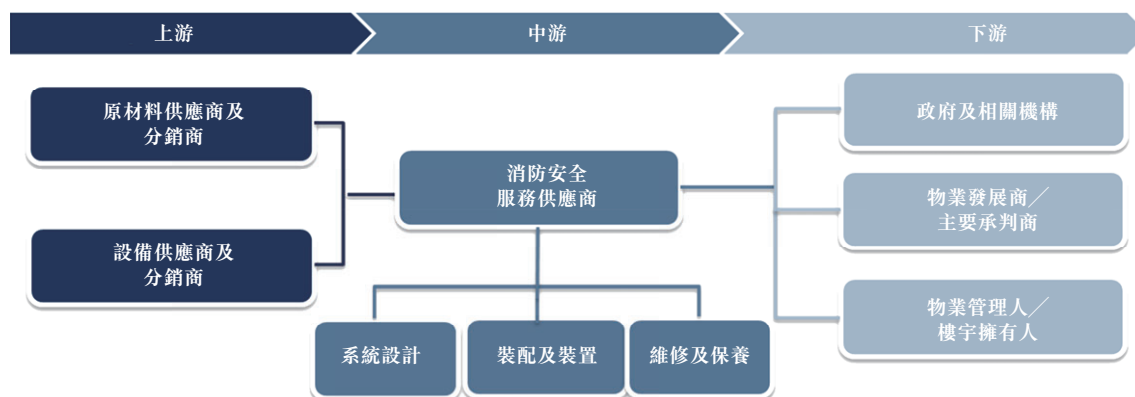
消防安全市場概覽



消防安全是一套主要旨在減輕火災造成破壞和傷亡的實務做法。

根據屋宇署刊發的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建築物的消防安全視乎多個因素，包括有否提供火警時的逃生通道、建築物能否抵抗火災的熱度與火焰及盡量減少火勢及濃煙蔓延，以及有否提供可供消防員進出以救援及滅火的通道。

消防安全市場的價值鏈



香港消防安全市場的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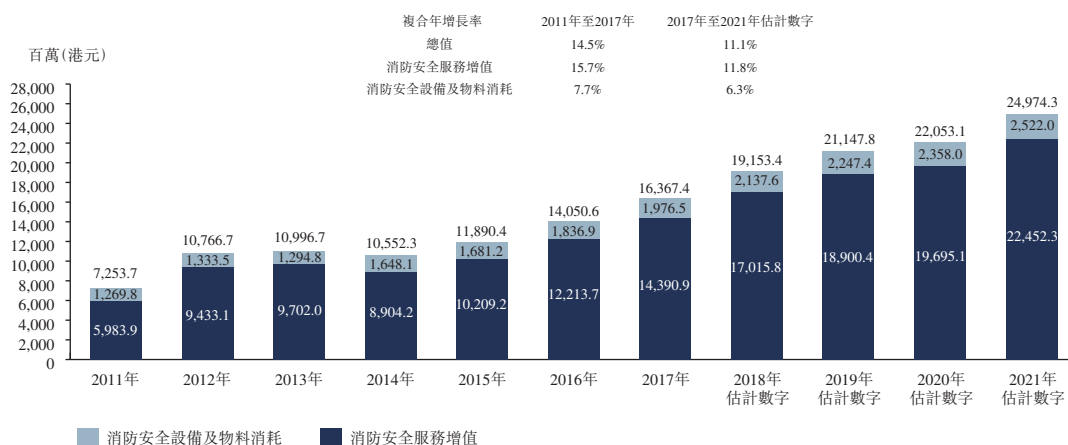
香港消防安全市場的估計總值由2011年73億港元升至2017年164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5%，主要由於土地規劃及發展加快，新住屋單位及商用大廈數目增加，以及消防安全服務需求上升所致。隨著2012年新樓宇興建項目數目增長減慢，消防安全市場增長亦於2013年放緩，並在2014年錄得負增長。翻新工程持續增加，帶動消防系統的裝置及保養及消防安全解決方案的需求上升。

鑒於樓宇安全標準及工程質量不斷提高，預期疏散及電子警報、水及氣體滅火系統及手提消防設備的需求將會上升。消防安全市場的增長會繼續於未來數年持續，繼而將為香港消防安全服務供應商帶來更多收入。預期消防安全市場總值將於2021年達到250億港元，2017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11.1%。

受到日漸提高的防火意識及樓宇安全標準帶動，估計消防設備及物料消耗由2011年13億港元升至2017年20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7%。2012年房地產項目數目減少，導致2013年消防設備及物料消耗的增長率減慢；但隨著房屋供應上升及市區加快重建，防火設備銷售數字增長於2014年及2015年回升。

由於大眾對消防安全保障生命財產的意識日增，加上香港政府推廣安全工作環境及加強消防安全規管，預期未來消防設備及物料的需求將會上升。預測防火設備及物料消耗將於2021年達到25億港元，2017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6.3%。

香港按服務劃分的消防安全市場總值分析(2011年至2021年估計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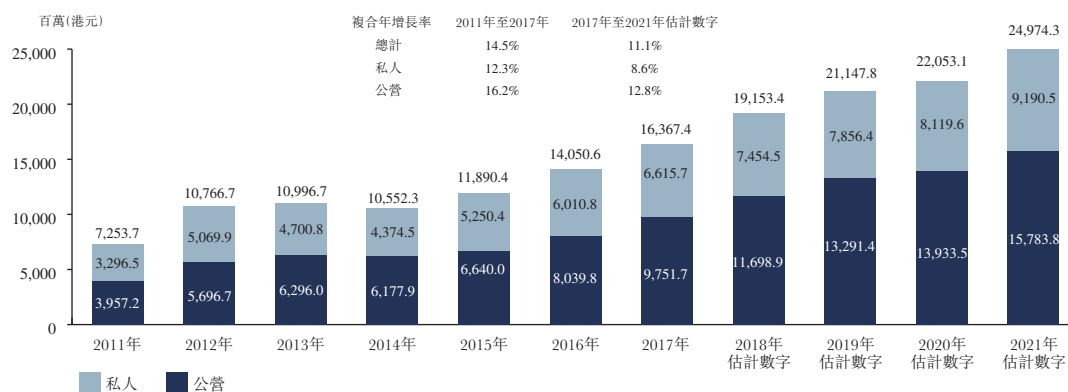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

私人樓宇類別的消防安全的估計總值由2011年33億港元升至2017年66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3%。新落成樓宇(包括住宅、非住宅及綜合用途樓宇)的數目上升促使對消防安全系統裝置的穩定需求，而市區重建及提升樓宇安全的持續裝修工程則令對消防安全解決方案的需求增加。鑒於消防安全市場的整體穩定增長，消防安全的估計總值於2013年及2014年下跌乃由於私人樓宇類別不穩定的項目流程，其受限於工程範圍、合約期、財務狀況及資源分配，如採購物料及招聘勞工。私人樓宇類別的消防安全的總值預期將攀升至2021年92億港元，2017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6%。

公營樓宇類別的消防安全的估計總值快速增長，由2011年40億港元升至2017年98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2%，較同期私人樓宇類別的複合年增長率12.3%為高。該增長是基於政府消防安全預算不斷增加，加上公眾意識提高及消防安全規例收緊，帶動香港消防安全服務供應商增長，尤其是於公營樓宇類別提供服務的參與者。

在香港，大部分的消防安全工程是為公共物業進行的，包括由香港政府、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機場管理局及房委會委託的項目。近年，公營樓宇類別的消防安全市場總值比率上升，並預期會持續，原因為提升樓宇消防安全水平的政策，包括全面檢查老舊樓宇，擴大用於消防設備及消防安全的開支。預期公營樓宇類別的消防安全總值於2021年攀升至158億港元，2017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8%。

香港按樓宇類別劃分的消防安全市場總值分析(2011年至2021年估計數字)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

香港消防安全市場的機遇

消防安全規則的嚴格規管

根據消防安全條例，有關處所的擁有人或佔用人必須委聘一間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安裝、翻新及改裝消防安全系統及設備的工程。由於消防安全規例強制規定樓宇須提供消防安全系統，現有規則的實工作將為推動消防安全市場發展的主要因素。另一方面，政府頒佈新消防安全規則，例如引入註冊消防工程师（「註冊消防工程师」）及收緊消防安全規則，亦為市場增長帶來動力。

消防安全服務的需求日增

新落成樓宇的數目於2011年至2016年期間按5.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根據消防安全條例，新落成樓宇必須安裝適當的消防安全系統，因此新落成樓宇數目增加將推動香港的消防安全服務需求上升。商用樓宇及處所翻新及改善工程亦刺激消防安全系統的安裝及重裝需求，例如購物商場及辦公室等商用處所頻密進行翻新及加裝工程，為消防安全系統裝置帶來殷切需求。

香港公眾的消防安全意識日益增強

近年發生多宗大型火災，香港的樓宇（特別是工廈）的相關負責方因而更為注意提升消防安全系統。火災促使多個相關政府當局研究改善工業消防安全常規的適當措施，致命大火亦促使樓宇擁有人提升其場所的防火設備。隨著公眾防火意識提高，對消防安全系統的需求亦因而上升。

強制驗樓計劃

缺乏適當關注及保養的老化樓宇的存在促使香港市區重建局及屋宇署於2012年引入強制驗樓計劃（「強制驗樓計劃」）。根據強制驗樓計劃，樓齡為30年或以上的樓宇，其擁有人於接獲法定通知後必須每十年為樓宇進行檢查。消防安全為須檢驗的主要驗樓項目之一，因此香港日益增加的舊樓數目帶來對消防安全服務及相關設備的需求。

市區重建

於2009年至2010年施政報告，行政長官宣佈新的政策措施以活化空置及使用率過低的工業大廈。由於工業活動一般較其他活動帶有更高火警及其他危害風險（例如使用危險品），因而對相同大廈的商業佔用人造成額外風險。因此，消防安全考慮是否決工廠大廈的商業用途規劃申請的主要原因之一。倘佔用人擬改變建築用途（例如由工業轉為商業），其須重新安裝消防安全系統以符合相關法規。

香港消防安全市場的挑戰

依賴進口消防安全系統的質量

消防安全系統的質量是在消防安全業內與對手區別的主要因素之一。然而，香港大部分消防安全服務供應商並無製造消防安全系統的能力，防火系統及設備大多進口自世界各地，包括美國、中國、日本等。產品的質量高度依賴設備製造商。由於每個消防安全市場均有其自身的規定及標準，香港消防安全服務供應商應審慎選取設備供應商，以符合香港的標準。

勞工成本上升

最低工資條例規定的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由於勞工成本上升，因而加重消防安全業務的財務負擔。

香港消防安全市場進入門檻

商業聲譽

消防安全市場的業界有超過300名市場參與者，市場參與者需要以良好往績記錄建立聲譽。新近加入企業難以與有良好商業聲譽之公司競爭，因為該等公司通常擁有忠實的客源及完善的供應鏈。品牌知名度及良好往績記錄是取得市場份額的關鍵因素。因此，新近加入企業在建立良好商業聲譽前會面臨開拓其客源的挑戰。

行業經驗

市場內信譽良好的消防安全服務供應商擁有多年行業知識及市場經驗。新近加入企業或需要克服陡峭的學習及經驗曲線以趕上市場內規模較大的參與者。

業務關係

於消防安全市場，市場參與者往往會與其供應商及客戶建立長久商業關係。消防安全服務供應商通常會利用其廣泛行業經驗及良好往績記錄取得市場份額。相較於消防安全市場能提供綜合解決方案的市場參與者，新近加入企業在欠缺完善的供應鏈及缺少忠實客源下將會難於獲取市場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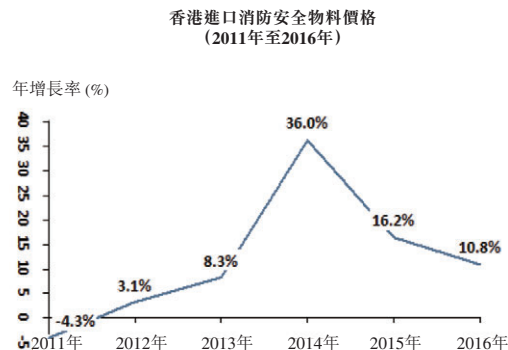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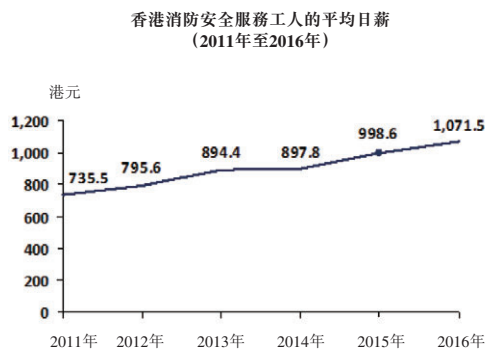
註冊營運

消防安全服務供應商須根據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於消防處註冊。規例內列明三級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概述其適合於不同處所內安置、保養、修理或檢查不同消防裝置或設備之規定。新近加入企業必須申請註冊方可從事營運消防裝置承辦商的業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勞工成本及物料趨勢

水喉匠、電氣裝配工、消防服務技工、樓宇服務保養技工及電纜接駁技工為消防安全服務業內的一般勞工種類。消防安全服務工人的平均日薪由2011年約735.5港元增至2016年約1,071.5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7.8%。

消防安全系統的主要物料包括氣體／煙霧分析儀器、滅火器、喉管、管道、軟管、水龍頭、旋塞及水泵。受到香港消防安全服務的持續需求帶動，除2011年錄得負年增長率4.3%外，進口消防安全物料的價格在2011年至2016年均錄得正年度增長，增長率介乎3.1%至36.0%。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

香港消防安全市場的競爭格局

競爭激烈的分散市場

2017年，消防安全市場共有365個市場參與者，惟並無佔有大部分市場份額的明顯市場領導者。由於消防安全市場有大量參與者且市場集中度低，該市場被視為競爭激烈的分散市場。市場內的公司，就產品質量、服務質量以及與長期客戶的商業關係而言，提供不同形式的消防安全服務。

私人樓宇類別的競爭

香港消防安全服務市場的私人樓宇類別由365間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分佔。市場參與者透過來自供應商的設備及物料的質量、交付消防安全服務的往績記錄及與客戶的商業關係突顯其優勢。財務資源亦為投標大型項目（其需要較多資金作資源配置）以拓展業務的關鍵。鑒於在價格、質量、往績記錄及財務資源的競爭均極為激烈，自物業發展商及物業管理公司（彼等通常涉及大型房地產項目及消防安全系統的安裝及保養）取得合約項目為若干消防安全服務供應商比同行更具競爭優勢的主要原因。已經與物業發展商及物業管理公司建立長期業務關係的消防安全服務供應商一般被視為市場的主要參與者。

公營樓宇類別的競爭

在香港365間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中，獲准納入認可公共工程專業人士名冊「消防裝置」工程類別組別I及組別II專門承造商的消防安全服務供應商分別僅有17間及38間。彼等分別合資格於公營樓宇類別競投價值不超過2.3百萬港元的組別I合約及不限價值的組別II合約。此外，市場內僅有16間獲房委會認可的承判商合資格競投房委會的合約。因此，擁有上述任何一個牌照的消防安全服務供應商均合資格競投公共工程合約及房委會及發展局的項目，從而於公營樓宇類別獲得更多商機。

儘管成為認可專門承判商名冊及房委會消防裝置及水泵承辦商名冊的認可承判商所需的最低總投入資本及營運資金各僅為570,000港元，雄厚的財務支持對於公營樓宇類別投標合約屬必需。鑒於營運資金設定為未完成工程／未完成工作的合併年度價值的10%或15%，於公營樓宇類別項目的財務需求一般高於發展局及房委會要求的最低營運資金。公司資金充足，具有競爭優勢，而小型公司並不符合投標項目的最低營運資金要求。詳情請參閱下節「主要成功因素－穩固財政支持」一段。

本集團的市場份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7年消防安全行業的市場規模為164億港元。以合共365名消防安全供應商計算，消防安全行業市場參與者的平均市場份額為44.9百萬港元。作為市場內其中一名參與者，本集團於2017年佔香港消防安全市場約0.6%市場份額，較平均行業市場份額約0.3%為高。

主要成功因素

穩固財政支持

充足資金流對投標公營樓宇項目合約而言屬必要。根據相關法規，意欲成為發展局組別II認可承判商及房委會認可承判商的承判商（倘投入資金及營運資金分別不少於4.2百萬港元）須維持相當於所有現有未完成合約的未完工工程的年度價值總額10%的最低營運資金。根據房委會的中標公告，房委會於2016年7月授出三項消防工程投標，工程費介乎約278百萬港元至約303百萬港元。中標承判商須維持最低營運資金介乎約28百萬港元至約30百萬港元。此外，購買物料、設備及其他資源需要額外資金，以處理更大型項目。

優秀的行業經驗

優秀的行業經驗對取得客戶信任及行業認可至關重要。於消防安全業的豐富經驗可提高承判商交付高質消防安全工程的能力。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及工程團隊，承判商可準確就投標及報價定價，從而降低成本超支，並進一步提高相關承判商的競爭力。

一站式解決方案

提供一站式消防安全服務的承判商一般較受客戶歡迎。承判商提供多元化的服務包括消防裝置、維修及保養及設備銷售逐漸為消防安全業的主流之一。透過為消防安全工程提供一站式設計、規劃、統籌、監督及項目管理的解決方案，承判商可確保工程的一致性及工程質量，而客戶則可節省委聘不同公司執行項目的時間。

本節載列與本集團於香港的營運及業務有關的若干香港法律及法規的概要。本節載列的資料不應視為本集團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全面概要。

本集團樓宇消防裝置業務許可及註冊的要求

註冊成為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

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第3(1)條規定任何人士、或任何公司或商號至少擁有一名董事、合夥人或僱員(視情況而定)，該人須為：

- (I) 21歲或以上；
- (II) 香港居民；及
- (III) 持有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第4(2)或(3)指定資格，

即可向消防處處長申請註冊成為第1級或／及第2級消防裝置承辦商。

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進一步規定，任何年滿21歲或以上並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均可向消防處處長申請註冊為第3級消防裝置承辦商，而處長須通知其為註冊而訂定的筆試或面試的日期和進行的工場視察的日期。

監管概覽

根據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第4條，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的級別及彼等各自的工作範圍及最低資格如下：

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的級別	有關適宜執行消防裝置或設備的工作範圍	註冊最低資格
第1級	安裝、保養、維修及檢查任何利用電路或其他電力裝置探測煙霧或火警並以聲響或以其他方式示警的消防裝置或設備(手提器具除外)	企業申請人的至少一名董事、僱員或合夥人必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有電機工程學位，符合英國工程學委員會就英國電機工程師學會正式會員資格所訂的考試規定；及– 為以警報或以其他方式探測煙霧或火警的電路或其他儀器的製造者(或指定代理人)或設計者
第2級	安裝、保養、維修及檢查任何裝設下列配件的消防裝置或設備(手提器具除外)，包括(a)原先設計或改裝後用作輸水或輸送其他滅火劑的管道及配備；或(b)除第1級註冊承辦商可使用的電力裝置外任何類型的電力裝置	企業申請人的至少一名董事、僱員或合夥人必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102章水務設施條例發出的第I級水喉匠牌照；及– 持有香港理工學院或工業學院的文憑，或持有電機工程高級證書或消防處處長認許為相等於該等文憑或證書的資格

監管概覽

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的級別	有關適宜執行消防裝置或設備的工作範圍	註冊最低資格
第3級	保養、維修及檢查手提器具	申請人必須為21歲或以上香港居民及通過消防處處長的書面考試及面試，以證明其對手提器具的功用及保養及對消防條例的相關法規具備足夠知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堅英工程註冊為第1級及第2級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而其中一名技術人員李偉雄先生已註冊為第3級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

註冊成為消防裝置承辦商並無屆滿日期。

檢查準則

根據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第10條，消防處處長已刊發裝置及設備之檢查、測試及保養守則以監管消防設備的檢查及測試。該守則(i)指出檢查和測試裝置及設備(如火警警報系統、出口指示牌及緊急照明等)的種種形式及其類別，若要得到消防處處長的滿意，各種裝置及設備一般必須通過這些檢查和測試；及(ii)就進行檢查及測試作出指引。

監管行動

任何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任何有關其註冊級別以外的消防裝置或設備工程將被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現時為10,000港元)。

根據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第3A條及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第9條，每當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在任何處所內裝置、保養、修理或檢查任何消防裝置或設備，其須於完成有關工程後14天內，向作出指示(據該指示承擔進行該工程)的人士發出一份證明書，並將副本送交消防處處長。上述證明書須由註冊承辦商可能委任的有關註冊承辦商的有關董事、僱員或其他主任(就公司而言)簽署。任何人士簽署一份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證明書，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a)未能發出上述證明書並將副本送交消防處處長；或(b)發出或送交一份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證明書或副本，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現為50,000港元)。

監管概覽

根據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第10條，如紀律委員會(按照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第9條委任)信納任何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於安裝、保養、維修或檢查任何消防裝置或設備時，被控違反條例或犯了不當行為或疏忽，紀律委員會可指令(a)將該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從註冊紀錄冊中永久或於其認為合適的一段期間內刪除；或(b)譴責該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

承接公共地方的合約

發展局項目

承判商必須於發展局註冊，以承接公共工程。

就發展局管理的消防裝置組別的認可專門承判商名冊加入及保留為認可承判商，承判商須符合下列規定：

特定加入/保留準則	第I組(直接加入)	第II組(試用期加入)
財務準則		
最低已動用資金	57萬港元	57萬港元
最低營運資金	57萬港元或倘承判商有已動用資金及營運資金分別不少於420萬港元，則公共部門及私營機構未完成合約的未完工工程的合併年度價值的10%；兩者較高者	57萬港元或倘承判商有已動用資金及營運資金分別不少於420萬港元，則公共部門及私營機構未完成合約的未完工工程的合併年度價值的10%；兩者較高者
最低技術及管理準則		
於香港有關當局註冊	法定註冊 申請人應為(i)根據消防條例註冊的第1級及第2級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及(ii)根據香港法例第406章電力條例註冊的註冊電業承辦商	法定註冊 申請人應為(i)根據消防條例註冊的第1級及第2級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及(ii)根據電力條例註冊的註冊電業承辦商 <i>質量管理體系認證</i> 申請人應擁有根據香港認可處推行的香港認證機構認可計劃規定發出的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認證範疇應與所申請的承判商名單(例如：「供應、安裝及保養消防裝置」)相關

監管概覽

特定加入／保留準則	第I組(直接加入)	第II組(試用期加入)
技術員工最少人數	技術支援人員： - 2名技術人員 - 2名現場監督人員 - 1名繪圖人員 技工： 僱用足夠人數的技工 法定註冊 申請人須僱有符合下列法定註冊規定的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間根據消防條例登記的第3級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 - 一名電力條例項下登記的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其至少可以進行A2級的電力工程 - 一名水務設施條例項下登記的持牌水喉匠 	技術支援人員： - 2名技術人員 - 4名現場監督人員 - 2名繪圖人員 技工： 僱用足夠人數的技工 法定註冊 申請人須僱有符合下列法定註冊規定的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間根據消防條例登記的第3級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 - 一名根據電力條例登記的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其至少可以進行A2級的電力工程 - 一名根據水務設施條例登記的持牌水喉匠

於發展局註冊成為消防裝置的專門承判商的承判商符合資格投標及從事涉及供應、安裝及保養消防裝置的香港公共工程，包括有關樓宇及附屬建築項目的花灑系統、消防栓／消防卷盤系統、手動及自動火災警報系統等，惟受若干招標限額所規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堅英工程註冊為消防裝置(第I級)組別項下的認可專業人士名冊上的認可承判商。

房委會項目

承辦商須被納入房委會消防裝置及水泵承辦商名冊方可對房委會有關住宅物業、商業及機構樓宇安裝消防裝置及水泵的工程合約及指定承包合約進行投標。

為符合資格加入房委會消防裝置及水泵承辦商名冊，承辦商須持有ISO 9001、ISO 14001及OHSAS 18001認證，其範疇最少須包括供應、安裝及保養消防裝置及水泵系統。承辦商須符合房委會的下列最低要求：

法定註冊要求

- 根據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登記的第1、2及3級消防裝置承辦商
- 根據電力條例項下登記的註冊電業承辦商
- 一名輻射管理局根據輻射條例及輻射規則授出放射性物質牌照的有效持牌人

最低工作經驗要求

申請人須於過往三年於香港符合要求完成下列合約並符合要求保養及營運該裝置最少六個月：

- 一項(合約金額300萬港元以上)及技術複雜度與一般房委會住宅物業項目相若的住宅物業消防裝置及水泵安裝；及
- 一項商業／機構樓宇消防裝置及水泵安裝

財務能力

營運資金需求

(i) 57萬港元；(ii)倘承判商已動用資金或營運資金少於420萬港元，則未完工工程的15%；或(iii)倘承判商有已動用資金及營運資金分別不少於420萬港元，則未完工工程的10%；以較高者為準

已動用資金需求

(i) 57萬港元；(ii)倘未完工工程的價值相當於或多於23百萬港元但少於47百萬港元，則為2.3百萬港元；(iii)倘未完工工程的價值相當於或多於47百萬港元，則為4.7百萬港元；或(iv)總資產10%；以較高者為準

盈利趨勢分析

擁有已確定或試用期資格的申請人須以盈利趨勢分析展示其財務表現

直接聘用的全職僱員的
最低數目、資格及經驗

項目／合約經理

最低數目：一名

最低資格及經驗：

- (i) 機械、電機或屋宇設備工程文憑或以上及八年相關管理經驗及整體負責消防裝置及水泵合約；或
- (ii) 學位或以上及五年相關管理經驗及整體負責消防裝置及水泵合約

監管概覽

合資格專業工程師

最低數目：一名

規定資格及經驗：

- (i) 註冊專業工程師(機械或屋宇設備專業)；
- (ii) 於1975年12月5日後獲選的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機械或屋宇設備專業)；或
- (iii) 相當於取得資格後，三年安裝消防裝置及水泵的相關經驗

現場監工

註冊電業工程人員(註冊為B(0)級電力工程或以上)，並須擁有三年安裝消防裝置及水泵的監督經驗

持牌水喉匠

註冊為持牌水喉匠(一級)，與現場監工可由同一人擔任

登記為註冊電業承辦商／註冊電業工程人員

根據香港法例第406章電力條例第2條，「電力工程」指與安裝、啟動、檢查、測試、保養、改裝或維修低壓或高壓固定電力裝置有關的工程，包括監督及認證該工程並認證相關裝置設計。

根據電力條例，所有進行電力工程的電業承辦商必須向機電工程署署長註冊。根據電力條例第56節，任何非註冊電業承辦商的人士於香港以電業承辦商身份承接業務或訂約進行電力工程即屬違法，首次定罪可處以罰款50,000港元，因相同罪行再被定罪可處以罰款100,000港元，且於以上任何一種情況均可監禁六個月。

根據香港法例第406D章電力(註冊)條例規例3，要成為合資格登記的註冊電業承辦商，申請人必須至少聘請一名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或：

- (I) 如申請人為個人，其必須為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或
- (II) 如申請人為合夥人，其中一名合夥人必須為註冊電業工程人員。

根據電力條例，機電工程署署長向註冊電業工程人員頒發的證書應規定工程人員有權進行的電力工程級別，即分為五個級別。註冊電業承辦商應確保其聘用的註冊電業工程人員並無進行電力條例並無授權的電力工程。

註冊有效期及續期

如註冊證書所示，註冊電業承辦商及註冊電業工程人員之註冊有效期為三年。在註冊屆滿日前一至四個月，註冊電業承辦商或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應向機電工程署署長申請續新其註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堅英工程持有註冊電業承辦商的有效證書。

監管措施

倘若機電工程署署長認為存在證據證明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或註冊電業承辦商未有遵守電力條例，其可：(i)譴責工程人員或承辦商，及／或就工程人員及承辦商分別處以最高達1,000港元及10,000港元的罰款；或(ii)將有關事項彙報至環境局局長，由紀律法庭進行聆訊，其可能採取下列一項或多項措施：

- (I) 譴責註冊人；
- (II) 就工程人員及承辦商分別處以最高達1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的罰款；
- (III) 中止或取消註冊人的註冊；
- (IV) 於指定期間內暫時中止註冊人申請註冊或續期註冊的權利。

若機電工程署署長認為：(i)註冊人透過欺詐或基於具誤導性或不準確的資料而取得註冊；(ii)註冊的作出存在錯誤；或(iii)註冊人不再合乎資格根據電力條例予以註冊，其可取消有關註冊。

有關營運消防安全設備供應的法例及規例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

商品說明條例禁止關於在營商過程中就所提供的貨品作出虛假商品說明、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資料、虛假陳述等。因此，本集團所出售的全部產品及補充品均須遵守其中的相關條文。

商品說明條例第2條規定(其中包括),有關貨品的「商品說明」,指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貨品或該等貨品的任何部分而對若干事宜作出的直接或間接的顯示,包括(其中包括)數量、製造方法、成分、對用途的適用性、可供應性、符合任何人指明或承認的標準、價格、與向某人供應的貨品屬同一種類、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的價格、地點或日期、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的人等;就服務而言,指以任何方式或若干事宜而作出的直接或間接的顯示,包括(其中包括)性質、範圍、數量、對用途的適應性、方法及程序、可提供性、提供該服務的人、售後支援服務、價格等。

商品說明條例第7條規定,概無人士可在營商或業務運作中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出售或要約出售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任何貨品。

商品說明條例第7A條規定,任何商戶如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的服務;或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服務,即屬犯罪。

商品說明條例第13E、13F、13G、13H及13I條規定,任何商戶如就任何消費者作出(a)屬誤導性遺漏;或(b)具威嚇性;或(c)構成餌誘式廣告宣傳;或(d)構成先誘後轉銷售行為;或(e)構成不當地就產品接受付款的營業行為,即屬犯罪。

任何人士觸犯第7、7A、13E、13F、13G、13H或13I條項下之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五年,而經簡易程序定罪,則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貨品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26章)

貨品售賣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出售貨品,有以下隱含的條件:(a)凡憑貨品說明購買貨品,貨品必須與說明相符;(b)貨品具可作商業出售品質;及(c)所購買貨品須具其所作用途之適用性。除非買方有合理機會檢查貨品,否則彼有權拒絕有缺陷之貨品。

普通法項下的侵權責任

根據普通法,產品的分銷商、製造商及零售商亦須對消費者負上謹慎責任,並可能須就他們的疏忽行為引致貨品有瑕疵或於分銷及銷售貨品時作出欺詐性失實陳述而承擔損害賠償責任。倘製造商、分銷商及零售商得悉或合理相信產品可能有瑕疵,其可能須停止供應該等貨品,並向獲供應貨品的人士發出警告及指示。

有關勞工、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為保障工業工人的安全及健康訂立條文。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每名工業(包括建築工程)經營東主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於工業經營僱用的所有人的在職健康及安全。東主的職責包括：

- 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及運載物品或物質時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
-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東主違反上述任何責任即屬違法，可處罰款500,000港元。任何東主蓄意違反任何該等規定且並無合理因由而違法，則可處以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受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附屬法例規管，包括建築地盤(安全)規例(香港法例第59I章)規管的事項包括(i)禁止僱用18歲以下人士(除若干例外者外)；(ii)確保工程位置安全的責任；(iii)符合各項安全規定的責任；及(iv)急救設備的設置。任何人違反任何此等條例，即屬犯罪，可處不同程度刑罰，承判商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十二個月。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保障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內的僱員安全及健康訂立條文。

僱主均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其僱員於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時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

監管概覽

- 就僱主控制下的任何工作地點而言：
 - 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地點條件；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存有該等風險的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
-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僱員安全及健康；及
- 提供及維持僱員的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僱主如於知情情況下或罔顧後果地蓄意違反上述條款，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亦可能就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暫時停工通知書，以防止工作地點的活動或情況構成即時死亡或嚴重受傷的危險。在沒有合理理由下未能遵守該等改善工程通知書或暫時停工通知書的規定，即屬犯罪，可分別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十二個月及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十二個月。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製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就因工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賠償。同樣地，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可獲授予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次承判商的僱員於受僱期間因工受傷，總承判商負有責任向該次承判商僱員支付補償。然而，總承判商有權向次承判商討回有關支付予受傷僱員的補償。該等受傷僱員須於向該總承判商作出任何索賠或申請之前向總承判商送達書面通知。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判商及次承判商）必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就工傷產生的責任。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1B)條，倘總承判商已承諾進行任何建築工程，可為每宗事故投購金額不少於2億港元的保險單，以涵蓋其及其次承判商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的責任。倘總承判商已按照僱員補償條例第40(1B)條投購保險單，則已投購保險單的總承判商及次承判商當被視為已遵守了僱員補償條例第40(1)條。

僱主如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進行投保即屬違例，最高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總承判商須按照僱傭條例向次承判商僱員支付工資。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如有任何工資到期支付給次承判商所僱傭的僱員以從事已由次承判商立約進行的工作，而該工資未於僱傭條例所指明的期間內支付，則該工資須由(i)總承判商或(ii)總承判商及前判次承判商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給該僱員。該等法律責任，僅限於(a)僱員的工資，而該僱員的僱用完全是與總承判商已立約進行的工作有關，且其僱用地點完全是在建築工程所在地盤內；及(b)該僱員到期應得的兩個月工資，而此兩個月須為該僱員到期應得工資的該段期間的首兩個月。根據僱傭條例第43D條，任何與次承判商存在尚未結算的工資付款的僱員必須在工資到期後60日內向總承判商送達有關書面通知。如次承判商僱員未能向總承判商送達通知，則總承判商及前判次承判商（倘適用）概無責任向次承判商的該僱員支付任何工資。

總承判商自相關僱員收到該通知後，應於收到通知後14日內，向所有前判次承判商各送達一份通知副本，並將該通知送達至其所知悉的該名次承判商（如有）。在無任何合理理由的情況下，總承判商未能將通知送達至前判次承判商，即屬過失，須處第5級罰款（現時為50,000港元）。

根據僱傭條例第43F條，倘總承判商或前判次承判商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向僱員支付任何工資，則所支付工資即為該僱員的僱主欠下總承判商或前判次承判商（視情況而定）的債務。該總承判商或前判次承判商可(i)從每名前判次承判商向該僱員的僱主申索工資，或向該總承判商及每名其他前判次承判商（視乎情況而定），或(ii)或以就其分判工程應付或可能應付次承判商的任何款項抵銷的方式扣除。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就有關對合法在該土地上的他人造成傷害或貨品或其他財產造成傷害的已佔用或能控制該樓宇的佔用人責任進行了相關規定。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一般規定物業佔用人負上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的措施的責任，以確保獲佔用人邀請的訪客或准許該訪客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地安全的。

分包商註冊制度

建造業議會推出分包商註冊制度。分包商註冊制度為參與屋宇及工程合約的行業分包商的註冊制度，用以建立一組具備專門技術及專業操守的具能力及負責任行業分包商。

分包商註冊制度前稱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由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推出。

發展局工務科(當時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於2004年6月14日刊發的技術函(現已由土木工程拓展署歸入至土木工程管理手冊(Project Administration Handbook for Civil Engineering Works)內)規定，所有於2004年8月15日或之後招標的公共工程承建商聘用的分包商(不論為提名、專家或本地)均須根據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下各建築領域註冊。

建造業議會於2010年1月接管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工作。於2013年1月1日完成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的檢討後，建造業議會推出該制度第2階段並將其命名為分包商註冊制度。根據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的所有分包商均自動成為分包商註冊制度項下的註冊分包商。

分包商可申請註冊52種交易(涵蓋常見的結構、土木、飾面、電子及機械工程以及支援服務)的其中一種或以上。

分包商註冊制度的註冊申請須符合下列註冊條件：

- (a) 在過去五年，曾經以主要承建商／分包商的身分最少完成一項與註冊工種及專長項目相關的工程；或申請人或其東主、合夥人或董事曾在過去五年取得類似經驗；
- (b) 名列於與註冊工種及專長項目相關的一項或多項政府註冊制度之內；

- (c) 申請人或其東主、合夥人或董事獲註冊分包商受僱最少五年，具備所申請工種／專長的經驗，並曾修畢建造業議會舉辦的分包承建商的工程管理訓練課程系列(或同等課程)的全部單元；或
- (d) 申請人或其東主、合夥人或董事就所申請工種／專長，已註冊為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下相關註冊熟練技工，且具備所申請工種／專長的經驗最少五年，並曾修畢建造業議會舉辦的資深工人的行業管理課程(或同等課程)。

分包商註冊制度的認可註冊有效期為批准日期起計兩年。註冊分包商須在註冊期滿前的三個月內向建造業議會以指定形式申請續期，並提供資料及證明文件，以證明符合註冊條件。續期申請必須獲得建造業議會管理委員會批准。如註冊分包商的續期申請不再符合某些註冊條件，建造業議會管理委員會或會就符合註冊條件的工種及專長項目批准續期。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要求本集團為僱員提供退休保障。根據該條例，除獲豁免人士外，年齡介乎18歲至65歲的僱員(全職或兼職)及自僱人士須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其他

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

防止賄賂條例為香港監管公私營機構的主要反貪法例。

就公營機構而言，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一般均禁止作出下列行為：

- (i) 索取或接受任何訂明人員未得行政長官一般或特別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
- (ii) 向任何公職人員提供任何利益、公職人員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憑其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的誘因或報酬；

- (iii) 向任何公職人員提供任何利益，作為他在以下事項上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的誘因或報酬，(a)促進、簽立或促成與任何公共機構訂立的合約或分判合約；或(b)支付上述任何合約或分判合約中規定或另行訂明的價格、代價或其他款項；
- (iv) 任何人士提供、向任何人士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撤回為了與公共機構訂立的合約而作的投標或不參與該項投標的誘因或報酬；
- (v) 任何人士提供、向任何人士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在任何由公共機構舉行的拍賣中不作競投的誘因或報酬；及
- (vi) 任何人經任何政府部門或其他政府機構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向訂明人員或公職人員提供任何利益。

防止賄賂條例第2條界定的「公職人員」及「訂明人員」泛指於政府或公共機構內工作的人士。「利益」包括饋贈、支付、合約及優待等。

就私營機構而言，防止賄賂條例第9條下，如無合法權限或辯解，即屬犯罪，(i)代理人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或(ii)向代理人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代理人作或不作出任何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作為的誘因或報酬；或在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事上對任何人予以或不予優待或虧待。

防止賄賂條例第2條項下，「代理人」指任何人，包括公職人員及受僱於他人或代他人辦事的人。

本公司採用的反欺詐政策

我們已實施反欺詐政策，當中所載規定防止本公司內貪污行為。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反欺詐政策」一段。

合規

經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如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領取其營運於香港的現有業務必要的所有許可證、批准及牌照。

業務發展

我們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堅英工程於2005年在香港開展業務。透過堅英工程，我們主要(i)為新建及現有樓宇設計、供應及安裝消防安全系統，包括疏散及電子火警警報系統、水及氣體滅火系統及手提消防設備；及(ii)提供消防安全系統維修及保養服務，而為補充服務，我們亦向客戶供應消防設備(如有必要)，以確保符合消防處的規定。於2005年，堅英工程已(i)於消防處註冊成為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及(ii)於機電工程署註冊成為註冊電業承辦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註冊外，我們(i)獲納入認可公共工程專業人士名冊內「消防裝置」類別的專門承辦商；及(ii)註冊加入建造業議會存置的註冊次承辦商名單。

本集團的里程碑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發展按時間順序排列的重要事件載列如下：

2005年	堅英工程於消防處註冊成為第1級及第2級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 堅英工程於機電工程署註冊成為註冊電業承辦商 堅英工程成為(i)香港一間藍籌地產發展商的附屬公司的認可承辦商及供應商；(ii)香港一所大學的認可供應商；及(iii)香港一間連鎖快餐店的認可次承辦商 堅英工程開始其首份消防裝置合約
2006年	堅英工程獲香港一間藍籌地產發展商的附屬公司授予以供應及交付消防服務設備的有期合約
2007年	堅英工程獲香港一間藍籌地產發展商的附屬公司授予以供應、安裝及改動消防服務設備的有期合約
2011年	堅英工程獲納入認可公共工程專業人士名冊內「消防裝置」類別組別I的專門承辦商
2012年	堅英工程獲授予以有期合約，為客戶L管理的購物商場、停車場、街市及熟食檔位提供消防系統保養服務
2013年	堅英工程獲加入建造業議會存置的註冊次承辦商名單
2014年	堅英工程獲香港另一藍籌地產發展商的附屬公司授予以消防裝置合約

2016年 堅英工程及堅英消防工程獲AJA Registrars Ltd頒發ISO 14001:2004、ISO 9001:2008及OHSAS 18001:2007認證
堅英工程獲客戶L授予第二期合約，為旗下的購物商場、停車場、街市及熟食檔位提供消防系統保養服務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於2016年7月7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包括本公司、Golden Second、堅英工程及堅英消防工程。下列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歷史簡要。

堅英工程

堅英工程於2002年12月27日以霍先生個人資源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2005年前，彼並無從事任何業務，直至彼於2005年註冊成為一級及二級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堅英工程主要(i)為樓宇設計、供應及安裝消防安全系統，包括疏散及電子警報系統、水及氣體滅火系統及手提消防設備；及(ii)提供消防安全系統維修及保養服務而為補充服務，其亦向客戶供應消防設備，以確保符合消防處規定。

於註冊成立日期，堅英工程配發及發行(i)9,000股繳足股份予霍先生；及(ii)1,000股繳足股份予熊健生先生（「熊先生」），彼代表霍先生持有該等股份。熊先生現時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當時，為遵守當時生效的前公司條例所規定，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須至少有兩名股東，因此霍先生邀請熊先生成為堅英工程的股東及董事，而熊先生基於與霍先生相熟，故接納邀請。除代表霍先生持有堅英工程1,000股股份外，熊先生並無參與堅英工程的日常管理。

於2005年3月29日，(i)熊先生（作為霍先生的受託人及依照霍先生指示）按面值轉讓堅英工程1,000股已發行股份予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宋聖恩先生的配偶Li Sin Fun女士（「Li女士」）；及(ii)霍先生按面值轉讓堅英工程2,300股已發行股份予Li女士。上述股份轉讓已適當及依法完成及結算。於完成股份轉讓後，熊先生不再於堅英工程擁有任何股權，而堅英工程由霍先生持有67.0%及Li女士持有33.0%。

於2009年12月18日，Li女士按面值轉讓其於堅英工程的全部股權予霍先生。於完成股份轉讓後，Li女士不再於堅英工程持有任何股權，而堅英工程由霍先生全資擁有。其後，於2010年1月13日，堅英工程配發及發行600,000股繳足股份予霍先生。上述轉讓及配發股份已適當及依法完成及結算。

作為重組一部分，於2016年3月24日，霍先生轉讓其於堅英工程的全部股權予Golden Second。作為代價，Golden Second配發及發行1股繳足股份予霍先生。有關股份轉讓已適當及依法完成及結算。於完成股份轉讓後，堅英工程成為Golden Second的全資附屬公司。

堅英消防工程

堅英消防工程於2008年12月1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時，管理層計劃設立堅英消防工程作為本集團第二間消防安全服務供應商，以支援堅英工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目標為於2018年首六個月內向消防處呈交申請，讓堅英消防工程註冊為一級及二級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成功註冊後，堅英消防工程將負責本集團業務中所有維修及保養分部的新項目，而堅英工程則專注本集團業務中消防裝置分部。董事深信，該等安排將(i)更清晰地識別堅英消防工程及堅英工程；及(ii)讓董事個別監察本集團業務各分部表現。

於註冊成立當日，堅英消防工程已向霍先生配發及發行10,000股繳足股份。

作為重組一部分，於2016年3月24日，霍先生轉讓其於堅英消防工程的全部股權予Golden Second。作為代價，Golden Second配發及發行1股繳足股份予霍先生。有關股份轉讓已適當及依法完成及結算。於完成股份轉讓後，堅英消防工程成為Golden Second全資附屬公司。

Golden Second

Golden Second於2016年3月15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Golden Second獲授權按面值每股1.00美元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股份。於2016年3月23日，Golden Second配發及發行1股繳足普通股予霍先生。

於2016年3月24日，作為收購堅英工程及堅英消防工程全部已發行股份的代價，Golden Second配發及發行合共兩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予霍先生。其後於2016年5月20日，Golden Second配發及發行997股繳足普通股予霍先生。

於2016年6月24日，霍先生與添澤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霍先生同意轉讓Golden Second的50股普通股予添澤，代價為5,000,000港元。於2016年8月16日完成股份轉讓後，Golden Second由霍先生持有95.0%及添澤持有5.0%。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投資」一段。

2016年9月30日，作為重組的部分，本公司(作為買方)與霍先生及添澤(合稱賣方)訂立重組協議，據此，本公司向霍先生及添澤收購Golden Second全部已發行股份。作為代價，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94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Foxfire(按照霍先生指示)及5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添澤。有關股份轉讓已適當及依法完成及結算。於完成股份轉讓後，Golden Second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

添澤於2016年5月4日在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由鄭先生合法實益全資擁有，而鄭先生為添澤的唯一董事。投資於本集團前，添澤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鄭先生與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霍先生於2015年因其各自的業務網絡而認識，且鑒於本集團前景及增長潛力，鄭先生決定透過添澤投資於本集團。添澤於本集團投資的資金來源為鄭先生私人出資。

投資

於2016年6月24日，添澤與霍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霍先生同意轉讓Golden Second的50股普通股予添澤，代價為5,000,000港元。代價乃由霍先生與添澤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已計及堅英工程及堅英消防工程(於有關買賣協議日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為Golden Second的全資附屬公司)各自過往財務表現及本集團未來前景。有關股份轉讓已於2016年8月16日適當及依法完成及結算。預期本公司股東添澤(i)透過鄭先生為本集團帶來商機；及(ii)透過鄭先生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定位提供策略及業務意見，鄭先生擁有多年業務顧問經驗，專門為公司制定及執行業務策略。於有關股份轉讓後，Golden Second由霍先生持有95.0%及添澤持有5.0%。

下表載列添澤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概要，添澤的股權由鄭先生全資擁有：

已付霍先生的代價金額	5,000,000港元
向霍先生全數支付代價的付款日期	2016年8月16日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 已付每股概約成本(附註)	0.22港元
發售價折讓	約44.4%(根據每股發售股份 0.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 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用途	銷售所得款項乃作為霍先生的 個人用途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裨益

預期添澤的唯一股東兼唯一董事鄭先生作為本公司最終股東將(i)透過鄭先生的業務來往為本集團帶來商機；及(ii)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定位提供策略及業務意見

上市後的概約股權(附註)

3.8%

根據第11.23條的公眾持股量

添澤於緊隨完成重組後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將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部分。

附註：此乃根據添澤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持有的22,500,000股股份(未計及任何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之股份)計算。

公眾持股量

由於添澤及其實益擁有人均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添澤所持有的股份於上市後將計作公眾持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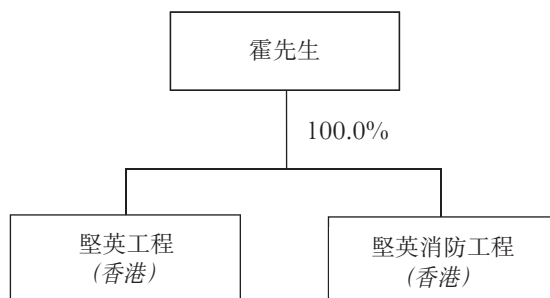
保薦人確認

鑒於(i)並無向添澤就其投資授予特別權利；(ii)董事已確認添澤的投資條款(包括代價)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堅英工程及堅英消防工程的過往財務表現及本集團未來前景；及(ii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已於2016年8月16日(即於呈交上市申請日期前超過28個完整日)結算，保薦人認為，添澤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乃遵照聯交所頒佈的「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臨時指引」(HKEx-GL29-12)及「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指引」(HKEx-GL43-12)作出。

重組

於重組前，本集團的架構載列如下：

堅英工程及堅英消防工程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而精簡本集團的架構，本集團曾進行多項公司重組，詳情載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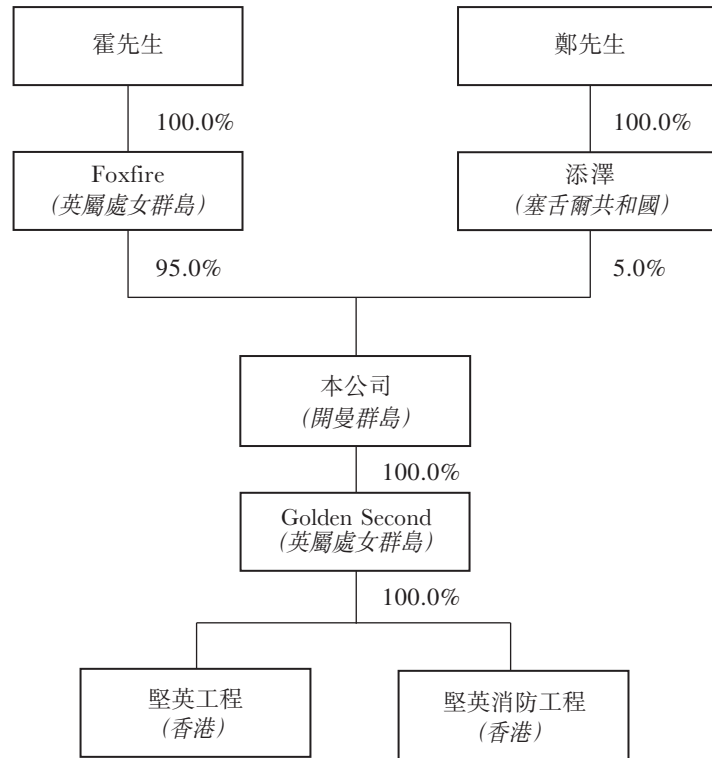
- (1) Golden Second於2016年3月15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有關Golden Second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Golden Second」一段。
- (2) 於2016年3月24日，霍先生轉讓其於堅英工程及堅英消防工程的全部控股權益予Golden Second，代價為Golden Second向霍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兩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上述轉讓已妥為及合法完成及結算。

於2016年5月20日，Golden Second配發及發行997股繳足普通股予霍先生。

- (3) 於2016年6月24日，添澤與霍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霍先生同意向添澤轉讓50股Golden Second普通股，代價為5,000,000港元。有關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
- (4) 本公司於2016年7月7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當中一股繳足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一名認購人，並於同日轉讓予霍先生。
- (5) 2016年9月30日，根據重組協議，本公司向霍先生及添澤收購Golden Second全部已發行股份。作為代價，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4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Foxfire（按照霍先生的指示）及5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添澤。於有關股份轉讓後，Golden Second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同日，霍先生按面值轉讓其所持有的一股股份予Foxfire。所有上述股份轉讓已適當及依法完成及結算。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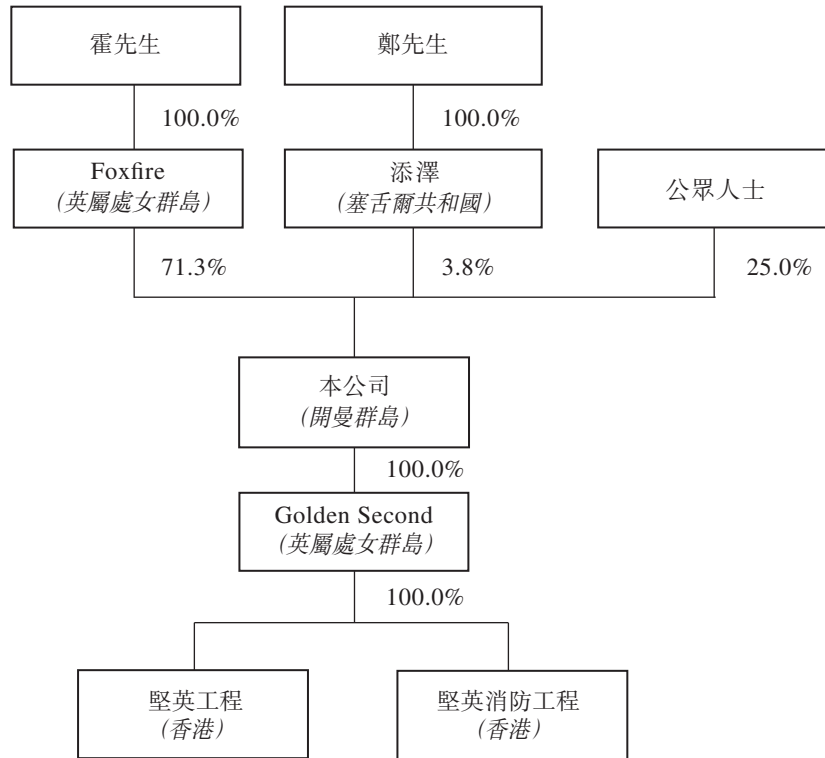
於完成上文所述的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後但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擁有足夠結餘，或因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而另行錄得進賬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金額將會撥充資本，並用以就按其股東（即Foxfire及添澤）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交易及買賣前各自的股權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按股份面值繳足股款，致使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連同彼等已擁有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75.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但當中並無計及任何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股權架構：



附註：由於小數位的湊整事宜，圖中股權百分比數字之總和相加並不等於100%。

概覽

我們為聲譽昭著的香港消防安全服務供應商，主要提供樓宇消防安全服務。我們的服務包括為香港新建及現有樓宇設計、供應及安裝消防安全系統，包括疏散及電子火警警報系統、供水及氣體滅火系統及手提消防設備。我們亦提供消防安全系統的維修及保養服務以確保符合消防處的規定。為補足我們的維修及保養服務，我們亦向客戶供應消防設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收益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消防安全系統裝置	37,090	80.5	67,029	89.6	84,235	92.0
維修及保養	9,010	19.5	7,743	10.4	7,290	8.0
總計	<u>46,100</u>	<u>100.0</u>	<u>74,772</u>	<u>100.0</u>	<u>91,525</u>	<u>100.0</u>

公眾日益重視消防安全，以保障生命及財產、提升工作環境安全及隨著近年數宗嚴重的火災事故而實施更嚴格的消防安全規例，預期對消防安全服務的需求將於日後有所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香港消防安全市場的估計總值將由2017年約164億港元增至2021年約250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1%。

除提供消防安全系統裝置服務外，我們亦提供保養服務以確保客戶的消防安全系統符合消防處的規定。我們的保養服務一般包括檢查、測試及維修消防安全系統(如煙霧偵測器及灑水器)及為緊急情況(如重啟火警偵測器及聲響警報、隔離消防控制板等)提供24小時緊急上門維修服務。倘發現任何故障，我們將就維修工程向客戶報價。倘報價獲接受，我們將指派內部員工或次承判商進行維修工程。

我們維繫著一個分散的客源，包括私人樓宇類別(物業業主及租戶、建築承判商及物業管理人)及公營樓宇類別(相關政府組織及非政府組織)。本集團的消防安全服務涵蓋不同類型的樓宇，包括商用(如辦公室、酒店及購物商場等)、綜合用途樓宇(住宅、商用或機構任何兩個或以上的組合用途)、機構(如學校、醫院及大學)及住宅。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私人樓宇類別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約97.5%、98.6%及98.9%。

業 務

2012年9月，我們已成為客戶L的消防安全服務供應商之一，初步為期兩年，並於2016年9月期滿時延長兩年，以對其管理的物業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於2016年8月，我們成功就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獲得客戶L的第二期合約，初步年期為兩年，於期滿時可由客戶L行使選擇權額外延長兩年。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私人及公營樓宇類別確認的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私人樓宇類別	44,931	97.5	73,731	98.6	90,479	98.9
公營樓宇類別	<u>1,169</u>	<u>2.5</u>	<u>1,041</u>	<u>1.4</u>	<u>1,046</u>	<u>1.1</u>
	<u><u>46,100</u></u>	<u><u>100.0</u></u>	<u><u>74,772</u></u>	<u><u>100.0</u></u>	<u><u>91,525</u></u>	<u><u>100.0</u></u>

我們的供應商均位於香港，主要包括與消防安全服務有關的物料及設備（如消防控制板、火警及煙霧偵測器及水泵）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消防安全服務的多個部分分判予獨立第三方，原因是我們認為此分判安排：(i)會將聘用及保留大量直接人力的需要減至最低並減少行政開支；及(ii)可增加我們需要額外產能進行工程時的靈活彈性。透過委聘次承判商，我們可根據經驗及專業知識專注於項目的整體管理及品質保證，並承接較大型的項目。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分判費分別佔直接成本約56.0%、61.3%及65.3%。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有39個進行中的消防安全系統裝置項目（其個別合約價值超過100,000港元），估計未完成合約總額約為90.0百萬港元。有關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進行中的項目」各節。

市場及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7年，消防安全市場分散，共有365名市場參與者，且並無明顯市場領導者，而我們的市場份額約為0.6%。市場分散且競爭激烈。市場參與者透過產品質量、維修及保養服務質量以及與客戶的業務關係突圍而出。

董事相信，對我們的消防安全服務需求的六個主要推動因素為(i)大量現有樓宇欠缺足夠消防安全系統；(ii)購物商場及辦公室不時進行翻新及改裝；(iii)公眾的消防安全意識增加；(iv)更嚴格的消防安全規例；(v)樓宇用途變更(如由工業變更為商業用途，作為市區重建的一部分)導致重新安裝消防安全系統以符合相關規例；及(vi)香港的新樓宇項目需要消防安全服務。

此外，於過往20年間，由於商用及住宅樓宇若干大型火災事故造成嚴重傷亡，香港的消防安全規例已作出修訂。政府積極加強消防安全規則，透過提升該等樓宇的消防安全標準，為樓宇的佔用人及用戶及訪客提供更佳的抗火災風險能力。因此，政府或會為目標樓宇的擁有人及／或佔用人提供消防安全指引或改善消防安全指引，指示其遵守相關消防安全改善規例。一般改善消防安全的工程包括提供或提升自動花灑系統、消防栓及喉轆系統、手控火警警報系統、緊急照明及機械通風系統的自動停止裝置。

作為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我們相信，我們的行業知識為致使我們能滿足相關監管規定的關鍵因素，令我們從日趨嚴格的行業監管環境中得益。我們相信，政府對消防日趨關注將進一步增加對我們服務的需求，為我們的業務前景帶來正面影響。

有關消防安全行業競爭格局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競爭實力

董事相信，我們的持續成功且具備增長潛力有賴以下競爭實力：

我們為聲譽昭著的消防安全服務供應商，客源穩固，與香港著名的建築承判商及物業管理人建立良好長期的客戶關係

本集團自2005年開始一直在香港提供消防安全服務並在消防裝置及設備的安裝、保養及維修方面累積了豐富經驗。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分別自842、647及753個不同樓宇類型的消防安全系統裝置項目產生收益，包括住宅物業、商用、綜合用途及機構樓宇。董事相信，我們的往績讓我們於香港消防安全行業建立良好的聲譽，展示我們提供優質消防安全解決方案的能力。

我們客源穩固，與香港著名的建築承判商及物業管理人建立良好的客戶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17年3月31日與五大客戶已擁有平均約四年業務關係，當中包括我們自2012年起已與客戶L維持業務關係。客戶L為於聯交所上市的房地產投資信托基金經理，其於2017年3月31日管理合共157項物業，包括零售商舖、街市、停車場及辦公室。我們與客戶L訂立的首份有期合約中為其管理的55個設施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

我們相信，我們與客戶的長久業務關係足以證明我們的服務質素，而我們認為，此認同及商譽為我們於消防安全業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

我們與大部分主要供應商及次承判商維持穩定長期關係

我們與大部分主要次承判商及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維持穩定長期的業務關係。2017年3月31日，大部分供應商及次承判商與我們擁有六年以上的業務關係。我們設有認可供應商及次承判商名單，並已與其合作多年，建立緊密的關係。董事相信，與富經驗的次承判商保持緊密的關係為我們維持優質服務帶來優勢。董事相信，我們可借助現時與供應商及次承判商的關係，進一步開發新商機，同時通過有利的條款控制成本。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及工程團隊可以提供所需的消防安全服務

我們的創辦人兼執行董事霍先生在香港消防安全業的經驗超過20年，而執行董事宋先生在消防安全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擁有豐富的消防安全服務經驗，為我們效力平均超過五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行業見解及項目管理經驗對發展我們的消防安全服務業務至關重要。此亦有助我們多年來取得多個項目，在競標及報價過程中準確定價，從而避免成本超支。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經驗及資格，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工程團隊由34名成員組成，大部分工程團隊成員持有工程學科文憑或以上的學歷。

董事認為，工程團隊在提供消防安全服務方面舉足輕重，亦為我們較業內競爭對手優勝的競爭優勢。

業務策略

我們旨在於香港消防安全業中達致持續業務增長，並進一步增強整體競爭力。為此，董事計劃繼續推行以下策略：

1. 繼續提升我們的實力以掌握公營樓宇類別的市場增長

行業展望

我們預期，隨著香港政府於2014年頒佈長遠房屋策略，以期(其中包括)增加公共房屋供應，公營樓宇類別的消防服務需求將會上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香港的房屋需求殷切，政府已訂立於未來十年提供480,000個單位的房屋供應目標，其中公共和私人房屋的比例為60:40。因此，公共房屋供應目標為290,000個單位，包括200,000個租住公屋單位及90,000個資助單位；而私人房屋供應目標則為190,000個單位。故此，住宅樓宇供應上升將會推動消防安全市場發展。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有見政府增加消防安全服務的預算，加上公眾日漸關注消防安全及相關規例收緊，將有助推動香港的消防服務供應商增長，特別是該等在公營樓宇類別經營的供應商，因此預期公營樓宇類別的消防服務總值將由2017年98億港元攀升至2021年158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8%。近年，公營樓宇類別消防安全佔市場總值的比例逐漸上升，預期在全面檢查現有樓宇及增加購置消防設和消防系統的開支等提升樓宇消防安全標準的政策支持下，有關升勢將會持續。

公營樓宇類別的市場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有365間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然而，目前分別只有17間及38間消防裝置承辦商在認可公共工程專業人士名冊內獲承認為第一類和第二類「消防裝置」的專門承辦商，具備資格競投公營樓宇類別內第一類和第二類下分別最高為2.3百萬港元及無上限金額的合約。此外，只有16間認可消防裝置承辦商合資格競投房委會的合約。

鑒於公營樓宇類別的行業前景及競爭格局，我們已決定把握公營樓宇類別市場增長的機會。就此，我們擬向發展局及房委會申請以下更多牌照、許可或資格：

a. 發展局

只有名列認可公共工程專業人士名冊內的承辦商方可承辦有關專門工務工程。

我們目前獲認可為認可公共工程專業人士名冊的「第一類」消防裝置專門承辦商，因此合資格獲判／分判最高為2.3百萬港元的合約。我們擬申請獲認可為「第二類」消防裝置專門承辦商，此舉將為我們帶來以下好處：

- 只要具備所需資源，我們將合資格競投無上限金額（而非限於2.3百萬港元）的公共消防裝置工程，從而擴大我們於公共工程方面的商機。
- 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的資格為客戶於物色消防安全服務供應商時考慮的因素之一，因此我們相信，作為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可提升我們的公司形象。

我們的目標是在2018年年初或前後申請獲認可為「第二類」消防裝置專門承辦商。有關註冊標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b. 房委會

我們亦打算申請加入房委會的專門承判商名單。一旦成為房委會的認可承判商，我們即合資格競投房委會住宅、商業及機構樓宇消防服務的無上限金額合約。

為申請加入發展局及房委會的認可承判商名單，適用的承判商管理規則要求我們的營運資金至少要相等於手頭上所有尚未完成合約的未竣工工程年度總值的10%。根據董事盡的最佳估計，預期有關金額於上市時為80.0百萬港元。展望將來，成為認可公共工程專業人士名冊的「第二類」消防裝置專門承辦商及房委會的認可承判商後，我們將競投公營樓宇類別的大型消防安全系統裝置項目。在公營樓宇類別中，單一項目的合約金額相對較高的情況並不罕見。因此，為承辦更多大型項目及更有效管理現金流量，我們將不時檢視我們的營運資金水平，並可能在有需要時進一步提高營運資金金額。就此，考慮到我們的增長潛力，加上手頭上所有尚未完成合約的未竣工工程年度總值增加，本集團計劃透過內部資源增加15.0百萬港元營運資金。

董事相信，打算申請加入認可公共工程專業人士名冊及房委會認可承判商名單或在有關名單晉升，將可擴大我們的商機及提升我們的公司形象。

聘請更多員工

董事認為，在承辦公營及私人界別消防安全系統裝置方面均具備適當知識及經驗且認真勤奮的人手是我們持續成功的關鍵。就此，我們計劃於未來兩年聘請更多員工，包括四名項目經理或助理項目經理，並計劃於2019年前完成招聘。我們亦計劃於未來兩年不時安排及贊助我們的工程人員參加外部的技術研討會及職安健課程，以豐富他們的技術知識及提高他們的安全意識。就此，我們計劃於上市後的兩年內花費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合共約4.2百萬港元。

2. 繼續擴大及提高我們的消防安全系統裝置服務能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發生幾宗大型火災後，公眾安全意識日高，加上政府推廣安全工作環境及收緊規例，預期消防安全系統的需求將會上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消防安全市場將會於未來數年繼續增長，從而增加香港消防安全服務供應商的收入。預期消防安全市場的總值將於2021年達到250億港元，2017年至2021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1%。

憑藉我們在香港消防業內的良好記錄，我們相信，我們的市場定位將有助我們擴大市場佔有率，並保持我們在香港業內的活躍地位。為於未來承辦更多項目，我們需要保留更多資本，(a)以支付物業發展商一般均會要求的履約保證（通常最多為合約金額的10%）；及(b)為我們的直接成本支付初期款項，包括分判費及原材料和供應品。

a. 支付履約保證

個別物業發展商要求指定次承判商購買履約保證，以保證分判工程可滿意完成。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作為物業發展商指定次承判商的項目收益只分別佔收益總額約5.8%、6.3%及6.8%。所佔收益總額的比例相對較少乃由於相較上市公司，私人公司的資金有限，我們相信必須為緊急需要保持較多營運資金，故我們於過去傾向選擇競投無須購買履約保證的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接獲22個需要履約保證的投標邀請，我們已採取下列其中一項措施以管理工程資本的潛在影響：

- (i) 拒絕競標邀請；
- (ii) 提高競標價格以計入提供履約保證的現金流影響；或

業 務

(iii) 提供折扣以換取豁免履約保證要求。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接獲需要履約保證的投標邀請數目、其相應合約總額及估計所需履約保證金額：

	投標邀請數目	中標數目	估計 合約總額 (千港元)	估計所需履約 保證總額# (千港元)
需要履約保證的投標邀請，我們已				
(i) 拒絕競標邀請	6	不適用	108,000*	10,800
(ii) 提高競標價格以計入提供 履約保證的財務影響	13	0	118,090*	11,809
(iii) 提供折扣以換取豁免履約 保證要求	3	3	24,170 [^]	不適用

* 估計乃基於董事經參考同類工程的項目範圍及市價的估計。

[^] 估計乃基於折扣前的合約價值。

假設履約保證金額佔合約金額的10%。

請注意，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遇到上述若干業務機遇因我們的財務資金有限而最終被迫放棄。然而，為優化我們的客戶組合，並承辦更多合約金額一般相對較高的物業發展商項目，具備現金流量最為重要。就此，我們需要保留更多資金以符合潛在客戶就履約保證的要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有信心可以取得兩項有履約保證規定的項目，原因為遞交標書後，我們已接收潛在客戶的跟進回應，例如會晤邀請及／或進一步商議條款及條件。

此兩項項目的估計合約總額為24.6百萬港元，而估計履約保證價值為2.5百萬港元，佔估計合約金額10%。此等潛在項目預期由2017年第四季度起持續一年。

就此，我們計劃撥備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合共約2.5百萬港元購買履約保證。

b. 次承判商及原材料和供應的初期款項

由於業務性質，我們的項目一般須在履行服務初期支付分判費及物料成本，因而產生現金流出淨額。我們的客戶將於工程開展後逐步付款，而有關工程及付款已由客戶認證。因此，我們須保留充足資金以支付初期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一般在付款申請當日後約四至六星期發出付款證明。計及有關因素、上市時手頭上所有未完成合約的未竣工工程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及估計年度總值，為於未來承辦更多新項目及／或合約金額更高的項目，我們計劃保留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的20.0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有39個進行中的消防安全系統安裝項目及三個已取得但仍未動工的項目，各合約價值超過100,000港元。其中八個主要合約工程的估計合約總額為46.9百萬港元的項目預期於2017年第四季度展開。目前，本集團的銀行結餘水平於2017年7月31日約14.1百萬港元。董事認為，目前的銀行結餘水平足以應付此八個項目所需求的額外營運資金。然而，假設有關項目僅以目前的銀行結餘撥資，則可能動用大部分相關銀行結餘，令本集團僅餘有限財務資源把握消防安全市場的預期迅速增長及／或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有信心於日後取得另外六個項目，估計合約總額為44.9百萬港元。經考慮估計成本、合約期及客戶結清賬單的所需時間，本集團須保留最少19.8百萬港元以支付有關項目的直接成本的初期款項，而有關款項將以內部資源及／或外部借貸融資。

由於初步支付項目直接成本需要大量資金，董事因此認為，動用約20.0百萬港元鞏固財務資源，以提供資金支付分判費及物料成本，讓本集團日後得以承辦更多新項目及／或合約金額更高的項目，藉此把握消防安全市場增長的機會，做法言之成理。

3. 繼續提供優質維修及保養服務

行業前景

我們預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現有樓宇數目平穩增加，維修及保養服務需求將會穩步增長。此外，於2017年，樓齡為30年或以上的樓宇有約15,000幢，而樓齡為65年或以上的樓宇有4,000幢，該等樓宇的消防安全系統將於不久需要加以改善。加上香港推廣安全工作環境及加強消防安全規例，董事預期，我們的維修及保養服務需求將會上升。

最新手頭上的合約

2016年8月，我們成功獲客戶L判第二份定期合約，合約總額約11.1百萬港元，初步為期兩年，客戶L可於合約屆滿時選擇延長合約兩年，以為其管理的部分設施(例如遍佈全港的購物中心、停車場、街市及熟食攤檔)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相較我們於2012年獲客戶L判給的第一份定期合約，此定期合約所涵蓋的受管理設施數目由55項增加約65.5%至91項。

a. 聘請更多員工及提供更多培訓

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消防安全系統裝置服務及維修及保養服務。為保持服務的質量及應付預期的市場增長，我們會進一步擴大維修及保養團隊。我們擬聘用11名員工，包括：

- 四名技術人員，其須擁有兩至四年相關經驗，並最少修畢中學課程；
- 四名工程師，其須擁有三至五年相關經驗，並最少取得文憑或以上學歷；
- 一名會計經理，其須擁有五至十年相關經驗，並最少取得學位或以上學歷；及
- 兩名行政人員，其須擁有一至三年相關經驗，並最少修畢中學課程。

我們預期，於僱用後首年，應付新增維修及保養部和財務及行政部員工的年度薪金總額將分別為1.9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

此外，為提升員工的知識及資格，我們會贊助維修及保養團隊的員工持續進修，例如報讀課程、參加研討會及培訓。

為落實有關策略，我們擬動用約5.1百萬港元，約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2.1%，其中約4.6百萬港元將用作招聘11名員工，包括四名技術人員、四名工程師及三名財務及行政人員，而餘下的0.5百萬港元將用於員工的持續培訓。

b. 租用新辦公室及購買汽車

除了招聘外，我們亦計劃動用1.4百萬港元租用新辦公室，以容納新增員工，並動用1.0百萬港元為維修及保養團隊多購置兩輛汽車。因此，我們擬就此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預留合共約2.4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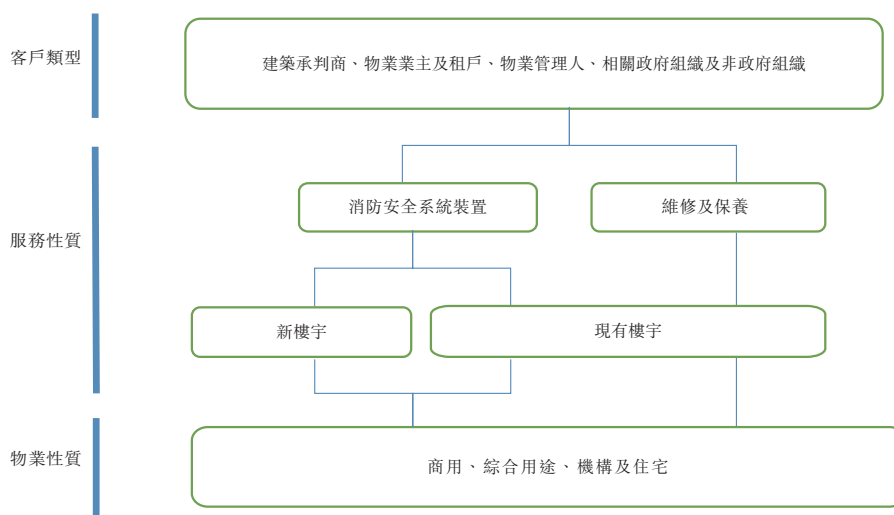
4. 提升我們的資訊管理系統

我們計劃改良資訊管理系統，以通過採用全面的ERP系統，應付日益繁複的業務，以提高我們於預算及財務報告方面的效率、彈性、準確性及時間安排。我們亦計劃購入新電腦系統，以應付資訊科技需求。為落實有關策略，我們擬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3百萬港元。

業務範圍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提供消防安全服務，服務包括：(i)設計、供應及安裝消防服務系統(包括疏散及電力消防警鐘系統、供水及氣體滅火系統及手提消防設備)；及(ii)消防安全系統的維修及保養服務，以符合消防處的規定。為輔助我們的維修及保養服務，我們亦為客戶供應消防設備。我們承辦不同規模及範圍的項目，當中涉及不同種類的新落成及現有樓宇，例如商業、綜合、機構及住宅樓宇。

下列圖表概述有關消防安全服務的業務模式：



消防安全系統裝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樓宇類型劃分自消防安全系統裝置項目產生的收益分析：

	2015年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新樓宇	6,628	17.9	23,424	34.9	30,368	36.1
現有樓宇	30,462	82.1	43,605	65.1	53,867	63.9
總計	<u>37,090</u>	<u>100.0</u>	<u>67,029</u>	<u>100.0</u>	<u>84,235</u>	<u>100.0</u>

1. 新樓宇

新樓宇項目指為新落成樓宇提供消防安全系統裝置服務。所有新落成樓宇須根據消防處發出的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的條文安裝其消防安全系統。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新樓宇項目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6.6百萬港元、23.4百萬港元及30.4百萬港元。

2. 現有樓宇

現有樓宇亦需要我們的消防安全系統裝置服務，原因為：

- 舊樓將須提升或更換其消防安全系統。
- 樓宇用途變更(如由工業變更為商業用途，作為市區重建的一部分)需要重新安裝消防安全系統以符合相關規例。
- 商業樓宇租戶(如購物商場及辦公室)搬入時，其將翻新及改裝物業，此或需安裝或重新安裝消防安全系統。
- 實施更嚴格的消防安全規例及／或物業業主的消防意識增加亦可能會帶動提升或更換消防安全系統的需求。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現有樓宇項目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30.5百萬港元、43.6百萬港元及53.9百萬港元。

視乎獲委聘的工作範圍而定，本集團執行消防安全系統裝置項目時一般負責消防安全工程的設計及規劃、直接勞工及次承判商安排、採購物料及設備、監工及質控以及確保符合客戶及相關政府機關(如消防處)要求。

a. 設計消防安全系統

本集團為若干消防安全系統(包括疏散及電子火警警報系統及供水及氣體滅火系統)提供詳細設計。客戶可就樓宇消防安全系統連同特定的要求提供初步設計，鑒於本集團於消防安全業的豐富經驗，我們可按照初步設計及要求提供能符合客戶及相關政府機關(如消防處)要求的詳細系統設計。

b. 供應及安裝消防安全系統

於供應及安裝消防安全系統的階段，我們一般負責整體項目管理、監督及執行項目。我們將安排次承判商執行工程以及採購所需的設備及零部件。本集團將確保有關安裝系統及次承判商所進行的消防工程符合客戶及相關政府機關(如消防處)要求。

於項目竣工時，我們負責測試、試行、檢查已安裝的消防安全系統以滿足相關政府機關(如消防處)及客戶的要求。

維修及保養

我們亦提供消防安全系統的維修及保養服務以確保符合消防處的規定。

根據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消防安全系統須每年至少檢查一次。本集團(作為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可為現有樓宇消防安全系統提供保養服務。有關保養服務一般包括檢查消防安全系統(如煙霧偵測器及灑水器)及為緊急情況(如重啟火警偵測器及聲響警報、隔離消防控制板等)提供24小時緊急上門維修服務。倘發現任何故障，我們將就維修工程向客戶報價。倘報價獲接受，我們將指派員工或次承判商進行維修工程，如修理出現故障的設備及更換消防設備。

為補充維修及保養服務，我們亦從事供應消防設備。於2005年，我們首次成為獲一家香港領先的物業發展商認可的供應商，其後一直為其供應消防設備，如滅火筒、煙霧偵測器、視像火警鐘等。為可繼續擔任獲認可的供應商，我們每年獲邀提交標書並供客戶審批。我們一般須根據合約條款及／或客戶所下達的購買訂單供應及交付所選消防安全產品。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維修及保養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9.0百萬港元、7.7百萬港元及7.3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接的項目

消防安全系統裝置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自842、647及753個消防安全系統裝置項目產生收益，其中12、17及23個項目為新樓宇項目，鑒於該等項目規模一般較現有樓宇項目大，其合約價值相對較高。一般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新樓宇項目與現有樓宇項目在服務範疇、成本架構、現金流量要求及風險狀況方面相似。

鑒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就大量項目簽訂合約，董事認為我們已展現所需的專業知識及項目管理能力以承接項目。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產生收益的消防安全系統裝置項目數目：

	產生收益的項目數量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消防安全系統裝置			
— 新樓宇	12	17	23
— 現有樓宇	830	630	730
	<u>842</u>	<u>647</u>	<u>753</u>
總計	<u>842</u>	<u>647</u>	<u>753</u>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產生收益的各項目已確認平均收益：

	各項目已確認平均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消防安全系統裝置			
— 新樓宇	552	1,378	1,320
— 現有樓宇	37	69	74
	<u>589</u>	<u>1,447</u>	<u>1,394</u>
總計	<u>589</u>	<u>1,447</u>	<u>1,394</u>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消防安全系統裝置項目(即項目產生收益約3.0百萬港元或以上)的概要：

合約詳情	客戶 (附註1)	位置	服務期 (附註2)	合約價值 千港元	於往績 記錄期間 確認的 收益總額 千港元
為一間國際學校的一座現有樓宇安裝消防安全系統	客戶A	北角	2015年8月至 2016年12月	7,505	7,505
為富昌邨及寶達邨的購物商場安裝消防安全系統	客戶L	深水埗及 秀茂坪	2015年1月至 2015年9月	7,190	7,190
為金馬倫道的新酒店安裝消防安全系統	客戶B	尖沙咀	2015年10月至今 (附註3)	5,800	5,800
為城門道一座新建機構樓宇安裝消防安全系統	客戶J	荃灣	2015年11月至今	6,555	5,226
為鴨脷洲大街一座現有樓宇安裝消防安全系統	客戶D	鴨脷洲	2014年10月至 2016年12月	5,070	5,070
為偉業街一座現有商用樓宇安裝消防安全系統	客戶F	觀塘	2015年8月至 2016年5月	5,000	5,000
為白加士街一座新樓宇安裝消防安全系統	客戶G	佐敦	2014年3月至 2015年10月	4,350	4,799
為葵芳廣場、瀝源邨及元州邨的購物商場安裝消防安全系統	客戶L	葵芳、沙田及 深水埗	2016年4月至 2017年2月	4,440	4,378
為漢口道一座新商用樓宇安裝消防安全系統	客戶E	尖沙咀	2014年5月至 2016年4月	4,050	4,050
為偉業街一座新商用樓宇安裝消防安全系統	客戶C	觀塘	2015年6月至今 (附註3)	3,880	3,880
為彌敦道一座商業樓宇安裝消防安全系統	客戶E	旺角	2016年11月至今	12,990	3,657

業 務

合約詳情	客戶 (附註1)	位置	服務期 (附註2)	合約價值 千港元	於往績 記錄期間 確認的 收益總額 千港元
為慈正邨購物商場、海富苑停車場，以及一個商業中心安裝消防安全系統	客戶L	慈雲山、油麻地及沙田	2016年4月至 2017年2月	3,660	3,539
為砵蘭街一座新建綜合用途樓宇安裝消防安全系統	客戶E	旺角	2015年3月至 2016年10月	3,100	3,349
為天耀邨的購物商場安裝消防安全系統	客戶E	天水圍	2016年4月至今	3,600	3,237
為皇后大道西一座新建綜合用途樓宇安裝消防安全系統	客戶K	上環	2015年3月至今	2,900	3,179
為啟田邨及穗禾苑的購物商場安裝消防安全系統	客戶L	藍田及沙田	2013年8月至 2015年1月	5,680	2,998

附註：

1. 有關客戶的詳情及描述，請參閱「業務－客戶」一節。
2. 大部分我們作為次承判商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僅訂明主要合約展開日期及／或預期主要合約期間。預期主要合約期間可能較消防裝置工程所需期間長。因此，服務期指由我們首次產生項目成本至我們發出最後付款申請的發票的日期。
3. 就該等項目而言，我們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遞交最後付款申請，並有待客戶發出付款證書。

業 務

維修及保養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維修及保養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收益的19.5%、10.4%及8.0%，其中大部分來自客戶L管理的零售商舖。此外，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大量不同的維修及保養工程訂單，工程訂單價值10,000港元以下。該等工程訂單的工程範圍主要包括更換消防設備及對消防安全系統進行年檢。

進行中的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有39個進行中的消防安全系統裝置項目（其個別合約價值超過100,000港元）。下表載列該等進行中的項目分析：

	進行中的 項目數目	每個項目 的平均 合約金額 千港元	所有 進行中的 項目的 合約總額 千港元	預計於 往績記錄 期間後 確認的 收益相應 金額 千港元
消防安全系統裝置				
— 新樓宇	11	6,004	66,045	55,033
— 現有樓宇	28	1,902	53,258	34,954
總計	39		119,303	89,987

新樓宇的每個項目平均合約金額相對較高，主要乃由於新樓宇的項目規模較現有樓宇的項目規模大。在新樓宇項目中，本集團一般負責整座樓宇的消防安全系統裝置，而現有樓宇項目或只涉及樓宇的一部分或消防安全系統的一部分。

下表載列按預期完工日期範圍劃分進行中的項目的分析：

	新樓宇項目	現有 樓宇項目
預計完工的項目數目：		
—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8	27
—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	1
總計	11	28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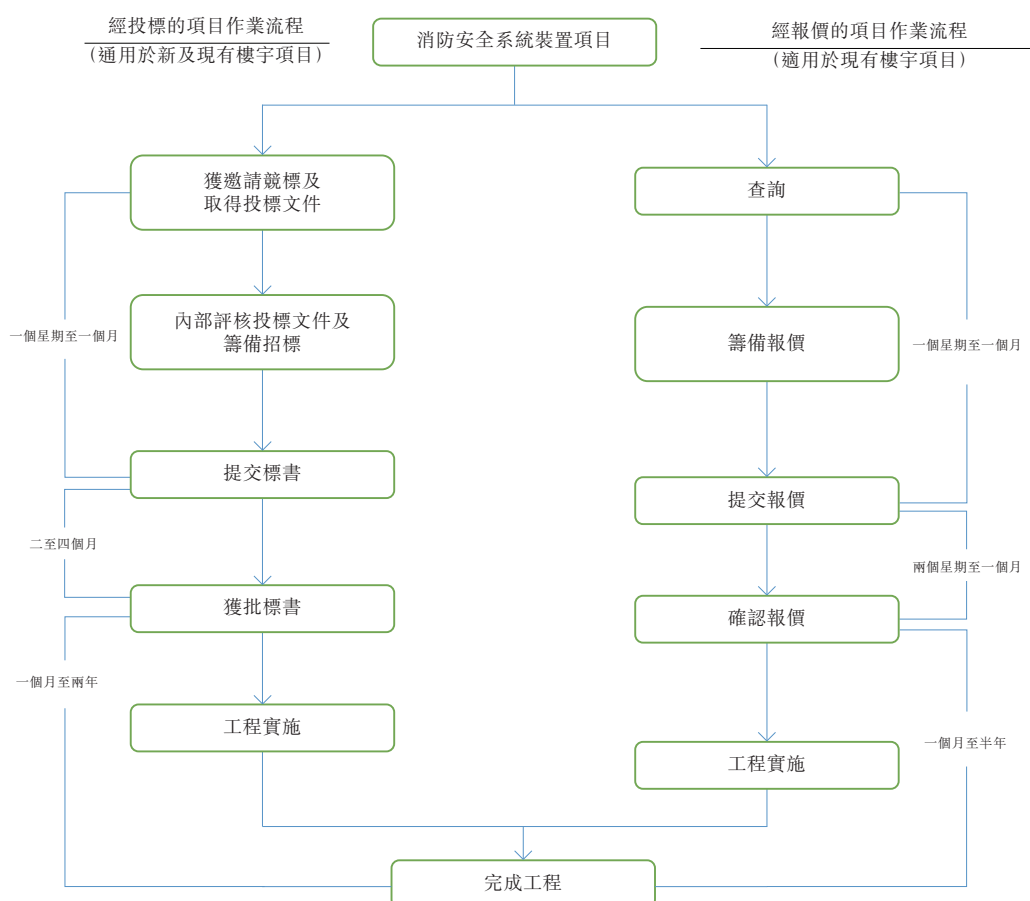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按收益確認預期時間劃分將確認進行中的項目收益金額的分析：

	新樓宇項目 千港元	現有樓宇項目 千港元
預期確認的收益金額：		
—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7,843	34,549
—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7,190	405
總計	<u>55,033</u>	<u>34,954</u>

作業程序

消防安全系統裝置項目

我們乃主要透過競標或報價取得消防安全系統裝置項目。下列圖表概述典型消防安全系統裝置項目的作業流程：



提交標書及批出合約所用時間主要由客戶各自釐定，而執行項目期限一段因應(i)客戶指定時間表（基於項目規模、複雜程度及技術特徵而定）；及(ii)其後工程變更定單及所需作出的改動而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執行新樓宇項目的期限介乎四個月至兩年以上，而現有樓宇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期限則介乎一個月至一年。

1. 獲邀投標／查詢及取得投標文件

客戶主要以傳真、電郵或電話方式邀請我們提交標書，或就潛在項目提供報價。我們獲邀投標時，會先獲發招標文件或查詢，其中主要載有工程規格及圖紙。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就消防安全系統裝置項目及維修及保養項目而言，透過投標取得合約確認的收益分別約為28.3百萬港元、56.9百萬港元及68.8百萬港元，其佔同期收益總額約61.4%、76.1%及75.2%。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消防安全系統裝置項目及維修及保養項目提交的標書數目分別為264、279及212份，就投標項目獲得委聘的成功率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成功率(附註)	19.3%	17.6%	21.2%

附註：成功率按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約的提交標書數目除以相關年／期內向客戶提交的標書數目計算。

2. 內部評核

內部工程團隊負責根據潛在客戶提供的招標文件或查詢的資料及我們取得的資料評核項目的可行性。

管理層在評核投標項目及預備提交投標文件時，一般會考慮內部政策所載的因素，如項目的盈利能力、承接項目的建議時間表以及可用的資源。

3. 籌備及提交投標／報價

內部工程團隊亦負責籌備招標或呈遞報價文件及所有需包括在內的相關資料以載入其中，包括由管理層按照客戶的要求，對成本及物料作出綜合評估及估計而得出的投標或報價（連同工料定價表），以供管理層作最終決定。

為避免成本超支，本集團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在籌備初步投標出價／報價時的成本評估，並考慮服務成本的任何潛在增加以應付隨時間而增加成本的風險。我們一般按過往經驗評估成本於投標或報價過程中的潛在增加。

管理層將根據評估及上述因素考慮是否競標或報價。每次提交前，標書或報價將由項目主管審閱，最後由董事批准。

招標文件訂明容許我們籌備招標回覆的時間，並因應個別情況作出改變。一般而言，報價回覆時間通常較短。

4. 獲批標書／確認報價

客戶決定向我們批出合約時，客戶通常會與我們訂立正式委聘書。

就透過競標獲得的合約而言，有關正式委聘可以須要本集團會簽的中標通知書／意向書的形式，或由我們與客戶訂立合約而確定。由本集團遞交的標書，包括投標文件及投標後的通訊往來（例如技術詢問及工料定價表）均組成本集團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的一部分。

至於透過報價獲得的項目，客戶或僅會在報價上簽署，以示接受。

5. 工程實施

消防安全系統裝置項目一般涉及(i)設計消防安全系統；(ii)安裝疏散及電子火警警報系統；(iii)安裝供水及氣體滅火系統；及(iv)安裝手提消防設備。疏散及電子火警警報系統所用的硬件設備主要為消防控制板、火警偵測器、視像及聲響火警鐘、緊急照明及出口指示牌等。供水及氣體滅火系統包括水泵、水管、花灑頭、消防喉、氣瓶、噴嘴及控制設備等。手提消防設備包括手提滅火筒及其他人手操作手提器具等。

合約一經批出，我們將會就該項目指派項目主管連同內部工程師組成項目團隊。項目主管將負責該項目的整體管理，而工程師將負責項目執行，當中包括根據投標或報價提交文件所載工程計劃自我們的次承判商及供應商認可名單中委聘次承判商及採購物料。項目團隊亦負責確保我們於不同階段進行的消防安全工程符合客戶及相關政府機關（如消防處）要求。

所用的主要設備及組件為消防控制板、水泵控制板、灑水器、偵測器、水泵、消防栓、消防喉、警鈴、打破火警鐘掣玻璃及水掣，其可由我們自香港的供應商採購。

採購的設備及物料一般將存放於工地，惟須依照可用儲存空間存放，避免妨礙工地工程。

本集團將按工程時間表及參考我們的經驗釐定進行消防安全系統裝置工程的地盤所須存放以供直接使用的物料數量。

大部分現場裝置工程由次承判商執行。執行工程期間，項目主管會定期巡查，以監察工程進度並檢驗次承判商的工程質素，確保工程符合有關合約所載的規定。項目團隊將監督次承判商，其將持續向項目團隊報告項目進度。本集團將確保工程符合客戶及相關政府機關（如消防處）要求。董事、高級管理層與項目團隊將定期舉行進度會議，討論項目進度及項目的事宜。

本集團通常需就已安裝的消防系統提供測試，確保系統運作正常且符合客戶及相關政府機關（如消防處）要求。

6. 完成工程

一般於項目授權人士（其主要為項目建築師或測量師）發出完工紙時或我們發出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時完成。

本集團一般每月會按已完成工程的數量向客戶作出分期付款申請，其中載列已竣工的金額以及相應的價值。於接獲分期付款申請後，授權人士將檢查完工部分並於檢查後發出付款證書，一般需時約四至六個星期（自分期付款申請日期起計）。本集團其後將會於接獲付款證書後向客戶發出賬單。款項一般以支票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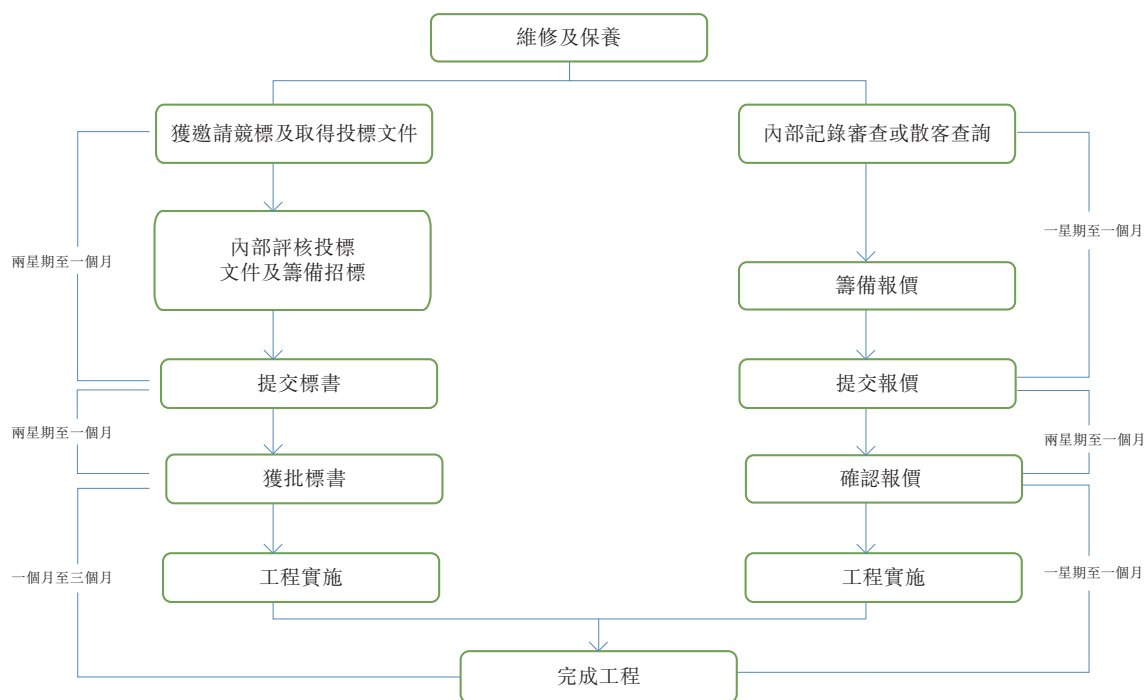
業 務

客戶一般會保留向本集團支付各項費用的若干百分比作為保證金。保證金金額通常介乎每項付款所確定的工程價值的5%或10%（最高保證金分別為原合約價值總額的5%）。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未開單應收保證金分別約為1.9百萬港元、3.3百萬港元及4.4百萬港元。

本集團提供的保修期一般為新樓宇項目的主要承判商授權人士發出完工紙日期起為期12個月，惟視乎合約條款而定。保修期內，本集團須負責修正其提供及安裝的樓宇消防系統的任何瑕疵及本集團提供的欠妥善的工程，費用由我們承擔。保修期末，保證金將退還予我們。

維修及保養項目

下列圖表概述典型維修及保養項目的作業流程：



業 務

我們的維修及保養項目一般由獲客戶邀請提交標書、透過內部審視合約即將到期的現有客戶的記錄或散客的查詢展開。維修及保養項目的競標或報價過程與消防安全系統裝置項目的過程相近。

合約一經批予我們，一名維修及保養團隊的工程師將獲指派作為該項目的負責人。該名工程師將會負責該項目的整體管理。於固定合約期(通常為一年)內，本集團將根據合約條款為客戶現有消防安全系統提供保養服務。有關保養服務包括檢查消防安全系統(如煙霧偵測器及灑水器)及為緊急情況(如重啟火警偵測器及聲響警報、隔離消防控制板等)提供24小時緊急上門維修服務。倘發現任何故障，我們將就維修工程向客戶報價。倘報價獲接受，我們將指派員工或次承判商進行維修工程，如修理出現故障的設備及更換消防設備。維修及保養工程後，我們將發出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

本集團一般會根據合約條款，通常按月或工作向客戶發出賬單，而客戶一般以支票清償付款。

客戶

我們維持分散的客源，包括私人樓宇類別(非公營樓宇類別，如物業業主及租戶、建築承判商及物業管理人)及公營樓宇類別(相關政府組織及非政府組織)。本集團的消防安全項目涵蓋不同類型的樓宇，包括商用(如辦公室、酒店及購物商場等)、綜合用途(指住宅、商用或機構任何兩個或以上的組合用途)、機構(如學校、醫院及大學)及住宅。

物業管理人包括客戶L及其他客戶，其主要業務為管理物業。建築承判商通常為消防安全系統裝置項目的主要承判商，我們一般獲建築承判商委任(即本地次承判商)或獲物業發展商向建築承判商指定(即指定次承判商)。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類型確認的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私人樓宇類別	44,931	97.5	73,731	98.6	90,479	98.9
– 業主及租戶	17,383	37.7	17,133	22.9	21,935	24.0
– 物業管理人	10,838	23.5	11,183	15.0	12,453	13.6
– 建築承判商(附註)						
– 作為本地次承判商	14,028	30.5	40,674	54.4	49,844	54.5
– 作為指定次承判商	2,682	5.8	4,741	6.3	6,247	6.8
公營樓宇類別	1,169	2.5	1,041	1.4	1,046	1.1
– 相關政府組織	599	1.3	451	0.6	403	0.4
– 非政府組織	570	1.2	590	0.8	643	0.7
	<u>46,100</u>	<u>100.0</u>	<u>74,772</u>	<u>100.0</u>	<u>91,525</u>	<u>100.0</u>

附註：本集團獲建築承判商委聘時作為項目的本地次承判商，透過項目最終擁有人(如物業業主)指定而獲主要承判商委聘時作為項目的指定次承判商。

私人樓宇類別工程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97.5%、98.6%及98.9%。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業主及租戶工程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17.4百萬港元、17.1百萬港元及21.9百萬港元，其佔同期的收益總額約37.7%、22.9%及24.0%。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物業管理人工程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10.8百萬港元、11.2百萬港元及12.5百萬港元，其佔同期的收益總額約23.5%、15.0%及13.6%。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物業樓宇類型劃分的收益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商用	33,730	73.2	47,481	63.5	58,840	64.3
綜合用途	3,166	6.9	10,177	13.6	9,381	10.3
機構	7,904	17.1	12,824	17.2	19,791	21.6
住宅	1,300	2.8	4,290	5.7	3,513	3.8
總計	<u>46,100</u>	<u>100.0</u>	<u>74,772</u>	<u>100.0</u>	<u>91,525</u>	<u>100.0</u>

業 務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於商用樓宇進行工程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33.7百萬港元、47.5百萬港元及58.8百萬港元，其佔同期的收益總額約73.2%、63.5%及64.3%。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按各客戶應佔本集團的收益排名)詳情：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為本集團 提供的服務	於2017年3月31日 與我們維持業務 關係的概約時間	佔收益總 額的概約		信貸期	清償方法
				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		
1	客戶E	提供消防安全系統裝置服務	五年	11,476	12.5	30天	支票
2	客戶L	提供消防安全系統裝置服務， 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	四年	10,686	11.7	0至30天	支票
3	客戶B	提供消防安全系統裝置服務	三年	9,362	10.2	無	支票
4	客戶J	提供消防安全系統裝置服務	四年	5,162	5.6	無	支票
5	客戶D	提供消防安全系統裝置服務	兩年	5,108	5.6	30天	支票

業 務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為本集團 提供的服務	於2017年3月31日 與我們維持業務 關係的概約時間	佔收益總 額的概約		信貸期	清償方法
				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		
1	客戶L	提供消防安全系統裝置服務， 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	四年	9,463	12.7	0至30天	支票
2	客戶E	提供消防安全系統裝置服務	五年	7,736	10.3	30天	支票
3	客戶F	提供消防安全系統裝置服務	六年	4,808	6.4	30天	支票
4	客戶B	提供消防安全系統裝置服務	三年	3,732	5.0	無	支票
5	客戶A	提供消防安全系統裝置服務	一年	3,670	4.9	30天	支票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為本集團 提供的服務	於2017年3月31日 與我們維持業務 關係的概約時間	佔收益總 額的概約		信貸期	清償方法
				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		
1	客戶L	提供消防安全系統裝置服務， 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	四年	9,380	20.3	0至30天	支票
2	客戶G	提供消防安全系統裝置服務	兩年	2,885	6.3	無	支票
3	客戶H	提供消防安全系統裝置服務	兩年	2,254	4.9	無	支票
4	客戶I	提供消防安全系統裝置服務	九年	1,765	3.8	30天	支票
5	客戶B	提供消防安全系統裝置服務	三年	1,606	3.5	無	支票

附註：

1. 客戶A為一間日本綜合施工公司。該公司為屋宇署地盤平整工程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註冊專門承建商，同時亦為發展局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
2. 客戶B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以及屋宇署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的註冊專門承建商。
3. 客戶C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名列屋宇署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
4. 客戶D為集團公司，由香港上市地產發展商全資擁有。
5. 客戶E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一間香港上市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且為屋宇署地基工程及平整工程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註冊專門承建商。
6. 客戶F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屋宇署通風系統工程的註冊專門承建商及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7. 客戶G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一間香港上市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其亦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屋宇署拆卸工程、地基工程及平整工程的註冊專門承建商。
8. 客戶H為香港食用冰粒生產商。該公司亦提供多種產品，包括罐頭食品、飲料、即食麵及調味品。
9. 客戶I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屋宇署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該公司為實驗室裝修工程、無塵室及製藥設備、防護設施及輻射防護區提供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
10. 客戶J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名列屋宇署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其亦為發展局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
11. 客戶K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12. 客戶L為於聯交所上市的房地產基金經理，於2017年3月31日，管理合共157項位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的物業，包括零售商舖、街市、停車場及辦公室。

2017年3月31日，我們已與五大客戶建立平均約四年的業務關係。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五大客戶合共佔收益分別約38.8%、39.3%及45.6%，而我們的最大客戶佔收益分別約20.3%、12.7%及12.5%。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我們與客戶L的關係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最大客戶客戶L為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其為房地產基金經理，於2017年3月31日，管理合共157項位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的物業，包括零售商舖、街市、停車場及辦公室。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客戶L佔收益約9.4百萬港元、9.5百萬港元及10.7百萬港元，佔同期收益總額分別約20.3%、12.7%及11.7%。

2012年9月，本集團自客戶L獲得提供消防安全系統維修及保養服務的服務合約，為期兩年，其展示本集團為大型上市公司提供優質維修及保養服務的能力。根據與客戶L訂立的有關合約條款，我們須為在其管理的設施（如購物商場、停車場、街市及熟食檔位）提供消防安全系統維修及保養服務。2014年，客戶L根據其條款將合約期進一步延長兩年至2016年9月。2016年8月，本集團已自客戶L取得新維修及保養服務合約，其將於2018年9月到期，於期滿時可由客戶L行使選擇權額外延長兩年。

除消防安全系統維修及保養服務外，客戶L亦自2013年開始委聘我們為其提供消防安全系統裝置服務。董事認為，我們可持續為客戶L提供服務乃由於我們提供優質維修及保養服務的能力以及及時提供令客戶滿意的服務的實力。客戶L於2016年7月向我們頒發感謝狀以肯定我們致力提供優質服務。

與客戶訂立的一般委聘條款

以下各段載有客戶與我們就消防安全系統裝置項目及維修及保養項目訂立的一般委聘條款。

消防安全系統裝置項目

(i) 工程性質及範圍

條款將訂明涵蓋的消防安全系統類型及數量、進行消防安全工程的類型及有關範圍／設施所需的有關消防安全工程。

(ii) 工程時間表

就大型項目而言，我們通常作為次承判商，我們須根據主要合約遵從主要承判商的工地工程程序。主要承判商通常會通知我們展開工程的時間。就小型項目而言，合約可能並無規定開始日期或工程時間表。客戶通常會個別通知我們開始日期。

(iii) 付款條款

合約總額會明確訂明，並一般為固定款項。本集團一般每月會按已完成工程的金額向客戶作出進度付款申請，其中載列已竣工的部分以及其相應的價值。申請須待客戶授權人士或其顧問檢查，並根據該檢查發出證書批准該項付款申請下合資格付款的工程後，方可作實。

(iv) 保證金

向本集團支付的每筆費用付款的若干百分比（一般介乎相關費用付款總額5%至10%，其總額的最高金額為合約價值的5%）可能會被若干客戶預扣用作保證金，於保修期末該等保證金可獲退回。

(v) 保修期

保修期一般自授權人士發出完工紙日期起為期12個月（視乎個別合約條款而定）。保修期內，本集團須負責修正其提供及安裝的樓宇消防系統的任何瑕疵及本集團提供的欠妥善的工程，費用由本集團或次承判商承擔。

(vi) 核定賠償損失

若干合約載有核定賠償損失條款，如本集團無法於時限內完成合約列明的工程，同時未獲客戶事先批准延長時限及／或導致完成項目不必要的延誤，因而使客戶蒙受損失，本集團須按合約列明的每日固定金額向客戶補償核定賠償損失。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支付重大的核定賠償損失。

(vii) 工程變更定單

視乎個別合約條款及條件而定，客戶可能會指示變更合約工程，而我們一般須依循該等指示。有關工程變更定單可增加、修訂或取消合約工程。有關變更的價值一般經參考合約中已訂明的收費及價格，而相關項目的合約總額將按此調整。

(viii) 合約終止

於以下情況下，客戶通常有權終止合約：(i)我們並無正當理由完全或基本暫停實施工程；(ii)我們並無盡職履行工程；(iii)我們並無遵照客戶的指示；或(iv)我們面臨清盤。

維修及保養項目

(i) 工程範圍

工程範圍訂明所需維修及保養服務類別。

(ii) 施工時間

由於維修及保養工程的性質，大部分合約並無規定工程展開日期或施工時間。然而，保養服務期限的合約期介乎12至24個月。

(iii) 付款條款

合約總額會於合約中訂明，並一般為固定款項。本集團有權按照一般為按月或工作的特定時間框架向客戶收款，而客戶一般以支票清償付款。

定價政策

本集團採納成本加成定價模式為項目定價。

就消防安全系統裝置項目的定價而言，我們考慮的因素包括(i)項目的繁複性；(ii)項目規格；(iii)當前產能；(iv)過往項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分判費以及物料及設備成本)；(v)本集團就同類項目過往收取的費用；及(vi)合約磋商階段當時市況的收費水平及競爭形勢。

就維修及保養項目的定價而言，我們考慮的因素包括(i)工程範圍及性質；(ii)當時的當前產能；(iii)本集團就同類項目過往的收費；及(iv)合約磋商階段當時市況的收費水平及競爭形勢。

與客戶簽訂合約前，我們需要準確評估項目成本，以避免超出預算及確保有關項目能產生我們預期利潤率內的利潤。與客戶訂立的合約通常有工程變更定單條款，讓本集團能夠執行附加工程或按客戶可能不時要求更改的原始工程範圍。倘客戶更改工程訂單，我們將確定追加成本及費用的數額，其須經客戶任命的授權人士的書面批准。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其所進行更改工程的價值方面並無與客戶產生任何重大申索或糾紛。

信貸管理

本集團向客戶授出自發票日期起計0至30天信貸期。董事按個別基準定期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以釐定作出任何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的必要。董事評估乃基於(其中包括)對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的評估及賬齡分析、該等未收回款項的最終變現、各客戶的當前信譽及過往收款情況以及與本集團目前及潛在日後業務關係。倘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彼等付款能力減弱，則或會需要作出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呆壞賬撥備分別約為160,000港元、226,000港元及125,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而銷售全部均以港元計值。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平均應收貿易賬款周轉天數分別約為52.0天、48.3天及46.3天。

季節性

董事認為，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行業不呈現任何顯著季節性。

供應商及次承判商

供應物料及設備

我們的供應商均位於香港，主要包括與消防安全服務有關的物料及設備(如消防控制板、火警及煙霧偵測器、金屬配件、水管及水泵)的供應商。

按照我們所採納的供應商及次承判商管理政策，我們會對供應商進行背景調查並根據多項因素(包括其產品的價格及質量、準時交付的可靠程度及其於業內的聲譽)挑選供應商。我們亦會對供應商進行定期審核，以確保向我們供應的產品質量符合我們的要求。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按各供應商應佔本集團產生的物料及設備成本排名)詳情: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活動	為本集團提供的貨品	於2017年3月31日 與我們維持業務 關係的概約時間	物料及 設備成本 千港元	佔直接 成本概約 百分比 %	信貸期	清償方法
1	供應商A	供應消防產品	消防設備及相關配件	七年	3,935	6.4	30天	支票
2	供應商C	供應水管	水管	八年	2,258	3.6	30天	支票
3	供應商D	供應金屬相關配件	金屬配件	七年	1,433	2.3	無	支票
4	供應商E	供應電力產品	消防設備及相關電力配件	九年	967	1.6	30天	支票
5	供應商B	供應水泵	水泵	七年	891	1.4	30天	支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活動	為本集團提供的貨品	於2017年3月31日 與我們維持業務 關係的概約時間	物料及 設備成本 千港元	佔直接 成本概約 百分比 %	信貸期	清償方法
1	供應商A	供應消防產品	消防設備及相關配件	七年	4,360	8.9	30天	支票
2	供應商C	供應管道、配備及 其他相關配件	水管	八年	2,426	4.9	30天	支票
3	供應商B	供應水泵	水泵	七年	1,183	2.4	30天	支票
4	供應商D	供應金屬相關配件	金屬配件	七年	1,049	2.1	無	支票
5	供應商E	供應電力產品	消防設備及相關電力配件	九年	588	1.1	30天	支票

業 務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活動	為本集團提供的貨品	於2017年3月31日 與我們維持業務 關係的概約時間	物料及 設備成本 千港元	佔直接 成本概約 百分比 %	信貸期	清償方法
1	供應商A	供應消防產品	消防設備及相關配件	七年	2,261	7.9	30天	支票
2	供應商C	供應管道、配備及 其他相關配件	水管	八年	676	2.4	30天	支票
3	供應商E	供應電力產品	消防設備及相關 電力配件	九年	605	2.1	30天	支票
4	供應商F	供應建築物料及 設備	水箱	兩年	480	1.6	無	支票
5	供應商D	供應金屬相關配件	金屬配件	七年	428	1.5	無	支票

附註： 所有供應商均位於香港。

我們已與五大供應商建立緊密業務關係。2017年3月31日，五大供應商已與我們建立平均約六年的業務關係。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五大供應商分別佔直接成本總額約15.5%、19.4%及15.3%，而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於同期分別佔直接成本總額約7.9%、8.9%及6.4%。

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分判安排

次承判商包括獨資公司以及私人公司(均位於香港)。雖然我們並無與次承判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但我們按項目逐次委聘次承判商。儘管如此，我們相信，我們與次承判商一直維持良好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認可名單有24名次承判商，其中約18名屬活躍並有參與我們的現有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判若干消防安全系統安裝工程（如安裝疏散及電子火警警報系統及供水及氣體滅火系統）。儘管分判安排一般較直接運用自己的員工昂貴，並可能降低毛利率，我們認為此分判安排：(i)會將聘用及保留大量人力的需要減至最低並減少行政開支；及(ii)可增加我們需要額外產能進行工程時的靈活彈性。透過委聘次承判商，我們可根據經驗及專業知識專注於項目的整體管理及品質保證，並承接較大型的項目。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分判費分別佔直接成本約56.0%、61.3%及65.3%。次承判商並非我們的僱員或代理人，且我們並非次承判商與其僱員之間所訂立僱傭安排的訂約方。

挑選次承判商的準則

本集團存有認可次承判商的內部名單，名單持續更新。本集團會對次承判商根據（其中包括）彼等的工程質素、地盤管理及工程規劃實力、時間管理及穩定性等謹慎作出評估。本集團委聘次承判商時，一般按相關技能及經驗並受限於彼等可騰出的產能及其報價，從認可名單挑選最適合的次承判商。

對次承判商的監控

為監控次承判商的工程質量，除為其提供必需的設備外，我們一般為次承判商提供用於項目的物料及設備。我們指派的项目主管會監督次承判商進行的工程，亦持續檢討次承判商的工程以確保次承判商的工程符合合約中訂明的設計。該等監督及檢討的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由項目主管或負責員工進行定期實地視察，確保次承判商的工程遵守合約要求；
- 與次承判商舉行工程進度會議以確保準時完成工程；
- 於次承判商完成工程後評估次承判商的工作表現及合規事宜；及
- 保存次承判商犯下任何嚴重不合規事宜的記錄。

為確保次承判商的安全，本集團亦制定以下指引供彼等遵從：

- 我們指派的項目主管負責定期巡查地盤狀況、密切監察次承判商的安全表現、制止任何不安全行為及暫停任何危險操作以及啟動緊急補救措施補救有關安全問題；
- 為次承判商提供我們有關安全問題及遵守適用規則及規例的內部指引，並要求彼等遵從；及
- 將向全體新次承判商提供入職安全培訓，並舉行專門培訓以讓次承判商具備可處理安全問題的必要知識及技能。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次承判商（按各次承判商應佔本集團產生的分判費排名）詳情：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次承判商	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於2017年3月31日 與我們維持業務 關係的概約時間	分判費 千港元	佔直接 成本概約 百分比 %	信貸期	清償方法
1	次承判商E	安裝供水及氣體滅火系統及疏散及電子火警警報系統	三年	8,886	14.4	無	支票
2	次承判商A	安裝供水及氣體滅火系統	十一年	6,073	9.8	無	支票
3	次承判商B	安裝疏散及電子火警警報系統	十一年	4,366	7.1	無	支票
4	次承判商D	安裝疏散及電子火警警報系統	六年	4,120	6.7	無	支票
5	次承判商C	安裝供水及氣體滅火系統	十一年	3,996	6.5	無	支票

業 務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次承判商	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於2017年3月31日 與我們維持業務 關係的概約時間	分判費 千港元	佔直接 成本概約 百分比 %	信貸期	清償方法
1	次承判商E	安裝供水及氣體滅火系統，及疏散及電子火警警報系統	三年	7,094	14.4	無	支票
2	次承判商A	安裝供水及氣體滅火系統	十一年	5,224	10.6	無	支票
3	次承判商F	安裝供水及氣體滅火系統	十一年	3,811	7.7	無	支票
4	次承判商B	安裝疏散及電子火警警報系統	十一年	3,434	7.0	無	支票
5	次承判商C	安裝供水及氣體滅火系統	十一年	2,690	5.5	無	支票

業 務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次承判商	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於2017年3月31日 與我們維持業務 關係的概約時間	分判費 千港元	佔直接 成本概約		清償方法
					百分比	信貸期	
1	次承判商E	安裝供水及氣體滅火系統，及疏散及電子火警警報系統	三年	4,726	16.5%	無	支票
2	次承判商F	安裝供水及氣體滅火系統	十一年	2,278	7.9%	無	支票
3	次承判商A	安裝供水及氣體滅火系統	十一年	1,891	6.6%	無	支票
4	次承判商C	安裝供水及氣體滅火系統	十一年	1,846	6.4%	無	支票
5	次承判商B	安裝疏散及電子火警警報系統	十一年	1,693	5.9%	無	支票

附註：次承判商包括獨資公司及私人公司，其均位於香港。

我們已與五大次承判商建立緊密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2017年3月31日，該等五大次承判商大部分與我們已建立超過十年業務關係。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五大次承判商分別佔直接成本總額約43.3%、45.2%及44.5%，而最大次承判商於同期分別佔直接成本總額約16.5%、14.4%及14.4%。

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次承判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於五大次承判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一般就產品及服務維持聘用多名供應商及次承判商以避免對少數供應商及次承判商過度依賴，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於向供應商採購物料或委聘次承判商時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與任何五大供應商及次承判商有任何重大糾紛。

於往績記錄期間，大部分採購及分判費均以港元結算，並大部分以支票清償。一般而言，本集團採購消防設備及物料所作的訂單乃個別結算，而分判費則按月結算。

與供應商及次承判商訂立的一般委聘條款

供應商

一般而言，本集團與其設備及物料供應商並無訂立長期協議，並只會按項目下達採購訂單。

採購訂單附有工料定價表，其中載列各項採購項目的單位價格及採購數量。供應商或要求按採購金額若干百分比收取按金。授予我們的信貸期一般為0至30天。

次承判商

本集團與其次承判商並無訂立長期協議，並只會按項目訂立分判協議或向次承判商發出工程訂單。

分判協議載有工程範圍及施工時間。有關協議亦載有固定合約金額，在本集團相關項目的客戶要求時，方可以工程變更定單調整固定合約金額。次承判商一般每月就中期付款向我們提出付款申請。當我們按相關次承判商的付款申請核實其已完工工程的價值後，我們將盡快並通常於一個月內付款。據董事所知，次承判商一般不會向其客戶（包括本集團）提供任何信貸期，此乃由於其主要由獨資公司以及私人公司組成，其財務資金有限。

銷售及市場推廣

董事認為，我們出色的往績記錄及提供優質服務的實力有助我們挽留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進行任何市場推廣或促銷活動。

品質控制

我們的業務乃根據遵守自2016年起取得的ISO 9001:2008品質標準的一套程序經營。每項項目均設有一名經驗豐富的項目主管，負責項目的整體品質保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大部分工程團隊的成員持有工程學科文憑或以上的學歷。有關本集團就本集團次承判商採取的品質控制措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及次承判商－對次承判商的控制」一節。

對於我們採購的物料，我們一般會向名列我們每年審閱經核准供應商內部名冊的供應商採購物料，以確保質量得以保持一致。出現瑕疵或不符合採購訂單所述產品規格的任何物料將會向供應商退貨替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供應商重大退回物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與本集團所提供服務或其次承判商所進行工程有關的品質問題而收到本集團客戶的任何重大投訴或任何類別的重大賠償要求。

證書

下表載列本集團就我們的管理系統而獲頒發的主要證書：

授出年份	屆滿日期	性質	描述	評核機構
2016年4月7日	2018年9月15日	品質管理體系證書	ISO 9001:2008	AJA Registrars Limited
2016年4月6日	2018年9月15日	環境管理體系證書	ISO 14001:2004	AJA Registrars Limited
2016年4月21日	2019年4月21日	職業健康安全 管理體系證書	OHSAS 18001:2007	AJA Registrars Limited

附註： ISO 9001:2008指消防、供水及管道系統的設計、供應、安裝及保養的品質管理系統。
ISO 14001:2004指消防、供水及管道系統的設計、供應、安裝及保養的環境管理體系。
OHSAS 18001:2007指消防、供水及管道系統的設計、供應、安裝及保養的職業健康安全
管理體系。

牌照及許可

經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領取進行其業務活動必要的所有許可證、牌照及註冊登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下列對本集團在香港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註冊登記及牌照：

註冊登記／牌照	管轄機關	註冊人／持有人	授出／ 最後更新日期	現有牌照／ 註冊屆滿日期
註冊電業承辦商證明書	機電工程署	堅英消防工程	2016年6月27日	2019年6月26日
註冊電業承辦商證明書	機電工程署	堅英工程	2016年4月1日	2019年6月17日
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 —第1級	消防處	堅英工程	2005年9月13日	不適用
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 —第2級	消防處	堅英工程	2005年9月13日	不適用
註冊分包商 (行業專業：電力、 消防管道工程、 消防電力裝置)	建造業議會	堅英工程	2017年4月11日	2019年4月10日

堅英工程作為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第1及2級，其必須有最少一名符合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特定資格規定的董事、合夥人或僱員。有關我們行業的監管環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黃智超先生及兩名其他僱員已獲消防處認可為合資格人士—分別為電機工程師及持牌水喉匠。

法律顧問表示，彼預期更新上述註冊登記／牌照時不會有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職業健康及安全

安全管理系統

本集團已制定內部規則及安全措施供僱員及次承判商遵從，從而維持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已實施以下措施確保職業安全：

- 安全政策、目標及安全記錄均須於每個辦公室記錄、備存及展示。我們的僱員及次承判商須遵守及遵從我們的所有安全政策及措施，其包括於晚間工作須遵從的適當程序及使用適當的個人保護設備進行本集團的服務；
- 僱員及次承判商須出席本集團舉辦的安全培訓。

處理僱員工作時受傷及發生意外的程序

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及與保險公司簽訂的典型政策，倘本集團及其次承判商的僱員於受僱期間發生意外及受傷，須根據法例或相關保單規定的程序向香港勞工處及／或客戶及／或保險公司申報。本集團亦會對意外事故作內部記錄。

本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設立妥善系統以記錄及處理工人（包括次承判商的僱員）的意外及受傷情況。本集團的財務及行政部負責處理其員工於地盤發生的意外及受傷情況。為確保任何有關意外將予妥善記錄及處理，本集團已設立涵蓋包括以下範疇的系統：(i)記錄意外及受傷情況；及(ii)受傷人士與保險公司之間的溝通。我們的政策為規定財務及行政部存置總檔案以記錄所有僱員意外及受傷的資料，包括受傷僱員姓名以及意外及受傷的詳情。為保障有關僱員及本集團的利益，我們的政策亦規定其財務及行政部向保險公司即時報告任何潛在索償。如發生嚴重意外，其中有僱員身亡或永久傷殘及受傷，而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認為合適及有需要時，本集團可即時尋求法律意見。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工人的健康及工作安全的重大事件或意外或任何違反與工人的健康及工作安全有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環境合規

董事認為，肩負保護環境的責任、滿足客戶的環保需求並同時符合社區民眾對健康的居住及工作環境的期望，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為此，我們已建立環保管理體系（已獲AJA Registrars Limited認證符合ISO 14001:2004標準），以提高環保意識並預防我們的工程造成環境污染。一般而言，項目工地可在週一至週六的上午七時正至下午七時正施工。除非透過建築噪音許可系統事先獲環保署署長事先批准，否則不得於公眾假日開工。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就遵守適用環境規例產生任何重大金額。本集團估計日後的年度合規費用將與往績記錄期間的水平相近。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任何適用環境法例及規例而遭檢控。

保險

我們已就營運投購下文各段所載的保險。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支付保險費總額分別約為0.3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

考慮到現時營運及普遍行業慣例，我們相信承保範圍足夠。

僱員賠償保險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香港僱主（包括承判商及次承判商）必須為彼等就僱員於受僱期間因工受傷的責任投保。承判商亦須就其進行分判工程的次承判商僱員工傷承擔責任。

於香港，建築項目主要承判商一般會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為彼等及其所有次承判商就工傷需承擔的責任投保。

就我們的僱員及次承判商的僱員受傷責任一般承保範圍概要如下：

我們的角色	承保範圍
作為次承判商	由主要承判商投購的保險覆蓋 (附註)
作為主要承判商	由我們投購的保險覆蓋
作為於辦公室工作的僱員的僱主	由我們投購的保險覆蓋

附註：若干主要承判商或不會有保險保障。有見及此，我們將獨立投購保險。

一般而言，根據香港僱員補償法例，受保責任最高金額為每項事宜200百萬港元。

承判商全險

承判商全險通常覆蓋(i)對合約工程造成損失；(ii)任何人士意外死亡、身體受傷、染病或去世所產生的第三方責任(不包括僱員賠償)或非進行合約工程時對第三方物業造成意外虧損或損失。

於香港，建築項目主要承判商一般會為彼等及其所有次承判商的責任投購承判商全險。

就合約工程損失風險及第三方責任一般承保範圍概要如下：

我們的角色	承保範圍
作為次承判商	由主要承判商投購的保險覆蓋
作為主要承判商	由我們投購的保險覆蓋

倘承判商全險由主要承判商投購，受保責任最高金額將視乎相關保單條款。

同時，我們已投購承判商全險，受保責任最高金額(i)就合約工程損失為500,000港元；及(ii)就第三方責任為每項事故20百萬港元。

其他保險賠償

我們已就一般辦公室風險投保，包括辦公室內辦公室設備損失及對汽車造成損失及／或有關使用汽車的第三方責任。

僱員

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分別共有25、30、39及44僱員。所有僱員均駐香港。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部門劃分的僱員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管理	3
財務及行政部	6
消防安全系統裝置部	17
維修及保養部	14
項目統籌及後勤支援部	4
	<hr/>
總計	44
	<hr/> <hr/>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團隊有三名技術人員、四名現場監督人員及七名繪圖人員，因此，我們能夠符合就認可公共工程專業人士名冊消防裝置類別加入及保留為專門承辦商的各項技術支援人員要求（包括註冊為消防裝置承辦商的資格要求）。此外，我們的團隊有一名項目／分判經理、一名合資格專業工程師、一名現場監工及兩名持牌水喉匠，因此，我們能夠符合加入房委會消防裝置及水泵承辦商的全職合資格員工要求。有關為取得公共地方合約及房委會合約須符合加入及保留於相關名冊的標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本集團樓宇消防裝置業務許可及註冊的要求－註冊成為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承接公共地方的合約」一節。

與僱員的關係

董事確認，本集團與其僱員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資糾紛而導致其營運中斷，亦無在留任有經驗員工或技術人員上遭遇任何困難，故此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僱員維繫良好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並無成立工會。

培訓及招聘政策

本集團擬盡最大努力吸引及挽留適當及合適人員為本集團服務。本集團持續評估可用人力資源，並將確定是否需額外人員以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本集團向新僱員提供僱員手冊，解釋本集團的內部規則。我們視僱員為寶貴資產，不吝投入資源，以期彼等可為我們續創佳績。我們於招聘新員工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薪酬政策

本集團根據香港適用僱傭法例與每名本集團僱員分別訂立僱傭合約。

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本集團根據其僱員的資格、相關經驗、職位及年資釐定其薪酬。本集團每年檢討各僱員的表現。我們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為我們於香港的合資格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界定供款。薪酬政策的主要原則為按具市場競爭力的方式給予僱員薪酬。我們定期進行作出員工評核以評估彼等的表現。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租賃以下物業：

物業	租期	大小	月租開支	用途
香港九龍 洋松街81-83號 納東中心 1樓A室	2016年10月25日至 2018年10月24日	約990平方呎	16,830港元	工場及附屬辦公室
香港九龍 洋松街81-83號 納東中心 1樓B及C室	2015年12月7日至 2017年12月6日	約2,009平方呎	28,126港元	工場及附屬辦公室
香港九龍 洋松街81-83號 納東中心 4樓A室	2017年8月31日至 2019年8月30日	約990平方呎	15,840港元	工場及附屬辦公室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重續任何租約上並無遭遇任何困難。

物業估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單一物業的賬面值相等於或超過本集團總資產的15%，因此，本集團毋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8.01A條將估值報告載入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節，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其中要求有關本集團所有土地或樓宇權益的估值報告。

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註冊一個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接獲任何因侵犯商標而向我們提出的重大索償，亦不知悉任何與任何該等侵權行為有關的未了結或正面臨的索償，且概無任何第三方就本集團或第三方所擁有的知識產權的侵權行為向我們提出任何重大索償。

有關商標及域名註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兩個域名，即kinying.com.hk及lumina.com.hk。該等域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研發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研發活動。

不合規事宜

董事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香港(本集團業務營運的主要司法管轄區)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業務營運方面的不合規事宜載列如下：

不符合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

不合規附屬公司	相關法例	不合規事宜詳情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 (包括潛在最高刑罰及其他職務責任)	糾正措施及狀況	防止日後違例及 確保持續合規的措施
堅英工程	不符合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第9(3)(b)條	一份由堅英工程發出的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在重大資料方面為虛假或誤導。	2014年3月8日，消防處收到堅英工程就其對旺角某物業進行的年檢而發出的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的副本，當中載有檢驗範圍，其中包括通風/空氣調節控制系統。	根據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任何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如違反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第9(3)(b)條，即屬犯罪，一被定罪，可被判第五級罰款(現為50,000港元)。	2014年8月或前後，堅英工程發出另一份證書，該證書已剔除檢查範圍內的通風/空氣調節控制系統，以取代上一份不正確證書。	自2015年1月，證書轉交董事或授權人士簽署及呈交予消防處前，助理項目經理或高級監督人員會反複核實證書草稿內容。
堅英工程	不符合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第10條	2014年8月6日，消防處人員到該物業進行檢查，發現物業內並無安置有關通風/空氣調節控制系統。因此，證書所載的若干資料未能正確反映物業的實際情況，因為證書屬虛假及誤導。	根據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第10條，如消防裝置承辦商紀律委員會信納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被判在安裝、保養、維修或檢查任何消防裝置或設備方面觸犯罪行或不當行為或疏忽，則紀律委員會可下令(a)將該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從名冊中永久或於其認為適當的期間內除名；或(b)譴責該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	2015年5月27日，消防裝置承辦商紀律委員會下令將堅英工程從第一類及第二類消防裝置承辦商名冊中除名七天，於2015年10月5日至11日期間生效。	2015年10月，我們已委聘顧問公司，以將內部監控系統提升至國際標準化組織標準，且隨後於2016年4月取得ISO 9001:2008證書(設計、供應、安裝及消防保養、泵水及給水系統品質管理系統)。	自2016年7月，我們已制訂政策及程序，規定技術人員及/或次裁判商須在完成工後拍攝照片，以同時記錄已完成的工作及/或相關項目地點的情況。
堅英工程	不符合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第9(3)(b)條	堅英工程承認由於文書錯誤以致證書所載資料不正確。當時負責編製證書的員工錯誤地將另一份證書的資料抄寫至該證書。代表堅英工程簽署證書的堅英工程師董事指上述負責員工編製證書，因此並無注意不合規。為防止再次發生同類性質的不合規事宜，我們已採取內部監控措施，詳情載於本表格「防止日後違例及確保持續合規的措施」一列。	有關照片之後會交給負責編製或簽署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規定的證書的人員，以便於發出證書前相互參照。有關照片將讓負責員工確保證書內容反映項目地點實際情況。	自2016年8月，我們亦已更新經營手冊，以突顯草擬及審閱上述證書時須注意或多加留意的若干證書內容(如已安裝的裝置及設備類型、檢查結果、已識別故障、檢查完成日期)。	此外，自2016年10月，我們已委聘獨立顧問(「外部顧問」)，其於消防安全服務行業中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其中包括)協助於向消防處遞交前審閱我們的證書及表格，以作最後核對。有關我們委聘的外部顧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一段。	

不合规附屬公司	相關法例	不合规事宜詳情	不合规原因	法律後果 (包括潛在最高刑罰及其他財務責任)	糾正措施及狀況	防止日後違例及 確保持續合規的措施
堅英工程	不符合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第9(3)(b)條	堅英工程發出的 一份消防裝置 及設備證書在 重大資料方面 為虛假或誤 導。	消防處收到由堅英工程於2015年8月27日發出有關九龍一個購物中心年檢的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堅英工程證明該購物中心的花灑系統符合消防處的規定。	同上	由於物業擁有人負責糾正相關花灑的不合規事宜，因此，本集團無須就發出 不正確證書採取糾正措施。	2015年10月，我們已委聘顧問公司，以將內部監控系統 提升至國際標準化組織標準，且隨後於2016年4月取得 ISO 9001:2008證書(設計、供應、安裝及消防保養、泵 水及給水系統的品質管理系統)。
		消防處後來收到投訴，指若干花灑被 封。消防處在調查後發現由堅英工程 檢查的花灑系統並不符合消防處的規 定，導致堅英工程發出的證書在重大 資料上虛假或誤導。	該個案於2016年3月23日在九龍城裁判 法院聆訊，堅英工程被判罰款3,000港 元。	根據消防處發出日期為2017年1月19日 的函件，消防裝置承辦商紀律委員會 命令堅英工程將從第一類及第二類消 防裝置承辦商名冊除名，為期14天， 由2017年1月19日至2017年2月1日生 效。	此外，自2016年10月，我們已委聘外部顧問，其於消防 安全服務行業中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其中包括)協 助於向消防處遞交前審閱我們的證書及表格，以作最後 核對。	除上文就2014年的不規事宜採納內部監控措施(詳情載 於表格)外，為確保符合消防處的規定，自2016年11 月，我們已更新內部政策，並要求技術人員及/或次承 判商檢查相關工地所有花灑及其位置，而非隨機檢查， 我們將指派額外技師協助檢驗以應付增加的工作量，包 括我們於上市後擬僱用的額外僱員，作為業務策略及所 得款項用途一部分。
		董事確認，堅英工程的相關負責人員只 抽樣檢查該購物中心的花灑，並無檢 查所有花灑，且在檢查時並無拍攝照 片記錄有關花灑的狀況。因此，該購 物中心的若干花灑其後被發現未達消 防處規定的標準時，董事無法向消防 處證明有關花灑乃按照規定正確安 裝。經考慮(i)在並無任何紀錄的情況 下，能夠證明有關花灑在檢查時的狀 況的可能性屬極低；(ii)倘我們決定為 自身辯護，需就法律程序所產生的潛 在成本及時間；及(iii)倘堅英工程承 認控罪，其可能遭受的處罰的影響有 限，堅英工程決定承認控罪。	就於2016年內但於2016年11月本集團執行新檢查程序前 完成並涉及隨機抽查的項目而言，我們已重新檢查並以 電子記錄所有相關項目工地位置。根據重新檢查結果， 董事並無知悉任何異常情況會導致本集團於2016年11月 前所發出的任何證書不準確。	此外，自2016年10月委聘的外部顧問就對消防安全設備 進行檢驗的內部政策提供顧問服務，並確保我們於執行 消防安全設備的檢驗時採納的準則符合消防處的準則及 規定(如適用)。有關我們委聘的外部顧問進一步詳 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一 段。		

不合規附屬公司	相關法例	不合規事宜詳情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 (包括潛在最高刑罰及其他財務責任)	糾正措施及狀況	防止日後變例及 確保持續合規的措施
堅英工程	不符合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第9(3)(b)條	堅英工程發出的一份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被指在重大資料方面為虛假或誤導。	堅英工程於2015年10月3日發出的一份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的日期有誤。有關錯誤為不慎的文書錯誤。	同上	2015年10月，堅英工程後來發出另一份日期正確證書，以代替之前日期錯誤的證書。 消防處的調查顯示，該個案純粹是打字錯誤，僅為疏忽所致，並不涉及不誠實及欺詐成份。因此，消防處只是向堅英工程發出警告信，但並無採取法律行動。	發出證書的批准流程已獲改善及更新，詳情請參閱上文 2014年不合規事宜表。具體而言，自2016年8月，我們已更新經營手冊，以突顯草擬及審閱證書時須注意或多加留意的若干證書內容(包括檢查完成日期)。 此外，自2016年10月，我們已委聘外部顧問，其於消防安全服務行業中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其中包括)協助向消防處遞交前審閱我們的證書及表格，以作最後核對。有關我們委聘的外部顧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一段。

經考慮不合規事宜的背景及情況，我們獲法律顧問告知，有關上述不合規事宜對我們的潛在不利影響為(其中包括)：

- (i) 不合規事宜將不會對重續我們現有的牌照造成不利影響。例如，就我們註冊為電業承辦商及註冊分包商而言，法律顧問告知，不合規事宜並不在相關機關刊發的相關條例或指引的準則中(即電力條例及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的規定及程序)，其可能會對我們重續上述註冊造成不利影響或自相關名冊上被除名；
- (ii) 我們註冊作為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第1及2級)及認可公共工程專業人士名冊組別I的消防裝置專門承辦商並無任何重續要求限制。法律顧問進一步認為，不合規事宜不會對有關註冊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理由如下：
 - (a) 不合規事宜並無涉及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且非蓄意為之；及
 - (b) 不合規事宜並非屬於從發展局技術通告(工務)第3/2009號及發展局刊發的承造商管理手冊所載的認可公共工程專業人士名冊上除名的準則的取消投標公共工程的許可範圍內，如不良的工地安全記錄或非法行為，其涉及賄賂或詐騙或違反誠信。因此，堅英工程(a)不大可能從公共工程認可專門承造商名冊上剔除；及(b)並無確實存在日後未能獲授公共工程合約的風險；及
- (iii) 不合規事宜將不會對我們計劃申請加入認可公共工程專業人士名冊組別II的消防裝置專門承辦商及房委會消防裝置及水泵承辦商造成不利影響。儘管上述註冊各自的加入準則並無特別載列任何申請人合規往績的規定，法律顧問認為，只要我們能遵從加入準則，我們的計劃申請不大可能會被拒絕，其詳情載於「監管概覽－本集團樓宇消防裝置業務許可及註冊的要求」一節。法律顧問於考慮下列各項後達致有關估計：(A)不合規事宜並非屬於房委會從名單上除名或取消投標合約的準則範圍內，如違反房委會刊發的工程承辦商及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登記指引－第一部通則所載的(1)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2)香港法例第215章入境條例；(3)與建築工地安全有關的條例；及(4)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條例；及(B)載列於上文(ii)(b)的理由。

誠如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香港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重大及具系統性的不合規事宜的罰款或處罰的通知。

彌償契據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與本集團訂立彌償契據，就(其中包括)源自或基於或有關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上市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的行為、不作為、遺漏或其他事件而發出及／或產生及／或引起的任何訴訟、仲裁及／或法律程序，致令本集團直接或間接可能產生或蒙受的一切申索、償付、起訴、損害、和解、償付、罰款、訟案、負債及任何相關成本及開支，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保證。此舉進一步保障本集團避免因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前產生的任何申索而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彌償契據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董事信納控股股東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履行彼等根據彌償契據提供彌償保證的責任。董事在查詢造成不合規事宜的事實及情況後，認為不合規事宜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觀點

考慮到造成不合規事宜的事實及情況，法律顧問對有關不合規事宜的意見，以及避免有關不合規事宜重演的內部監控措施，特別是以下各點：

- (i) 就2014年的不合規事宜而言，不合規事宜乃堅英工程員工的無心之失或全因疏忽引起。施加的罰金額較少及堅英工程從消防裝置承辦商名冊除名的期間較短反映2014年的不合規事宜不被法院或監管機關視作嚴重性質；
- (ii) 就2015年的不合規事宜而言，消防處發出的裝置及設備的檢查、測試及保養守則並無規定花灑檢查程序及檢查範圍的有關指引，而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隨機檢查花灑乃香港消防安全服務供應商的慣常做法。據董事所深知，並無行業規範規定隨機檢查覆蓋範圍及預期消防裝置承辦商經考慮各項檢查中須檢查的項目數量、建築位置及建築結構，按個別情況運用其判斷釐定隨機檢查範圍及程序。儘管如此，我們已更新內部政策，強制本集團的技術人員及／或次承判商檢查所有自2016年11月起安裝的花灑，並確保日後完全符合消防處的規定。自2017年9月，我們亦已實施適當措施，要求技術人員及／或次承判商檢查消防安全系統的所有其他組件；

- (iii) 請注意，堅英工程的唯一董事霍先生或其他董事從未因不合規事宜而遭檢控。此外，法庭未曾下令取消彼等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鑒於上述且只要霍先生及其他董事能繼續符合往後香港法例對董事規定的技能、謹慎及勤勉行事的水平，法律顧問認為，概無任何不合規事宜表明霍先生或其他董事缺乏資格與誠信，因此，上述不合規事宜極不可能影響霍先生或其他董事是否適合擔任本公司董事。此外，法律顧問認為不合規事宜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因此，在此等方面，上述不合規事宜不大可能影響本集團是否適當上市；
- (iv) 2015年的不合規事宜並不涉及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且並非蓄意為之，原因為(1)消防處發出的裝置及設備的檢查、測試及保養守則並無規定花灑檢查程序及檢查範圍的有關指引；(2)就董事所深知，消防裝置承辦商會因消防系統及證書內容之間的差異而遭檢控，事實上，檢控或處分並不表示消防裝置承辦商存在不誠實或欺詐行為；(3)根據我們的管理團隊於行內的經驗，其有能力運用判斷釐定花灑隨機檢查的範圍及程序；(4)我們已執行相關程序，並相信其可提供有關相關花灑系統符合消防處規定的足夠憑證；及(5)董事從未因在不合規事宜有關的不誠實或欺詐行為而遭個別檢控；
- (v) 董事得悉發生有關不合規事宜後，已在可行的情況下一有機會便即時採取行動矯正有關不合規事宜。尤其是，我們已(a)委任外部顧問提供顧問服務，以確保我們於所有時間遵從消防處的規定；(b)審閱並更新本集團有關進行檢驗及檢查消防安全設備的內部政策；(c)修訂我們的政策，以檢查所有花灑，而非隨機檢查；及(d)就於2016年內但於2016年11月本集團執行新檢查程序前完成並涉及隨機抽查的項目而言，我們已重新檢查並以電子記錄所有相關項目工地位置。根據重新檢查結果，董事並無知悉任何異常情況會導致本集團於2016年11月前所發出的任何證書不準確；
- (vi) 本集團已委聘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顧問，以審核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並已採取及實施個別針對其過往不合規事宜而加強的內部監控措施，以防該等事宜於日後重演；
- (vii) 自實施有關加強內部監控措施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再無發生類似不合規事宜；

- (viii) 不合規事宜均為單一及獨立事件，不應視為評定本集團檢查程序是否適當及／或有效的最終證明，因此，發生有關事宜並不會使本集團過往所發出的其他證書的準確性受質疑；及
- (ix) 不合規事宜個別及共同均不會造成重大影響，並且並無及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僅供說明用途，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就半年及年度檢查發出的合規證書(不論抽樣或全面檢查)應佔收益總額分別為0.4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分別佔有關期間收益總額約1.0%、0.5%及0.4%；而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其各自的經營現金流量總額分別為0.2百萬港元、0.1百萬港元及0.1萬港元；

董事認為(而獨家保薦人亦同意董事的意見)(a)本集團於2015年就不合規事宜發出相關證書時，我們確實相信我們能夠核證有關花灑系統符合消防處規定；(b)2015年的不合規事宜並不涉及董事的任何不誠實行為，且並非蓄意為之；(c)不合規事宜並無對董事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下的能力及適當性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d)本公司實施的補救措施足夠及有效。

訴訟及索賠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本集團提出的索賠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兩項針對本集團提出的損害索賠，惟兩者均無提升至任何法律程序。有關索賠的詳情載列如下：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索賠詳情

堅英工程

索賠人聘用堅英工程於關鍵時間為相關物業更換生鏽花灑。2016年3月更換工程期間，花灑漏水。索賠人聲稱相關物業電梯井道內若干器械因而浸壞，並向堅英工程索賠升降機保養服務供應商所收取維修費用107,320港元。索賠已交由本集團的保險公司處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索賠款項已悉數結清。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索賠詳情

堅英工程

於關鍵時間，堅英工程正於索賠人所處的商業樓宇進行工程。2016年4月工程進行期間，若干水管裂開，導致漏水。索賠人聲稱其商業樓宇因而損壞，並向堅英工程索賠損失。索賠已交由本集團的保險公司處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索賠款項已悉數結清。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索賠」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已參與或涉及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重要性的申索、訴訟、仲裁、破產或接管程序。除上文載列的該等潛在申索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面臨任何有重大重要性的潛在申索、訴訟、仲裁、破產或接管程序的威脅。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

董事會負責確保我們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一直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我們的資產以及為實現營運、申報及合規等目標提供合理保障。為避免日後再次發生不合規事宜，並提升企業管治水平，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a) 風險及技術委員會已於2017年9月22日成立，以審閱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監察本集團於提供消防安全服務期間面臨的風險。
- (b) 我們已制定內部政策，其要求我們的技術人員及／或次承判商拍照以於完成消防安全服務後記錄已完成的工作及相關項目地點的情況。董事相信，有關措施可有效協助負責員工準備正確的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並確保證書內容反映項目地點的實際狀況。倘我們的證書內容被指與項目地點的實際狀況不一致，照片亦可作為證據。此外，我們已更新內部政策，其現要求須檢驗項目地點所有花灑，以確保花灑系統的狀態良好，而其裝置亦達到國際標準，並符合消防處的規定。我們將指派額外技術人員執行有關檢查。此外，向消防處發出相關證書前，我們於2016年10月委聘的外部顧問（詳見下文）將協助審閱所有證書及表格作最後核對。我們估計，我們將就聘用／委聘額外技術人員及外部顧問每年產生額外成本約1.0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新內部政策不會構成其他重大影響。鑒於將招聘額外技術人員就額外地點進行檢查及查核，新內部政策亦不會對項目完成時間構成重大影響，而有關額外成本對我們的成本架構及純利率整體的影響有限。

- (c) 為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確保我們的業務將完全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我們自2016年10月委聘一名顧問，以(i)於向消防處提交前協助審閱我們的證書及表格，作最後核對；(ii)審閱我們的項目設計圖；(iii)為工地裝置工程提供技術支援；及(iv)為我們的業務提供顧問服務以符合消防條例及相關規例。尤其是，顧問將於相關項目地點協助檢驗消防安全系統(包括花灑系統)，以確保我們採納的標準符合消防處的規定(如適用)。

顧問在消防安全服務方面經驗豐富，現為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有限公司的技術委員會成員之一並為美國消防工程师學會專業會員。

- (d) 我們已委聘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於2016年6月至11月審核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及審核就先前的不合規事宜所實施的糾正內部監控。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及政策改良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確保業務將完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 (e) 一份由香港法律顧問編製題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市場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概要」的備忘錄已於2016年9月分發予董事審閱，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董事須於上市後持續遵守的監管規定。
- (f) 2016年9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出席香港法律顧問舉辦的培訓課程，內容有關公眾上市公司董事所須持續履行的義務及職責，(其中包括)關連交易、企業管治守則、證券買賣、披露內幕消息及須予公佈交易的課程。
- (g) 本公司已於2016年5月及2016年9月分別委任執業會計師黃志威先生為我們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秘書事務。
- (h) 本集團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核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是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
- (i) 本公司已委任霍先生為合規顧問，確保我們的營運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
- (j)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委任創僑國際為合規顧問，負責就合規事宜提供意見。

董事認為，本集團採納的內部監控措施足以有效大幅降低日後不符合香港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風險。

反欺詐政策

此外，我們已實施反欺詐政策，當中所載規定防止本公司內貪污行為。

根據有關政策，欺詐行為包括資產挪用欺詐、財務報告舞弊及賄賂。

審核委員會應負責監察反欺詐政策的實施情況，並應定期舉行會議討論及審議與我們採用的會計政策及管理層參與的任何特殊交易有關的欺詐風險。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發現本公司內任何欺詐行為時有責任舉報。為此，我們已設立通報渠道(包括電郵地址及信箱)讓僱員匿名舉報本公司內任何懷疑或實際欺詐行為。

任何所舉報的欺詐行為應以機密形式調查。一經調查證明有關欺詐行為屬實，不論職位或服務本集團的年期，犯事者均應以降級或終止僱傭關係等方式處罰。我們亦會因應所舉報的欺詐行為檢討及調整內部監控政策(如適用)，以防止日後再次發生同類事件。

除上述者外，我們亦已採取下列措施協助實行反欺詐政策及減低本公司內出現貪污事件的風險：

- 與新供應商及次承判商建立業務關係前，我們須就彼等的背景及與我們的連繫進行盡職審查，包括最初怎樣轉介予我們。我們亦須定期審核我們的供應商及次承判商名單並審閱與彼等的過往交易模式以識別任何出現的異常情況；
- 我們密切監督採購過程。我們從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時一直採用多層審批流程。負責的僱員向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前必須先經高級管理層團隊審閱，再交由行政總裁霍先生作最後批核。我們亦要求僱員複印其與供應商的全部相關文件並呈交高級管理層團隊，以監督磋商過程及尋找是否有賄賂及貪污跡象；
- 如採購涉及龐大合約金額，我們要求僱員取得不少於三名供應商的報價，報價單隨後亦會交由高級管理層團隊審閱及審議；
- 我們推行權益披露機制，要求僱員披露其於向我們轉介的供應商的權益；及
- 我們要求全部新僱員簽署一份聲明，承諾遵守反欺詐政策，不得進行任何賄賂及貪污活動。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並無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霍先生將透過Foxfire持有本公司71.3%已發行股本。有鑒於此，Foxfire及霍先生各自將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將會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接或間接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30%或以上的權益，或持有代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30%或以上股權的直接或間接股本權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

各控股股東、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的業務以外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並不預期本集團、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於上市時或其後不久有任何其他重大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且不會過分依賴彼等，理由如下：

管理獨立

本公司旨在成立及維護一個稱職及獨立的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批准本集團整體商業計劃及策略；(ii)監察上述政策及策略的實施；及(iii)管理本集團。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儘管霍先生為最終控股股東，並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但是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原因為：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務與其個人利益之間不得有任何衝突；及
- (b)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經營獨立

本集團已建立由個別部門組成的自有組織架構，各有明確職責範圍。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享供應商、客戶、銷售及營銷以及一般行政資源等營運資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任何控股股東概無進行業務交易。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於業務營運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自身的財務管理及會計系統、會計師及行政部門以及獨立庫務功能，且我們按本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霍先生就本集團租用辦公室物業對一名業主提供個人擔保及以客戶為受益人提供履約擔保而向銀行提供個人擔保，以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於本集團與我們的客戶訂立的合約項下的責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有銀行信貸4.0百萬港元，其由霍先生的個人擔保作抵押。上述擔保將於上市後被本公司的公司擔保取代。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於財務方面並無依賴控股股東。

主要供應商獨立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並無任何關係（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業務交易除外）。

主要客戶獨立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五大客戶概無任何關係（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業務交易除外）。

控股股東作出自願性禁售承諾以延長禁售期

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條所作承諾（「**不出售承諾**」）外，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自願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的不出售承諾，即其於不出售承諾屆滿後12個月期間內將不會（其中包括）終止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詳情請參閱「包銷－承諾－控股股東的自願承諾」一節。

控股股東相信，上述安排除可滿足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條的規定外，亦展現其對本集團的長期承擔及對本集團業務擴展計劃的執行及未來發展的信心。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契諾人**」）簽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

根據不競爭契據，自上市日期起至(i)股份不再於創業板上市當日；或(ii)契諾人及彼之緊密聯繫人（個別或整體）不再為控股股東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各契諾人承諾：

1. 不競爭

各契諾人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彼等各自將不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將不會為其本身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或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作為投資者、股東、主事人、合夥人、董事、僱員、顧問、代理或其他身份，且不論為溢利、回報、利息或其他）或以其他方式在本集團於不競爭契據日期已經進行業務或於日後可能不時進行業務的任何其他地方參與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進行（包括但不限於(i)設計、供應及安裝消防安全系統，包括疏散及電子火警警報系統、供水及氣體滅火系統及手提消防設備；及(ii)提供消防安全系統的維修及保養服務，以達致消防處的要求）或擬定進行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

2. 新商機

契諾人各自謹此聲明及保證，除通過本集團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直接或間接進行、參與、擁有權益或從事、投資、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作為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且不論為溢利、回報、利息或其他)或以其他方式從事受限制業務。

契諾人各自進一步承諾，彼等任何一方將於覓得或掌握有關受限制業務之任何及所有新機會(「**新業務機會**」)起計十日內向本公司轉介。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在下列情況下，不競爭契據並不適用：

1. 與第三方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之任何機會已首先提供或提呈予本集團，而該要約應載有一切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供本集團考慮(i)有關機會是否構成與任何受限制業務競爭及(ii)爭取有關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的利益，且本公司已在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後拒絕與有關第三方或連同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的有關機會，惟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其後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所依據之主要條款不得較已向本公司所披露者更為優惠。契諾人僅可在(i)契諾人自本公司接獲通知(「**不接納通知**」)，確認不接納新業務機會及／或新業務機會並無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或(ii)契諾人於本公司接獲新業務機會之建議後30日內未有接獲不接納通知的情況下，方可從事新業務機會。
2. 契諾人在其股份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惟：
 - (a) 按該公司的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有關公司所進行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其相關資產佔相關公司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不足10%；
或

- (b) 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持有或彼等共同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並無超過上述公司（「**相關公司**」）之該類別已發行股份5%，惟(i)相關契諾人於相關公司董事會的代表總數就其於相關公司的股權比例而言並非嚴重不成正比；及(ii)在任何時候均有一名有關股權持有人（如適用，連同其緊密聯繫人）持有相關公司股權百分比高於契諾人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共同持有者。

3. 企業管治措施

為確保履行上述不競爭承諾，契諾人將：

- (a) 按照本公司要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進行年度檢核所必要的一切資料；
- (b) 促使本公司於本公司年報內或透過刊發公告向公眾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作出的任何決定；
- (c)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適，則於本公司年報內作出有關不競爭契據條款遵守情況的聲明，並確保有關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的資料披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及
- (d) 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就因有關契諾人違反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責任、損害、成本、費用及開支向本公司作出具效力、全面及有效的彌償。

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的權利及義務須待(a)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由於契諾人已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及彼等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故董事認為，於上市後，彼等能夠獨立於契諾人開展本集團的業務。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有關業務目標及策略，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一段。

執行計劃

為實現上列業務目標，本集團就截至2019年9月30日前每個六個月期間的執行計劃現列如下。投資者應注意以下執行計劃乃根據下文「基準及假設」等段內所提及的基準及假設制訂。以下基準及假設本身受眾多不明朗因素及無法預料的因素影響，特別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8年3月31日

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掌握公營樓宇類別市場增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增加15.0百萬港元營運資金向發展局申請註冊為「消防裝置」類別的組別II(試用期) 	以內部資源撥付
掌握公營樓宇類別的市場增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招聘四名項目經理／助理項目經理 安排及資助員工參加外部培訓 	以來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2百萬港元撥付
擴展及提高我們的消防安全系統裝置服務實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接更多消防安全系統裝置項目，保留2.5百萬港元作履約保證 承接更多消防安全系統裝置項目，以2.0百萬港元支付物料款項及分判費 	<p>以來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5百萬港元撥付</p> <p>以來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0百萬港元撥付</p>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提供優質維修及保養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招聘十一名技術人員／工程師／財務人員及行政人員 • 安排及資助員工參加外部培訓 	以來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4百萬港元撥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租賃新辦公室 	以來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0.7百萬港元撥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購買兩輛車輛 	以來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百萬港元撥付
提升我們的資訊管理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購買新電腦系統 	以來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0.3百萬港元撥付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掌握公營樓宇類別市場增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續聘新聘的項目經理／助理項目經理 • 安排及資助員工參加外部培訓 	以來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2百萬港元撥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接更多消防安全系統裝置項目，以5.0百萬港元支付物料款項及分判費 	以來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0百萬港元撥付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提供優質維修及保養服務	• 續聘新聘的技術人員／工程師／財務人員及行政人員	以來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4百萬港元撥付
	• 安排及資助員工參加外部培訓	
	• 租賃新辦公室	以來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0.3百萬港元撥付
提升我們的資訊管理系統	• 購買新電腦系統	以來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0.5百萬港元撥付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六個月

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掌握公營樓宇類別市場增長	• 續聘新聘的項目經理／助理項目經理	以來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2百萬港元撥付
	• 安排及資助員工參加外部培訓	
	• 申請註冊為房委會認可承判商	
擴展及提高我們的消防安全系統裝置服務實力	• 承接更多消防安全系統裝置項目，以10.0百萬港元支付物料款項及分判費	以來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0百萬港元撥付
提供優質維修及保養服務	• 續聘新聘的技術人員／工程師／財務人員及行政人員	以來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4百萬港元撥付
	• 安排及資助員工參加外部培訓	
	• 租賃新辦公室	以來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0.3百萬港元撥付
提升我們的資訊管理系統	• 購買新電腦系統	以來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0.5百萬港元撥付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掌握公營樓宇類別市場增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續聘新聘的項目經理／助理項目經理／財務人員及行政人員 • 安排及資助員工參加外部培訓 	以來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0.6百萬港元撥付
擴展及提高我們的消防安全系統裝置服務實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接更多消防安全系統裝置項目，以3.0百萬港元支付物料款項及分判費 	以來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0百萬港元撥付
提供優質維修及保養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續聘新聘的技術人員／工程師／財務人員及行政人員 • 安排及資助員工參加外部培訓 • 租賃新辦公室 	<p>以來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0.9百萬港元撥付</p> <p>以來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0.1百萬港元撥付</p>

基準及假設

董事根據下列基準及假設制定業務目標：

- 於未來計劃的有關期間內，本集團將擁有充裕財務資源以應付計劃中的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要；
- 本招股章程所述各項未來計劃的資金需求與董事所估計的金額並無變動；
- 現行法律及規例或其他與本集團有關的政府政策，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政治、經濟或市場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稅基或稅率不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股份發售將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及如該節所述完成；
- 本集團將能夠挽留管理層及主要營運部門的主要員工；
- 本集團與其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本集團將能夠按一如在往績記錄期間內大致相同的經營方式繼續營運，本集團亦將能夠執行發展計劃，而不會出現將以任何方式對其營運或業務目標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干擾；
- 不會爆發災難(包括自然、政治或其他災難)以致嚴重干擾本集團業務或營運；及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進行股份發售的原因

董事認為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將鞏固我們作為香港消防安全服務供應商的地位。

董事對消防安全業持樂觀態度，並考慮擴展及發展本公司以掌握近年數起大火引致不同相關政府部門調查相關措施提高工業界消防安全標準（其將提高消防安全系統需求）所帶動的行業市場增長。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需要安裝消防安全系統的新樓宇數目的穩定增長將有助我們的業務持續發展。

於2017年3月31日，我們的銀行結餘約為11.3百萬港元。我們認為，鑒於上文「執行計劃」一段所載的擴充計劃，本集團目前的現金狀況未能滿足我們的財務需要。由於我們穩定增長及擴充，我們擬於未來承接更多私人及公營樓宇類別項目，我們需要預留更多資本以支付(i)一般物業發展商要求的履約保證；及(ii)直接成本（包括分判費，以及原材料及用品）的首期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董事已考慮多種集資選擇，例如債務融資及股份發售。

在考慮債務融資的過程中，本公司已與兩間金融機構接洽以取得銀行借貸。然而，鑒於本公司並無上市，概無金融機構可為本集團提供充足的借貸金額。其中一間金融機構可提供銀行融資最高4.0百萬港元，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1%利率計息。此外，債務融資可能令本集團須與銀行就私人公司進行冗長的盡職審查及磋商。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相信，上市將為更合適的集資方法，為本集團提供可獲得資金以鞏固我們的資本基礎，本集團於上市後可就更多合約金額較大的項目投標。由於本集團現金流的潛在壓力，本集團在並無上市的情況下可能無法按照上文所述的擴充計劃增長及擴充。

此外，董事認為上市將：

- (a) 為本集團就未來的二次資本募集(透過發行股份)及債務證券進入資本市場提供平台，該平台所涉及的融資成本或將較計息銀行貸款為低，並能於有需要時提供滿足本集團進一步擴張計劃(並非本招股章程所述之該等未來計劃)的資金來源。此外，與私營實體相比，上市實體通常更容易獲得銀行融資；
- (b) 提升本集團的市場聲譽及品牌知名度。董事認為擁有上市地位相當於為本集團對有意投資者及客戶進行一次附帶宣傳，並能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及信譽；
- (c) 增強我們招募、激勵及挽留主要管理人員以及方便有效地把握本集團可能產生之任何商機的能力；及
- (d) 增強與潛在客戶、次承判商及供應商在磋商條款上的議價能力。作為一間上市實體，客戶、次承判商及供應商將對(i)我們的服務質量；(ii)財務實力和信譽；(iii)營運及財務申報之透明度；及(iv)我們規管及監察業務的內部監控制度更加充滿信心。

本集團已有近14年歷史。執行董事兼創辦人霍先生及另一名執行董事宋先生已分別服務本集團14年及11年。彼等長久以來服務本集團，反映董事對本集團的承擔。董事相信，上市會將本集團推上另一層次，並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企業形象。為展現控股股東對本集團的長期承擔及其對本集團業務擴展計劃的執行及未來發展的信心，各控股股東已作出不可撤銷的不出售承諾，以延長禁售期至上市日期起計24個月，且於同一期間(其中包括)將不會終止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假使發售量調整權不獲行使，我們以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估計經扣減包銷費用及我們應付的股份發售相關估計開支後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39.0百萬港元。我們目前擬按以下方式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2018年 3月31日 百萬港元	截至 2018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2019年 3月31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2019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掌握公營樓宇類別的市場增長	1.2	1.2	1.2	0.6	4.2
擴展及提高我們的消防安全系統裝置服務實力	4.5	5.0	10.0	3.0	22.5
提供優質維修及保養服務	3.1	1.7	1.7	1.0	7.5
提升資訊管理系統	0.3	0.5	0.5	-	1.3
總計	<u>9.1</u>	<u>8.4</u>	<u>13.4</u>	<u>4.6</u>	<u>35.5</u>

發行發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於2019年9月30日前根據我們現時的業務計劃動用約91.0%及約9.0%，用作營運資金及為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提供資金。倘發售價設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至約49.1百萬港元或減至約28.9百萬港元（經扣除有關本公司應付股份發售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本集團擬按上文所披露百分比利用所得款項淨額，而不論股份定價於指示性發售價上限或下限。經考慮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經營現金流將足夠為本集團2019年9月30日之前的未來計劃提供資金，董事認為股份發售定價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不會對我們的建議擴張計劃造成重大影響。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8.6百萬港元。於該等情況下，我們將按上文載列之相同比例調整我們對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作以上用途，董事目前有意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獲認可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短期存款賬戶。董事認為，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將足以為實施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本節「實施計劃」一段載列的業務計劃提供資金。

投資者務請注意，基於客戶需求的改變及市況出現變化等多種因素，本集團業務計劃的任何部分未必會根據本招股章程本節「實施計劃」一段所述的時間表進行。在該等情況下，董事將仔細評估情況，並將資金存入香港的認可銀行及／或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直至落實有關業務計劃為止。

倘上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刊發適當公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現時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且有一般權力經營管理本集團業務。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董事獲委任 的日期	與其他 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關係
霍厚輝先生	47	主席、行政 總裁兼執 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 計劃、業務發展及營 運管理；出任提名委 員會主席	2002年12月	2016年 7月7日	不適用
宋聖恩先生	56	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 管理；出任風險及技 術委員會及薪酬委員 會成員	2005年8月	2016年 9月3日	不適用
熊健生先生	45	獨立非執行 董事	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 員會各自之成員；就 公司監管事宜提供意 見	2017年 9月22日	2017年 9月22日 (附註)	不適用
李彥昇先生	37	獨立非執行 董事	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就 公司監管事宜提供意 見	2017年 9月22日	2017年 9月22日	不適用
溫雋軍先生	42	獨立非執行 董事	出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 委員會成員及風險及 技術委員會主席；就 公司監管事宜提供意 見	2017年 9月22日	2017年 9月22日	不適用

附註：自2002年12月至2005年3月，熊健生先生為堅英工程的董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堅英工程」一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下表載列有關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與其他 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黃智超先生	46	項目總監	負責本集團的營運管理，尤其是項目投標、設計、合約管理及項目管理；出任風險及技術委員會成員	2016年1月	不適用
張子榮先生	40	助理項目經理	負責協助董事對維修及保養部的日常營運(包括與客戶商議工作日程、原料採購及委聘次承判商)；並監察消防安全系統裝置工程的安全措施及品質監控	2008年4月	不適用
姜先國先生	40	助理項目經理	負責協助本集團的項目總監進行日常營運，包括編製投標書，管理及監督消防安全系統裝置工程	2009年6月	不適用
黃智威先生	34	財務總監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報告、財務規劃、內部監控及公司秘書業務與程序	2016年5月	不適用

董事

執行董事

霍厚輝先生，47歲，於2016年7月7日獲任命為董事，並於2016年9月3日獲轉任為執行董事及獲任命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合規主任。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霍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並為堅英工程、堅英消防工程及Golden Second各自的董事。霍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計劃、業務發展及營運管理。

1992年8月，霍先生於職業訓練局取得機械工程學(電腦輔助工程學)文憑。其後於1996年11月及2001年11月，彼於香港理工大學分別取得屋宇裝備工程學高級文憑及屋宇裝備工程學(消防工程學)學士學位。

霍先生於消防安全服務領域擁有超過20年經驗。2002年成立本集團之前，自1993年5月至2004年11月，彼受僱於紐西蘭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一間香港消防工程公司)。

以下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霍先生於該公司解散前曾任其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優善有限公司	2009年7月17日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91條以被除名方式告解散 (附註)

附註：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有理由相信該公司並無進行業務或營運，公司註冊處處長可於指定期間屆滿後，將該公司名稱自登記冊中剔除。

霍先生已確認優善有限公司乃為投資控股而收購。該公司於被除名時尚有償債能力且當時並無任何實際業務。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措施乃基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編製。除了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之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措施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霍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鑒於霍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並分別自2002年及2008年經營及管理堅英工程及堅英消防工程，董事會相信，霍先生擔任兩個角色符合本公司就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在該情況下與企業管治守則有所偏差屬恰當。

宋聖恩先生，56歲，於2016年9月3日獲任命為執行董事，亦為風險及技術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05年8月起，宋先生一直為堅英工程的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管理，掌管本集團的維修及保養部門。

宋先生於消防安全服務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1979年，宋先生於紐西蘭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工程師作為其事業的起點，負責營銷及銷售消防設備。1981年至1991年期間，宋先生為香港一間主要銷售消防設備的公司的創辦合夥人之一，但該公司後來已解散。於1989年12月，彼重新加入紐西蘭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出任工程部經理一職，並維持至2005年7月。宋先生於香港接受中學教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熊健生先生，45歲，於2017年9月22日獲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02年12月至2005年3月，彼為堅英工程的股東兼董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堅英工程」一節。

熊先生擁有超過20年銷售及營銷經驗。自1999年起，熊先生於一間以瑞士為基地專門生產及銷售手錶機芯的公司的香港附屬公司出任銷售經理一職，並自2011年起擔任銷售及市場總監。熊先生加入該公司之前，於1993年9月至1999年3月期間，曾受僱於寶源經營有限公司，一間出口攝影機及望遠鏡的公司，彼最後擔任的職位為助理市場經理。

熊先生於1993年11月於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名為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

儘管堅英工程與熊先生過往有業務關係，惟董事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認為熊先生適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熊先生於2005年3月離開堅英工程前，堅英工程尚未展開消防安全服務供應商的業務；
- (ii) 於2017年9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前12個月，熊先生概無持有本集團股權，且與本集團並無業務或僱傭關係；
- (iii) 熊先生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規定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標準；及
- (iv) 全部董事(包括熊先生)均曾參與香港法律顧問於2016年9月舉辦的培訓課程，對擔任公眾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須符合的標準及須承擔的責任應有足夠認知。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李彥昇先生，37歲，於2017年9月22日獲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於香港的財務管理、會計及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擁有超過十年經驗。李先生自2011年12月起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廣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4)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負責監督該集團的財務管理及分析以及企業管治相關工作。李先生在加入該公司之前，於2009年7月至2010年7月期間，曾出任盈滔有限公司，一間其後成為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名為TCL顯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財務經理。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4)，其業務包括開發、製造及銷售手機及平板電腦的液晶模組。李先生於2002年9月至2007年11月曾受聘於一間國際審計公司，從而取得審計經驗。

李先生於2002年11月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自2008年4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

溫隼軍先生，42歲，於2017年9月22日獲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風險及技術委員會主席。

溫先生於工程行業擁有20年經驗。1996年10月至1999年3月，溫先生受僱於栢誠(亞洲)有限公司，彼最後擔任的職位為助理工程師。於該公司任職期間，溫先生曾參與(其中包括)不同項目的水管、排水及消防系統的設計。1999年6月至2001年2月，溫先生受僱於湯瑪士(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助理機械工程師(消防)負責協助該公司不同項目的消防裝置設計及監督。2001年2月至2005年4月期間，溫先生受僱於恒基兆業地產代理有限公司，彼最後擔任的職位為助理項目主管。恒基兆業地產代理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2)的附屬公司，業務包括物業發展及項目管理。2005年4月至2010年11月，溫先生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工程部擔任機電部經理。2011年11月至2012年10月期間，溫先生於EC Harris (Hong Kong) Limited(一間從事建築資產顧問及項目管理的公司)擔任助理設施經理。2012年10月至2014年5月，溫先生於新卓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技術經理，該公司為南豐集團成員公司，從事物業管理。自2014年5月起，溫先生一直擔任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高級經理，從事澳門的酒店、博彩以及綜合度假設施的發展及營運。

溫先生於1996年12月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屋宇裝備工程學高級文憑，並分別於2001年11月及2010年11月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屋宇裝備工程學(消防工程)學士學位及項目管理碩士學位。

目前，溫先生為(i)英國特許屋宇裝備工程師學會會員；(ii)營運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及(iii)工廠設備工程師學會會員。彼亦註冊為英國工程委員會特許工程師。

董事權益

董事薪酬的詳情(無論服務合約中涵蓋與否)及服務合約中所述釐定董事薪酬的基準及擬定服務年限，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1. 董事—(b) 服務合約詳情」一段。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已確認其(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且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黃智超先生，46歲，自2016年1月起一直為本集團項目總監。彼為風險及技術委員會成員。黃先生主要負責營運管理，尤其是本集團的項目投標、設計、合約管理及項目管理。

黃先生於工程界擁有約20年經驗。自1993年6月至1995年2月，彼為一間香港工程顧問公司的工程師，負責電機及工程設計。自1995年2月至1996年7月，黃先生為一間製罐公司附屬公司的電機工程師，負責監察該公司的新工廠設備。自1996年7月至2009年8月，彼重新加入上述工程顧問公司，最後擔任的職位為高級合夥人。2009年8月至2012年10月，黃先生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香港附屬公司的高級屋宇設備經理。該公司業務包括投資物業的租賃及物業發展。2013年1月至2016年1月，彼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物業發展的公司的香港附屬公司的項目策劃部經理。自2014年1月起，黃先生一直為圓美光電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11)，從事顯示屏及光纖產品的貿易。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黃先生於1993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名為香港理工大學)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04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屋宇設備工程碩士學位。黃先生已(i)於1998年3月成為香港註冊電機工程師及英國工程及科技學會(前稱英國電機工程師學會)成員；(ii)於1998年4月成為英國工程師學會的特許工程師；(iii)於1999年7月成為工程師註冊管理局的註冊專業電機工程師；(iv)自1998年5月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及(v)於2000年12月成為英國特許水務學會(前稱水務學會)會員。

張子榮先生，40歲，於2008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項目經理，負責協助董事執行對維修及保養部門的日常營運，包括與客戶商議工作日程、原料採購及委聘次承判商。彼亦監察消防安全系統裝置工程的安全措施及品質監控。

張先生於2007年1月至2008年4月期間於香港一間主要設計、供應及安裝捲閘的公司擔任項目工程師。於2004年11月至2006年11月，張先生於一間於香港從事室內設計及樓宇改裝及加建的承判商擔任建築繪圖員。2006年11月至2007年1月，張先生於一間於香港從事建築及室內設計的公司擔任項目統籌。2007年1月至2008年4月，彼重新加入先前任職的捲閘供應公司並擔任高級項目工程師。

張先生(i)於1997年7月取得職業訓練局機械工程文憑(電腦輔助工程)；(ii)於2000年7月取得香港科技學院機械工程高級證書；及(iii)於2007年7月取得職業訓練局屋宇設備工程管理學高級文憑。

姜先國先生，40歲，於2009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項目經理。彼負責協助本集團項目總監處理日常營運工作，包括編製投標書、管理及監督消防安全系統裝置服務。

自2002年1月至2004年8月，姜先生受聘於香港一間業務涵蓋提供消防系統及解決方案的公司，擔任銷售工程師。自2004年8月至2005年4月，彼為香港一間工程公司的工程助理及繪圖員。2005年5月至2005年8月，姜先生為香港一間機電承判商及設計公司的助理工程師。2005年9月至2008年6月期間，姜先生為香港一間於亞洲從事工程及樓宇服務的公司的助理工程師。2008年至2009年，姜先生為香港一間工程顧問公司的工程師。

姜先生於2002年7月取得職業訓練局機械工程高級文憑，並於2007年12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工程學士(機械工程)學位。

黃智威先生，34歲，自2016年5月起一直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彼於2016年9月3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黃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報告、財務策劃、內部監控及公司秘書守則及程序。

自2015年9月至2016年5月，黃先生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主要從事全球手機及網路產品的設計、製造及營銷工作的公司的香港附屬公司的高級財務經理。此前，黃先生(i)於2011年2月至2015年9月期間受僱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彼最後擔任的職位為審計部經理；及(ii)於2007年9月至2011年2月期間受僱於莊栢會計師行(前稱為均富會計師行，於2011年1月與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合併)。彼最後擔任的職位為高級合夥人。

黃先生於2007年11月在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自2012年1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

公司秘書

黃智威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彼の履歷資料，請參閱本節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授權代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霍厚輝先生及黃智威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

合規主任

霍厚輝先生於2016年9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有關彼の履歷資料，請參閱本節上文「執行董事」一段。

企業管治

董事致力達至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務求保障股東利益。為達到此目標，本集團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及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創僑國際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集團須在下列情況適時諮詢合規顧問(如適用)，尋求意見：

- (i)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集團預期交易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iii) 本集團擬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方式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時，或本集團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iv) 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有關股份價格或交易量的不正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時。

委任年期將自上市日期起及於本集團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刊發有關於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止(以較早者為準)。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7年9月22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參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及企業管治報告，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有關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提出重要意見；及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熊健生先生、李彥昇先生及溫雋軍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李彥昇先生。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7年9月22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參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36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及企業管治報告，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有關本集團的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根據薪酬審閱表現；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自身薪酬。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宋聖恩先生、熊健生先生及溫雋軍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熊健生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7年9月22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參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及企業管治報告，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組成；識別合資格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霍先生、熊健生先生及李彥昇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霍先生。

風險及技術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7年9月22日成立風險及技術委員會。風險及技術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並在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消防安全服務時監控所面臨的風險，及執行有關內部監控程序。風險及技術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宋聖恩先生、黃智超先生及溫雋軍先生。風險及技術委員會主席為溫雋軍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我們已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1,395,000港元、1,569,000港元及1,796,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其他費用、薪金、住房津貼、酌情花紅、其他津貼及非現金福利及退休供款計劃支付予董事。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執行董事分別為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董事除外)支付的酬金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153	1,343	2,247
表現相關花紅	126	149	273
指定退休供款計劃的供款	48	52	49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報酬，或為任何本集團成員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管理事務有關的董事或任何其他職級的離職補償。於同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預期支付的年度董事費用及其他酬金約2.1百萬港元(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

酬金政策

各董事的董事袍金，須經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酌情不時檢討。各董事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市場條款、資歷、經驗及董事於本集團的職務和職責而釐定。董事有權獲得法例不時規定的法定福利。

於上市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按僱員及行政人員的表現、資歷、所展現能力及市場水平獎勵其僱員及行政人員。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有關相關公司收益的酌情花紅。於上市時及上市後，除上述因素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與本公司股東的回報將密切相關。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檢討全體董事的薪酬，確保可吸引及挽留幹練的行政人員。

董事的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及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的權益。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不計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各自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隨附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完成 股份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後 持有的股份 數目	緊隨完成 股份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後 於本公司的 權益百分比
霍先生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427,500,000股股份	71.3%
Foxfire (附註)	實益擁有人	427,500,000股股份	71.3%

附註： Foxfire為本公司約71.3%股權的註冊擁有人。Foxfir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霍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霍先生被視為擁有Foxfire名義下登記的所有股份。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不計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隨附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本

股本

以下載述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100股	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1
449,999,9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擬將發行的股份	4,499,999
<u>150,000,000股</u>	根據股份發售擬將發行的股份	<u>1,500,000</u>
<u>600,000,000股</u>	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u>6,00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並已據本招股章程所述者發行股份。其並無計及下文或其他章節所述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全面行使，則22,500,000股額外股份將予發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將為6,225,000港元，分為622,500,000股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其後一切時間內，本公司須令公眾持股量維持於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地位

發售股份將會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現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等同地位，且將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有關記錄日期悉數享有股份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其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其他分派(根據資本化發行享有的任何權利除外)。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股份或借貸資本附帶任何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2017年9月22日，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中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2017年9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擁有足夠結餘，或因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而另行取得進賬後，授權董事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項下合共4,499,999港元撥充資本，按彼等各自股權比例（概無股東有權獲配發或發行零碎股份除外）向於2017年9月22日營業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或股份過戶登記總處所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或視乎彼等的指示）配發及發行合共449,999,9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根據此項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參與資本化發行的權利除外）。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如有）的20%的未發行股份。

除根據授權可發行股份以外，董事可根據供股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附帶的認購權、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現時採納的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時限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當日；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透過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授權當日。

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有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該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的購回。有關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段。

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時限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當日；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透過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授權當日。

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較高或較低的股本；(iii)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條文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2.組織章程細則－2.1.3更改股本」一節。根據及受限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2.組織章程細則－2.1.2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非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的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此等陳述乃以我們基於對過往趨勢的經驗和理解、現況及預期日後發展,以及我們相信在該等情況下適合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作為依據。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能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估計視乎多項本公司無法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定。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我們為聲譽昭著的香港消防安全服務供應商,主要提供樓宇消防安全服務。我們的服務包括為香港新建及現有樓宇設計、供應及安裝消防安全系統,包括疏散及電子火警警報系統、供水及氣體滅火系統及手提消防設備。我們亦提供消防安全系統的維修及保養服務以確保符合消防處的規定。為補充我們的維修及保養服務,我們亦向客戶供應消防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分別約46.1百萬港元、74.8百萬港元及91.5百萬港元。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6年7月7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已進行重組,詳情闡釋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於重組前後受最終控股股東霍先生共同控制。因此,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已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經並將繼續受若干因素影響，當中許多因素可能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因素及下文所載者。

香港市場對我們消防安全服務的需求

我們的收益主要源自屬非經常性質的項目及受多種因素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新落成樓宇數目及現有樓宇的改善、有關樓宇消防安全的政府政策的變動及香港整體經濟狀況。該等因素的不利變動可能導致香港的消防安全服務項目數目整體大幅下降且概無保證香港的項目數目於日後不會減少。香港消防安全服務的市場需求的大幅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量造成重大影響，從而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項目的定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大部分收益來自消防安全系統裝置項目。消防安全系統裝置項目一般透過投標取得。投標價乃根據項目估計成本加上利潤得出。我們不時調整利潤以維持競爭力，因其將影響盈利。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的可收回性及收回的時間

本集團參考其已完工工程的價值向客戶收取每月進度付款或階段付款。一般而言，已完工工程的價值由客戶評估，客戶亦會核實本集團的進度款項申請，而本集團將就已完工工程款項開具發票。客戶一般保留每項付款已核實的合約價值的5%至10%作為保證金，保證金將於保修期末發放。保修期一般自完工紙發出日期或我們已發出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起為期12個月。概不保證相關保證金將按時發還予本集團。

於2017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單應收自留額分別約為11.6百萬港元及4.4百萬港元。客戶未能按時向本集團全額付款可能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香港工程人員的成本及供應

我們依賴僱員的技能、專業知識及經驗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內部工程人員團隊對我們的日常經營及持續成功至關重要。工程人員之成本或會受到香港工程師供需以及通脹率及整體生活水平等其他經濟因素之影響。無法保證香港的工程師供應將一直保持穩定。香港工程師整體供需如大幅增加或減少，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成本及服務質素造成重大影響。倘我們未能為現有或未來項目挽留現有工程人員及／或及時招聘足夠及有能力之工程人員及／或工程人員之成本大幅增加，則經營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次承判商的成本及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判項目的多個部分予香港次承判商，因此，我們並無就執行工程保留大量直接勞工。概不保證我們可如同對本身員工一樣直接及有效的監察次承判商的表現。倘次承判商未能根據合約要求開展工作，我們可能須延後或以較計劃更高的價格分判該等工程，此將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此外，概不保證我們將可一直聘得所需的合適次承判商或可與次承判商協商可接納的費用及服務條款。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若干對編製我們的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主要會計政策。該等主要會計政策對瞭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主要會計政策」內。

以下為本集團認為對呈列其財務業績及狀況而言屬重要的若干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概要。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工程服務合約之收益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之完成階段確認。本集團確認工程服務所得收益的政策載於下文工程服務合約之會計政策。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

董事定期按個例基準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以釐定是否必須為任何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撥備。董事的評估乃根據（其中包括）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賬齡分析、該等未收回款項最終變現可能性、客戶現時的信譽度、其過往付款記錄及本集團與該客戶現時及潛在未來業務關係。倘本集團任何客戶財務狀況轉壞，以致其付款能力減弱，則或須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確認約160,000港元、226,000港元及125,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呆壞賬撥備。

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有關物業及設備、租賃及工程服務合約的其他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並應與其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46,100	74,772	91,525
直接成本	<u>(28,689)</u>	<u>(49,241)</u>	<u>61,685</u>
毛利	17,411	25,531	29,840
銀行利息收入	-	1	1
其他虧損	(160)	(226)	(55)
行政開支	(2,665)	(3,446)	(5,750)
上市開支	-	-	7,435
融資成本	<u>-</u>	<u>-</u>	<u>(19)</u>
除稅前溢利	14,586	21,860	16,582
所得稅開支	<u>(2,395)</u>	<u>(3,652)</u>	<u>(4,012)</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u>12,191</u></u>	<u><u>18,208</u></u>	<u><u>12,570</u></u>

財務資料

收益

我們的收益來自提供消防安全系統裝置服務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分別自842、647及753個消防安全系統裝置項目產生收益，其中12、17及23個項目為新樓宇項目，鑒於該等項目規模一般較大，所涉及時間及資源較多，故其合約價值相對高於現有樓宇項目。新樓宇項目確認的平均收益分別約為0.6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消防安全系統裝置						
新樓宇	6,628	14.4	23,424	31.3	30,368	33.2
現有樓宇	30,462	66.1	43,605	58.3	53,867	58.8
小計	<u>37,090</u>	<u>80.5</u>	<u>67,029</u>	<u>89.6</u>	<u>84,235</u>	<u>92.0</u>
維修及保養	<u>9,010</u>	<u>19.5</u>	<u>7,743</u>	<u>10.4</u>	<u>7,290</u>	<u>8.0</u>
總計	<u>46,100</u>	<u>100.0</u>	<u>74,772</u>	<u>100.0</u>	<u>91,525</u>	<u>100.0</u>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益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私人樓宇類別	44,931	97.5	73,731	98.6	90,479	98.9
業主及租戶	17,383	37.7	17,133	22.9	21,935	24.0
物業管理人	10,838	23.5	11,183	15.0	12,453	13.6
建築承判商 (附註)						
– 作為本地次承判商	14,028	30.5	40,674	54.4	49,844	54.5
– 作為指定次承判商	2,682	5.8	4,741	6.3	6,247	6.8
公營樓宇類別	1,169	2.5	1,041	1.4	1,046	1.1
相關政府組織	599	1.3	451	0.6	403	0.4
非政府組織	570	1.2	590	0.8	643	0.7
	<u>46,100</u>	<u>100.0</u>	<u>74,772</u>	<u>100.0</u>	<u>91,525</u>	<u>100.0</u>

附註：本集團於建築承判商委聘的項目中擔任本地次承判商及於物業發展商或業主等項目最終擁有人指定主要承判商委聘的項目擔任指定次承判商。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私人樓宇類別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收益約97.5%、98.6%及98.9%。業主及租戶工程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17.4百萬港元、17.1百萬港元及21.9百萬港元，佔同期收益總額約37.7%、22.9%及24.0%。物業管理人工程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10.8百萬港元、11.2百萬港元及12.5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的收益總額約23.5%、15.0%及13.6%。

我們計劃提升實力，以把握公營樓宇的市場增長機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直接成本

我們的直接成本主要指與提供消防安全服務直接相關的成本。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直接成本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物料及設備成本	6,296	21.9	12,496	25.4	12,685	20.6
分判費	16,063	56.0	30,173	61.3	40,305	65.3
直接勞工成本	4,467	15.6	5,163	10.5	7,095	11.5
其他成本	1,863	6.5	1,409	2.8	1,600	2.6
總計	28,689	100.0	49,241	100.0	61,685	100.0

物料及設備成本

物料及設備成本指購買安裝在我們的消防安全服務項目的物料及設備。我們一般向次承判商提供所需物料及設備以於項目作安裝之用。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物料及設備成本分別約為6.3百萬港元、12.5百萬港元及12.7百萬港元，分別佔直接成本約21.9%、25.4%及20.6%。

鑒於供應商通常直接交付已安裝的物料及設備予項目工地以便即時消耗，此外，由於工地存放空間有限，項目工地僅存放少量存貨，故本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並無大量未安裝的物料。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未安裝的物料的財務影響將被視為微不足道。

分判費

分判費指已付或應付為我們的項目進行疏散及電子火警警報系統以及灑水及氣體滅火系統安裝工程的次承判商的費用。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判費分別約為16.1百萬港元、30.2百萬港元及40.3百萬港元，分別佔直接成本約56.0%、61.3%及65.3%。

直接勞工成本

直接勞工成本指提供予直接參與提供服務的內部員工的薪酬及福利。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約為4.5百萬港元、5.2百萬港元及7.1百萬港元，分別佔直接成本約15.6%、10.5%及11.5%。

其他成本

其他成本指提供服務所產生的雜項成本，例如搭棚及僱員賠償保險。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成本分別約為1.9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分別佔直接成本約6.5%、2.8%及2.6%。

敏感度分析

以下純利的估計增加／減少的敏感度分析說明於所示年度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物料及設備成本以及分判費假設波動的影響：

物料及設備成本的假設波動

	+/-5% 千港元	+/-10% 千港元	+/-15% 千港元
物料及設備成本增加／減少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315	+/-630	+/-944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625	+/-1,250	+/-1,874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634	+/-1,269	+/-1,903
純利減少／增加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263	+/-526	+/-789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522	+/-1,043	+/-1,565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530	+/-1,059	+/-1,589

財務資料

分判費的假設波動

	+/-5% 千港元	+/-10% 千港元	+/-15% 千港元
分判費增加／減少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803	+/-1,606	+/-2,409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1,509	+/-3,017	+/-4,526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5	+/-4,031	+/-6,046
純利減少／增加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671	+/-1,341	+/-2,012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1,260	+/-2,519	+/-3,779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683	+/-3,365	+/-5,048

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消防安全系統裝置	12,960	34.9	22,950	34.2	28,023	33.3
–新樓宇	1,675	25.3	7,342	31.3	9,649	31.8
–現有樓宇	11,285	37.0	15,608	35.8	18,374	34.1
維修及保養	4,451	49.4	2,581	33.3	1,817	24.9
	<u>17,411</u>	37.8	<u>25,531</u>	34.1	<u>29,840</u>	32.6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約17.4百萬港元、25.5百萬港元及29.8百萬港元。同期，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37.8%、34.1%及32.6%。

其他虧損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其他虧損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呆壞賬撥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分析－貿易應收款項」一段。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性質劃分的行政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226	1,791	3,600
租金及差餉	443	570	725
汽車開支	164	101	136
保險	159	164	209
折舊	141	146	161
差旅費	134	121	135
印刷及文具	81	97	134
核數師酬金	35	20	22
其他開支	282	436	628
總計	2,665	3,446	5,750

行政開支包括：

- (i) 員工成本指董事薪酬及提供予董事及行政人員的工資及福利；
- (ii) 租金及差餉指我們辦公室及若干租用設備的佔用成本；
- (iii) 汽車開支主要指產生的燃油成本；
- (iv) 保險費用包括就僱員薪酬保險、承判商所有風險保險及辦公室綜合保險支付的費用；
- (v) 折舊指本集團的租賃物業裝修、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以及汽車的折舊開支；
- (vi) 差旅費指行政人員產生的差旅開支；
- (vii) 印刷及文具開支主要指辦公室日常使用的文具及作通訊用途的印刷物料的成本；
- (viii) 核數師酬金指支付予核數師的費用；及
- (ix) 其他開支主要指電話費、酬酢及公用設施開支。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就本公司上市產生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費用。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行使及假設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預期屬非經常性質的總上市開支將為約21.0百萬港元，其中約6.0百萬港元因發行新發售股份而直接產生，並將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從權益扣除的方式入賬。約7.4百萬港元已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損益賬中確認並扣除。餘下估計上市開支約7.6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後於損益賬中扣除。

上述上市開支為最新實際估計，僅供參考，而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該估計。我們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預期將受到有關上市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不利影響。

所得稅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源自香港，因此，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利得稅撥備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的法定利得稅稅率計提。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為約16.4%、16.7%及24.2%。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4.8百萬港元增加約16.7百萬港元或22.4%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91.5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源自本集團自投標所得合約確認的收益增長。董事相信，我們過往在消防安全行業建立的良好聲譽有助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有較大機會獲得合約價值較大的項目。

新樓宇項目

產生收益的新樓宇項目數目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17項增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23項，而就每個項目確認的平均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百萬港元輕微跌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百萬港元。

現有樓宇項目

產生收益的現有樓宇項目數目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630個增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730個，而就各個項目確認的平均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9,000港元輕微增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4,000港元。

直接成本

本集團的直接成本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9.2百萬港元增加約12.4百萬港元或25.3%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61.7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導致分判費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5.5百萬港元增加約4.3百萬港元或16.9%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9.8百萬港元。有關毛利增加大致與收益增幅一致。

消防安全系統裝置服務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34.2%輕微跌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33.3%，主要由於新樓宇項目產生收益上升，而其毛利率一般較低。

維修及保養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33.3%減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24.9%，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次承判商的額外參與。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消防安全系統裝置業務增長，且我們分配自己的員工進行消防安全系統裝置項目，大量維修及保養工程因此分判予次承判商，導致年內分判費增加。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4百萬港元增加約2.3百萬港元或66.9%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7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財務及行政部員工人數增加。

上市開支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上市開支為零，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上市開支則為7.4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6.7%及24.2%。實際稅率上升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不可扣稅上市開支約7.4百萬港元。

期內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年內溢利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8.2百萬港元減少約5.6百萬港元或31.0%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6百萬港元。純利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24.4%降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13.7%。純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i)毛利率輕微下降；(ii)所產生的行政開支增加；及(iii)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上市開支。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6.1百萬港元增加約28.7百萬港元或62.2%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74.8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投標所得合約確認的收益增長。董事相信，我們過往在消防安全行業建立的良好聲譽有助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競投較大合約價值的項目，香港消防安全市場的市場規模增長亦推動本集團的收益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消防安全市場的總值由2014年106億港元增加12.3%至2015年119億港元，乃由於土地規劃及發展加快，新住屋單位及商用大廈數目增加，以及消防安全服務需求上升所致。

新樓宇項目

產生收益的新樓宇項目數目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12項增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17項，而就每個項目確認的平均收益亦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6百萬港元大幅增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百萬港元。

現有樓宇項目

儘管產生收益的現有樓宇項目數目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830個減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630個，就每個項目確認的平均收益亦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7,000港元大幅增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9,000港元。

直接成本

本集團的直接成本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8.7百萬港元增加約20.5百萬港元或71.6%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49.2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多，物料及設備成本及分判費亦隨之增加；及(ii)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更多次承判商參與為客戶L提供服務。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7.4百萬港元增加約8.1百萬港元或46.6%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5.5百萬港元。有關毛利增加大致與收益增幅一致。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消防安全系統裝置服務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

維修及保養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9.4%減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3.3%，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更多分判商參與為客戶L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消防安全系統裝置業務大幅增長，且我們已分配自己的員工進行消防安全系統裝置項目，客戶L的大量維修及保養工程因此分判予次承判商，導致年內分判費增加。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7百萬港元增加約0.7百萬港元或29.3%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4百萬港元。員工成本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百萬港元增加約0.6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財務及行政部員工人數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實際稅率保持穩定，分別約為16.4%及16.7%，與香港法定稅率16.5%相若。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年內溢利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2百萬港元增加約6.0百萬港元或49.4%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8.2百萬港元。

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6.4%輕微下降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4.4%，降幅與毛利率減幅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過往主要透過結合股東權益及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滿足流動資金需求。董事認為，長期而言，我們的營運將由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額外股本融資(如必要)撥資。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的現金流量：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u>14,887</u>	<u>22,231</u>	<u>16,816</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213	17,065	9,10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47)	(103)	(1,28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799)	(22,771)	(2,7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0,267	(5,809)	5,10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11	11,978	6,16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978</u>	<u>6,169</u>	<u>11,276</u>

經營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由收取客戶付款獲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入，而經營活動現金流出的主要來源包括員工成本以及支付次承判商及供應商款項。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4.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計及營運資金的負額變動淨額約0.4百萬港元及已付稅項約0.3百萬港元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14.9百萬港元。營運資金的負額變動淨額主要受下列各項的合併影響：(i)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約0.1百萬港元；(ii)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0.1百萬港元；及部分被(iii)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0.6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7.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計及營運資金的負額變動淨額約1.4百萬港元及已付稅項約3.8百萬港元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22.2百萬港元。營運資金的負額變動淨額主要受下列各項的合併影響：(i)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淨額增加約0.6百萬港元；(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3.6百萬港元；及部分被(i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1.2百萬港元；及(i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1.5百萬港元所抵銷。有關變動與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規模增幅一致。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9.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計及營運資金的負額變動淨額約3.4百萬港元及支付稅項約4.3百萬港元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16.8百萬港元。營運資金的負額變動淨額主要受下列各項的合併影響：(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淨額增加約2.4百萬港元；(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8百萬港元；(iii)其他應收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0.6百萬港元；(iv)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2.5百萬港元；及部分被(v)貿易應付款項因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業務規模進一步擴大而增加約3.9百萬港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為提供予一名董事的墊款。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0.1百萬港元，主要指購買物業及設備。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0.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向一名董事墊款8.0百萬港元及購買物業及設備約0.1百萬港元，部分被一名董事的還款8.0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3港元，主要指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及購買物業及設備。

融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為已付股息、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或向一名董事的還款。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已付股息約2.7百萬港元及向一名董事還款約4.1百萬港元，部分被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約3.0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2.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已付股息約24.5百萬港元及向一名董事還款約1.0百萬港元，部分被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約2.7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約2.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償還董事約2.7百萬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有關所示日期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負債的詳情：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7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6,568	9,893	11,607	13,484
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7	2,491	2,38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7,894	10,271	12,585	16,010
已抵押銀行存款	62	73	881	958
銀行結餘	11,978	6,169	11,276	14,083
	<u>26,514</u>	<u>26,413</u>	<u>38,840</u>	<u>46,91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646	3,871	7,768	8,6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72	2,105	1,514	2,491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74	1,897	1,834	2,10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000	2,690	-	-
應付稅項	3,343	3,222	2,893	1,968
	<u>7,635</u>	<u>13,785</u>	<u>14,009</u>	<u>15,166</u>
流動資產淨值	<u><u>18,879</u></u>	<u><u>12,628</u></u>	<u><u>24,831</u></u>	<u><u>31,751</u></u>

於2015年3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8.9百萬港元。我們於2015年3月31日的流動資產的組成部分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約6.6百萬港元、按金及預付款項約12,000港元、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7.9百萬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約62,000港元及銀行結餘約12.0百萬港元。我們於2015年3月31日的流動負債的組成部分包括貿易應付款項約2.6百萬港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0.6百萬港元、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74,000港元、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約1.0百萬港元及應付稅項約3.3百萬港元。

儘管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業績可觀，我們於2016年3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較2015年3月31日減少約6.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股息24.5百萬港元。

2016年3月31日，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2.6百萬港元。2016年3月31日，流動資產的組成部分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約9.9百萬港元、按金及預付款項7,000港元、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10.3百萬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約73,000港元及銀行結餘約6.2百萬港元。2016年3月31日，流動負債的組成部分包括貿易應付款項約3.9百萬港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2.1百萬港元、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1.9百萬港元、應付一名董事款項2.7百萬港元及應付稅項約3.2百萬港元。

2017年3月31日，流動資產淨值約24.8百萬港元。2017年3月31日，流動資產的組成部分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約11.6百萬港元、按金及預付款項約2.5百萬港元、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12.6百萬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約0.9港元及銀行結餘約11.3百萬港元。2017年3月31日，流動負債的組成部分包括貿易應付款項約7.8百萬港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1.5百萬港元、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1.8百萬港元及應付稅項約2.9百萬港元。

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分析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我們根據於各報告期末的合約完成百分比確認消防安全服務收益。完成百分比乃根據至今已施工工程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直接比例釐定。倘已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付款，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將確認為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相反，倘進度付款超出已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將確認為本集團的流動負債。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及本集團的進度付款：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所示日期期末尚在進行中的合約：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			
已確認虧損	55,960	81,899	119,743
減：進度付款	<u>(48,140)</u>	<u>(73,525)</u>	<u>(108,992)</u>
總計	<u>7,820</u>	<u>8,374</u>	<u>10,751</u>
分析如下：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7,894	10,271	12,585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u>(74)</u>	<u>(1,897)</u>	<u>(1,834)</u>
	<u>7,820</u>	<u>8,374</u>	<u>10,751</u>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淨額由2015年3月31日約7.8百萬港元增加約0.6百萬港元至2016年3月31日約8.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擴大業務規模，導致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成本（如購買物料及設備、分判費及其他雜項費用）增加，而相關已完工工程仍有待客戶核實。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淨額由2016年3月31日約8.4百萬港元進一步增加約2.4百萬港元至2017年3月31日約10.8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進一步擴大業務規模，導致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成本（如購買物料及設備、分判費及其他雜項費用）增加，而相關已完工工程仍有待客戶核實。

財務資料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未開單應收保證金分別1.9百萬港元、3.3百萬港元及4.4百萬港元，已計入上述尚在進行中的合約。應收款項屬無抵押、免息及於有關合約保修期屆滿後或根據有關合約訂明的期限收回。有關期限介乎自相關項目完成當日起計一至兩年。董事認為，有關變動一般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務增長一致。於各報告期末將按保修期屆滿結算的未開單應收保證金如下。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1,615	1,916	3,544
一年後	<u>263</u>	<u>1,432</u>	<u>885</u>
	<u><u>1,878</u></u>	<u><u>3,348</u></u>	<u><u>4,429</u></u>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通常受我們於臨近各報告期末進行的工程的數量及價值以及接獲臨時證書的時間影響，因此，各期間不盡相同。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源自提供消防安全服務。一般而言，根據完成的工程量，我們將根據合約條款向客戶提交進度付款申請。接獲進度付款申請後，客戶或其授權人士將檢查完成的工程比例及將於檢查後發出付款證書。我們隨後將向客戶開具發票，信貸期一般自發票日期起介乎0至30日。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5年3月31日約6.6百萬港元分別增至2016年3月31日約9.9百萬港元及2017年3月31日11.6百萬港元，與收益增幅相符。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客戶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430	5,483	3,948
31至60日	765	2,209	4,568
61至90日	839	803	693
91至180日	564	903	1,686
181至365日	641	429	712
超過365日	329	66	-
	<u>6,568</u>	<u>9,893</u>	<u>11,607</u>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已逾期日數：			
1至30日	2,376	4,809	6,484
31至60日	839	803	693
61至150日	564	903	1,686
151至365日	970	495	711
	<u>4,749</u>	<u>7,091</u>	<u>9,574</u>

董事定期按個例基準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以釐定是否必須為任何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撥備。董事乃根據(其中包括)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賬齡分析、該等未收回款項最終變現可能性、客戶現時的信譽、其過往付款記錄及本集團與該客戶現時及潛在未來業務關係評估。倘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壞，以致其付款能力減弱，則或須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確認約160,000港元、226,000港元及125,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呆壞賬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中，總賬面值分別約4.7百萬港元、7.1百萬港元及9.6百萬港元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已逾期。我們並未就該等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原因為相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及相關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未就該款項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該等應收款項的平均賬齡分別為104天、65天及74天。

財務資料

於2017年7月31日，於2017年3月31日約8.7百萬港元或75.2%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於隨後結清。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下表載列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附註)	<u>52.0</u>	<u>48.3</u>	<u>46.3</u>

附註：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相等於貿易應收款項期末結餘除以有關年度／期間收益，再乘以有關年度天數(即全年為365天)。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約為52.0天、48.3天及46.3天，周轉日數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繼續努力加強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顯示我們自客戶收回款項所需的平均天數。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長於授予客戶介乎0至30日的一般信貸期，原因為部分客戶為規模較大的建築承判商及物業管理人，由於彼等通常根據其自身的結算政策而非獲授的信貸期結算賬單導致付款速度較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經歷任何客戶拖欠重大款項的情況。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供應商(我們自其購買物料及設備)及次承判商的款項。

由於我們的業務以項目為基礎及可能不會經常進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直接成本視乎工程的規模及進度而波動，我們於報告日期或報告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及周轉日數可能因此受到影響。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5年3月31日約2.6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3月31日約3.9百萬港元。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承接的新樓宇項目數目增加，以致應付供應商及次承判商的款項增加。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6年3月31日約3.9百萬港元進一步增至2017年3月31日約7.8百萬港元。貿易應付款項大幅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擴大業務規模，導致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物料及設備採購款項及分判費增加。

下表載列於相關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063	2,599	6,106
31至60日	313	1,082	975
超過60日	270	190	687
	<u>2,646</u>	<u>3,871</u>	<u>7,768</u>

採購及分判合約工程服務的信貸期為零至30日。於2017年7月31日，於2017年3月31日約7.4百萬港元或95.1%的貿易應付款項已結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附註)	<u>39.9</u>	<u>32.1</u>	<u>51.9</u>

附註：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相等於貿易應付款項期末結餘除以有關年度直接成本(不計及直接勞工成本)，再乘以有關年度的天數(即全年為365天)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9.9天減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2.1天。有關減幅乃主要由於有關消防安全服務產生的分判費顯著增加，而分判費的信貸期一般較短或無信貸期。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2.1天增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1.9天。該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加強監控付款審批流程，處理次承判商的發票所需時間延長。

應付稅項

本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2.4百萬港元、3.7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的稅項負債分別約為3.3百萬港元、3.2百萬港元及2.9百萬港元。

我們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已付所得稅約為0.3百萬港元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已付所得稅約為3.8百萬港元。該等已付所得稅乃經稅務局基於我們就有關課稅年度提交的報稅表進行評估及計算，而該等報稅表乃由我們根據經本集團前核數師審核的我們的附屬公司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編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悉數結清稅務局當時所進行評估所規定的稅項負債。

編製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已識別我們的附屬公司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中存在與確認合約收益及相應成本有關屬會計差錯的截斷賬目誤差。出現該會計差錯乃由於根據完工階段（按迄今已完成工程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年內估計合約總成本的比例計算），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前仍未確認的若干應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止過往年度確認的收益。該收益，連同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相應成本，並無在有關財政年度的有關法定財務報表中確認。董事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的該等會計差錯主要是由於在編製法定財務報表期間，會計人員的無心之失，乃由於員工缺乏相關會計知識及未能完全嚴格遵守有關確認合約收益及相應成本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依賴當時的本地核數師（其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並被視為審核本集團賬目的主管人員）就編製法定財務報表的判斷。為籌備上市，相關本地核數師隨後被具備上市申請人申報會計師相關經驗的申報會計師取代。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目前，董事擬於上市後繼續委聘申報會計師為本集團的會計師。

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少報收益分別為3.4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而同期少報除稅前溢利分別為3.2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本集團已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直接成本作出相關調整，亦已就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註冊成立起至2014年4月1日前的錯誤而於2014年4月1日結轉的年初保留盈利結餘作出相關調整。本公司已於考慮2014年4月1日前的會計調整後編製2013/14年課稅年度的經修訂稅務計算，並向稅務局提交以就上述截數調整及時繳稅。因此，亦已就所得稅開支作出相關調整，而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2.4百萬港元。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應付稅項分別約為3.3百萬港元及3.2百萬港元，其中包括因截至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調整而產生的應付所得稅約1.5百萬港元。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附屬公司就2013/2014年及2014/2015年課稅年度所提交的報稅表中申報的溢利存在少報情況，導致少繳稅項分別約1.1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於2017年2月，稅務局已根據所呈交的經修訂稅務計算發出2013/2014年及2014/2015年課稅年度額外稅務評估。根據稅務局發出的額外稅務評估，應付額外稅項金額1.5百萬港元與向稅務局呈交的經修訂稅務計算所載數據一致。本集團已於2017年4月全數結付額外稅項。控股股東已同意就本集團因2013/2014年及2014/2015年課稅年度的少繳稅項而可能承擔的任何進一步稅項負債及／或稅務局評估的任何由此產生的罰款或附加費向本集團作出彌償。有關彌償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就此而言，我們已取得由我們的香港稅務顧問漢能稅務有限公司就少繳稅項金額及稅務局可能對本集團處以的潛在罰款發出的香港稅務意見（「**稅務意見**」）。根據稅務意見，本集團已就會計錯誤及少繳稅項金額作完全自願披露，並無證據顯示少繳稅項金額乃由於蓄意無視法律所致。稅務局很可能認為錯誤原因為未能合理審慎行事。罰款（如有）應介乎少繳稅項金額的5%，而最高罰款為少繳稅項金額的30%。僅供說明用途，少繳稅項的5%罰款將約為75,000港元，而少繳稅項的30%罰款將約為450,000港元。鑒於本集團已配合計算少繳稅項金額以便稅務局參考，且之前並無類似過錯，我們的稅務顧問認為，稅務局很可能對本集團處以少繳稅項罰款5%，而處罰少繳稅項30%罰款的可能性極低。根據稅項意見，本公司管理層認為稅務局可能實施的潛在稅務處罰金額不大，故並無於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就有關款項作出撥備。

本集團已委聘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為內部監控顧問，以審閱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並採取以下補救行動及經提升內部監控措施，以防止事件於日後再次發生：

- 我們主動知會稅務局所報告的利潤存在少報情況，並於2016年9月發出法定財務報表後向稅務局提交有關課稅年度的稅項重新評估報告。我們已根據稅務局的重新評估悉數結算額外稅項要求；及
- 就上述差錯而言，董事認為，其主要由於負責編製法定財務報表的會計人員的疏忽。本集團已於2016年5月委任執業會計師黃智威先生為財務總監，以監督本集團的會計職能，尤其是審閱財務報表，確保財務報表嚴格遵守有關確認合約收益及相應成本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鑒於黃先生於會計及審計行業擁有約十年經驗，並已積累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的專業知識及經驗。董事相信，我們能避免於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再次發生類似會計差錯。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董事認為，而獨家保薦人亦認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會計錯誤令報稅表有誤將不會導致對董事的能力及誠信生疑或產生重大負面影響，原因如下：

1. 於相關期內為堅英工程唯一董事的霍先生，以及另一名執行董事並非擁有相關會計準則廣泛專業知識的專業會計師，其在處理上述事宜時已合理審慎行事，並已尋求本地核數師的專業意見；
2. 董事一直積極應對且已即時採取補救措施，本集團已自願向稅務局重新提交經修訂的稅務計算，並將根據稅務局的規定適時結算重新評估所得稅結欠；
3. 會計錯誤不涉及董事的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及
4. 董事落實補救行動及提升內部監控措施的努力證明其誠信並無問題。

債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債項：

	2015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2017年 7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000	2,690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分別約1.0百萬港元、2.7百萬港元、零及零。相關金額為無抵押、無擔保、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限。

履約保證及或然負債

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一間銀行提供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分別約62,000港元、73,000港元、0.9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作為我們妥為履行及遵守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項下的責任的擔保。倘我們無法履行責任以令已獲提供履約保證的客戶滿意，則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不超過相關履約保證的金額。因此，我們將須對該等銀行作出補償。履約保證將於合約工程完成後解除。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不大可能遭提出索賠。

2016年9月，我們取得以霍先生私人擔保抵押的銀行信貸4.0百萬港元。於上市後，上述銀行信貸的擔保將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取代。於2017年7月31日，本集團並無動用銀行信貸。

董事確認，並無重大承諾或違反任何有關本集團未償還債務、擔保或或然責任的財務契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就本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有期貸款、銀行透支、借貸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用、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合約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根據與獨立第三方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267	573	559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1	463	223
	<u>488</u>	<u>1,036</u>	<u>782</u>

上述經營租賃付款指就辦公室物業及若干設備應付的租金。租約及租金已商定及租期固定為兩至五年。霍先生就本集團租用辦公室物業對一名業主提供個人擔保。有關擔保將於上市後被本公司的公司擔保取代。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因購買物業及設備而產生資本開支。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約139,000港元、93,000港元及0.5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目前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資源及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現時需求，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需求。

主要財務比率摘要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率	1	37.8%	34.1%	32.6%
純利率	2	26.4%	24.4%	13.7%
權益回報率	3	63.2%	139.8%	49.1%
總資產回報率	4	45.3%	67.9%	31.7%
流動比率	5	3.5倍	1.9倍	2.8倍

附註：

1. 毛利率按年內毛利除以相關年度的收益總額計算，並以百分比表示。
2. 純利率按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相關年度的收益總額計算，並以百分比表示。
3. 權益回報率按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相關年末的總權益計算，並以百分比表示。
4.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相關年末資產總值計算，並以百分比表示。
5.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37.8%跌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34.1%，並進一步跌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32.6%。跌幅主要由於更多次承判商參與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由於往績記錄期間，消防安全系統裝置業務大幅增長，且我們已分配自己的員工進行消防安全系統裝置項目，大量維修及保養工程因此分判予次承判商，增加分判費。

純利率

我們錄得的純利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26.4%減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24.4%。此乃由於有關年度毛利率下降。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純利率跌至13.7%，主要由於(i)毛利率輕微下跌；(ii)行政開支增加；及(iii)年內產生上市開支。

權益回報率

我們錄得的權益回報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3.2%增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9.8%。顯著增幅主要由於期內純利大幅增加，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權益因已付股息而減少所致。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權益回報率大幅跌至49.1%，主要由於(i)上文所述純利減少；及(ii)年內溢利累計導致總權益增加。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5.3%增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67.9%，主要由於純利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2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49.4%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8.2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總資產回報率跌至約31.7%，主要由於上文所述純利下跌及總資產(如銀行結餘)因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累計溢利上升。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5年3月31日約3.5倍減至2016年3月31日約1.9倍，主要由於銀行結餘因股息付款而減少。2017年3月31日，流動比率增加2.8倍，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累計溢利導致流動資產(如銀行結餘)增加。

可供分派儲備

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可供分派儲備。

股息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堅英工程向霍先生分別宣派及派付股息約2.7百萬港元及24.5百萬港元。有關股息已於2016年3月悉數結清。於上市前，本集團以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支付相關股息。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堅英工程自2006年起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本公司目前並無股息政策及可以現金方式或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我們未來的股息分派(如有)將視乎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我們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且由我們酌情決定。我們預期於股息分派後仍可維持穩健流動資金狀況。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未必可作為釐定董事會未來宣派或派付股息的參考或基準。董事會可完全酌情決定任何年度是否宣派或派付股息。概無保證各年或任何年度將宣派或分派相關數額或任何數額的股息。由於現金結餘相應減少，股息分派將相應減少流動資金狀況。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主要因應收客戶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風險產生的信貸風險。董事認為，我們的客戶為聲譽良好的企業，因此，我們的客戶帶來的信貸風險相對較低。管理層已就向新客戶提供信貸融資採納一套政策。該政策規定須開展信貸調查，包括獲取財務資料、聽取潛在客戶的商業夥伴的意見及信貸查詢。授出的信貸額度不得超過管理層設定的預定額度。信貸評估定期進行。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遵守相關信貸政策且認為相關信貸政策在限制我們面臨的信貸風險方面行之有效。

由於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存放於聲譽良好的銀行，故相關款項的信貸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制定政策，定期監控本集團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維持短期至長期的充足現金儲備。董事認為，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使本集團能擁有充足資源，以滿足我們履行債務責任及營運資金需求。

有關本集團基於協定還款條款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情況的詳情，有關流動資金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6。

結算日後事項

有關2017年3月31日後發生的重大事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C)－結算日後事項」。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導致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須作出披露。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續專注主要業務，提供(i)消防安全系統裝置服務；及(ii)維修及保養服務。

進行中的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有39個進行中的消防安全系統裝置項目（其個別合約價值超過100,000港元）。下表載列該等進行中的項目的分析：

	進行中的 項目數目	每個項目的 平均合約金額 千港元	所有 進行中的項目 的合約總額 千港元	預計於 往績記錄 期間後確認的 收益相應金額 千港元
消防安全系統裝置				
－新樓宇	11	6,004	66,045	55,033
－現有樓宇	28	1,902	53,258	34,954
	39		119,303	89,987
總計	39		119,303	89,98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獲授但尚未動工的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授但尚未動工的新樓宇及現有樓宇消防安全系統裝置項目合共合約價值分別約10.6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節「上市開支」各段所述將產生的上市開支外，(i)自2017年3月31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經營所在的市況或行業及環境並無發生對我們財務或經營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ii)自2017年3月31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及(iii)自2017年3月31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發生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所載資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公開發售包銷商

創僑證券有限公司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駿昇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5,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i)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ii)受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其中包括)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議定發售價)的規限，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同意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股份已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獲悉數包銷。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取決於及有待配售包銷協議獲簽署及成為無條件後，且並無被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理由

倘蘊釀、發生、存在或形成下列情況，獨家賬簿管理人應有絕對權利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安排：

- (i)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本集團經營所在或按任何適用法律曾經或被視為在該處經營業務而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狀況、業務、溢利、虧損或財務或經營狀況而言屬重大的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對其詮釋或引用出現任何變動；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股票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不論永久與否)；
- (iii)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地對在聯交所買賣的證券施加的任何暫行禁令、暫停或重大限制；
- (iv) 涉及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潛在轉變的任何變動或發展；

- (v) 本集團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類近情況；
- (vi) 導致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金融、司法、政治、經濟、軍事、工業、財政、監管、市場(包括股票市場)或貨幣事務或狀況出現任何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不論永久與否)或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
- (v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有關當局宣佈全面暫停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業務活動；或
- (vii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暴亂、騷動、火災、水災、爆炸、傳染病、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自然災難或傳染病爆發；

而獨家賬簿管理人合理認為：

- (a) 對或將會對或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對或將會對或可能會對股份發售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造成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協議的任何部分不能根據其條款實施或執行；或
- (c) 致使進行股份發售成為不智或不宜。

在不影響上述各段的情況下，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當獨家賬簿管理人獲悉：

- (i) 發生顯示任何保證於發出或重述保證時屬失實、不準確或誤導的任何事宜或事件，或違反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全權絕對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保證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 (i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但並無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且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全權絕對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已構成重大遺漏的任何事宜；或
- (iii) 發現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所載任何聲明將會或成為失實、錯誤或誤導而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全權絕對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iv)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的任何一方須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彌償保證而須承擔任何重要責任，

則獨家賬簿管理人有權(但無須)於有關時間或之前書面通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其他訂約方(獨家賬簿管理人除外))以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對聯交所的承諾

本公司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包括發售量調整權)外，我們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不會發行其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或訂立有關發行的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訂明的若干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其不會直接或間接並將促使其聯繫人、由其控制的公司、其代名人、受託人及股份的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i)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的參照日期起至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不得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2)條)的任何股份或另行就此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不論直接或間接)；及
- (ii) 於上文(i)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i)段所述任何證券或另行就此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其個別或共同作為一組人士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其將遵守下列規定：

- (i) 倘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出的任何權利或豁免，於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當日起至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起計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以作為真正商業貸款的抵押，則其須隨即通知本公司，並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指定有關質押本公司證券的資料詳情；及

- (ii) 倘其質押或抵押上文(i)段所述股份的任何權益後獲悉承質押或承抵押的人士已出售或擬出售該權益，則須即時通知本公司該事宜及受影響的股份數目。

控股股東的自願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控股股東各自已進一步共同或個別向本公司自願承諾：

- (a) 其不得並須促使其聯繫人或由其控制的公司及以信託方式代其持股的代名人或受託人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後12個月期間（「其後12個月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其任何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以信託方式代其持股的代名人或受託人持有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導致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全體控股股東權益將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及
- (b) 於其後12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出售、轉讓或出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其會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該出售、轉讓或出售不會導致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虛假市場。

上述自願承諾不可撤銷，並只可在本公司大多數獨立股東同意下獲得豁免。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除根據資本化發行、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發售（包括根據發售調整權）外，本公司已分別向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由本招股章程日期直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包括當日）止期間，本公司在未經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出現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所述若干情況，不會及促使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

- (a) 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對沖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該等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就此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訂立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出售（不論以實際出售方式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原因而以有效經濟出售方式）的任何交易）有關股份或證券（不論屬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認購或擁有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有關證券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具有與任何上文(a)或(b)項所指任何交易同樣經濟後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提呈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交易及公開披露有意實行的有關交易，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項所指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

控股股東的承諾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除控股股東就一項真正商業貸款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抵押股份（於本招股章程中顯示控股股東為實益擁有人者）作抵押外，在未經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

- (a) 不會於由本招股章程日期直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包括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i)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質押，典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其於上市日期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倘適用）（「禁售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禁售證券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iii)訂立與上文(i)或(ii)項所指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iv)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上文(i)、(ii)或(iii)項所指任何交易，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項所指任何交易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
- (b) 不會於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18個月期間（「其後18個月期間」）訂立上文(a)段(i)、(ii)或(iii)項所指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任何該等交易，以致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出售或於根據該等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致令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c) 於其後18個月期間內，倘其訂立上文(a)段(i)、(ii)或(iii)項所指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則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任何該等交易、要約、協議或公告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股份出現市場混亂或虛假市場；及
- (d) 在不影響上文(a)及(b)段所述承諾的前提下，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24個月當日止期間內：
- (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於其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而質押或押記或另行增設產權負擔於任何禁售證券時，須立即通知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保薦人有關該等質押或押記或訂立的產權負擔權利，連同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及／或獨家保薦人可能合理要求的所有其他資料；及
- (ii) 於其如上文(i)分段所述質押或押記禁售證券或就禁售證券訂立權利或產權負擔後，在其接收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以口頭或書面表示將會出售上文(i)分段所述的任何已質押或押記或已訂立產權負擔的證券時，須就該等意向立即通知本公司，並就該等意向在其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經計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儘早通知(或促使本公司通知)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保薦人。

控股股東各自亦已向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並訂約承諾，其會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3.18及13.19條規定，並促使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及13.20條規定。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與配售包銷商將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將提呈發售配售股份，以供專業人士、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及配售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認購及購買，應付發售價須於認購及購買時以港元悉數支付。預期配售包銷商將同意包銷配售股份。

佣金及開支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收取有關所有公開發售股份(不包括重新分配予公開發售的任何配售股份及重新分配予配售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總發售價6.0%的包銷佣金。

鑒於獨家保薦人有關保薦上市的服務，獨家保薦人將收取財務顧問費。該包銷佣金及財務顧問費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有關股份發售的印刷及其他開支現時合計估計約為21.0百萬港元（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0.40港元（即每股發售股份的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將由我們承擔，且並無計及有關行使發售量調整權的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協議項下的權益及責任外，概無包銷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合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獨家保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i)就上市支付予獨家保薦人的顧問及文件處理費；(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的規定支付予獨家保薦人作為本公司合規顧問的財務顧問費；及(iii)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權益及責任外，獨家保薦人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因股份發售而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參與向本公司提供建議的獨家保薦人的董事或僱員概無因股份發售而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包括可認購任何該等董事或僱員根據股份發售可能認購或購買的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獨家保薦人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獨家保薦人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股份發售的架構

股份發售包括(受發售量調整權所規限)：

- (i) 於香港公開發售合共1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按下文重新分配)；及
- (ii) 配售135,000,000股配售股份(可按下文予重新分配)。

投資者可透過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亦可透過配售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如合資格)認購發售股份，但不可同時以兩種方法提出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惟當中並無計及因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透過公開發售及配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分別按下文所述者重新分配。

股份發售的條件

股份發售須待下列條件(其中包括)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相關上市批准隨後未於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前撤回；
- (ii) 已妥為釐定發售價；及
- (i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由於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則於各情況下，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除非該等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並以此為限)或之前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達成。

倘上述條件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未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會即時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股份發售失效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內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umina.com.hk 刊發股份發售失效通告。

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我們初步按發售價提呈發售1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認購，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10%。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公開發售項下初步發售的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並未計及因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公開發售供香港的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公開發售須待本節「股份發售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分配

股份發售項下分配予投資者的發售股份將僅按照股份發售項下已接獲的有效申請數量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各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發售股份的分配（倘適用）會以抽籤方式進行，即表示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數目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得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於2017年10月24日在多種渠道公佈，有關詳情載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公佈結果」一段。

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調整。倘達到某預先設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公開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股份發售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比例。倘公開發售超額申請，獨家賬簿管理人於截止申請後按以下基準應用回補機制：

-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3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而在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4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30%；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45,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而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6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40%；及
-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6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而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7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50%。

在各情況下，基於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額外股發售股份，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以獨家賬簿管理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公開發售及配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或會在若干情況下由獨家賬簿管理人酌情決定在兩者之間重新分配。

倘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獨家賬簿管理人將擁有酌情權（但無任何義務）按獨家賬簿管理人認為合適的數量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涉及公開發售。

配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在上文所述重新分配的規限下，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13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90%。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佔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惟可在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

分配

根據配售，配售股份將由配售包銷商有條件地配售。配售股份將有選擇地配售予香港預期對配售股份有頗大需求的若干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須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根據配售分配發售股份須根據本節「定價」一段所述累計投標程序以及基於多項因素進行，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該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為基準分派股份，從而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獨家賬簿管理人或會要求已根據配售獲提呈配售股份及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賬簿管理人提供充分資料，以使其可識別公開發售項下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該等申請自公開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發售價

釐定發售價

發售價將根據定價協議於定價日釐定，預期為2017年10月12日（星期四）或前後或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倘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17年10月12日（星期四）或之前或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將不會進行。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在本公司同意下，於定價日之前隨時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決定下調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定價日或之前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umina.com.hk刊發上述變更的公告。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定價日所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會（但現時預期將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如定價日因為任何原因而變更，本公司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umina.com.hk刊發變更通知以及經修訂日期（如適用）。

發售價範圍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47港元，並預期不會少於每股發售股份0.33港元。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訂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內。

申請時應繳股款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47港元，並預期不會少於每股發售股份0.33港元。公開發售項下申請人應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7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即就每手8,000股發售股份應付合共3,797.89港元。倘以上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7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有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於2017年10月24日（星期二）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umina.com.hk 公佈。

開始買賣股份

預期股份將於2017年10月25日（星期三）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股份買賣。股份的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470。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遵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於突發情況下）香港結算所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有關該等結算安排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的詳情，投資者應徵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第16.08及第16.16條公佈股份發售的詳情。

發售量調整權

獨家賬簿管理人可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以純粹補足股份發售項下的任何超額分配。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2,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提呈的發售股份約15.0%。發售量調整權僅可於緊接分配結果及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公告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任何時間或之前行使，否則將會失效。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將予發行的股份將不會用於穩定價格目的及不受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所規限。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額外發售股份及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將分別佔股份發售完成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及27.7%，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全數行使，將發行22,500,000股額外股份，致令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22,500,000股股份，而股東持股量將攤薄約3.6%，倘發售量調整權獲全數行使，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比例將與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相同。

本公司將在股份發售分配結果及分配基準的公告中披露有否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行使程度。倘若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未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則本公司將在該公告中確認發售量調整權已失效並不得於任何未來日期行使。

1.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閣下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配售股份。

倘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能須：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申請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年齡為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住址；
- 身處美國以外，及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為一家商號，申請必須以個人股東的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一位正式授權高級職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及蓋上閣下公司印章。

倘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人士授權的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公開發售股份的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

倘閣下符合以下條件，除非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容許，否則閣下不得申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股份及／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7年9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10月11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包銷商的下列辦事處：

創僑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13樓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272-284號
興業商業中心17樓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1座27樓2704室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6至18號
新世界大廈2座11樓

駿昇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22-124號
海港商業大廈12樓A室

(ii) 獨家保薦人的下列辦事處：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13樓

(iii) 任何以下永隆銀行有限公司的分行：

區域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德輔道中45號
	北角分行	英皇道361號
九龍	旺角分行	彌敦道636號永隆銀行中心地庫
	藍田滙景廣場分行	滙景道8號滙景廣場 第三層59號舖
新界	荃灣分行	沙咀道251號
	上水分行	新豐路128號

閣下可於2017年9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10月11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從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永隆銀行受託代管有限公司－瑩嵐集團有限公司公開發售」緊釘其上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17年9月29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9月30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7年10月3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10月4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10月6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10月7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7年10月9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10月10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10月11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2017年10月11日(星期三)(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小心依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後，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或如閣下為聯名申請者，閣下各自共同及個別)為閣下本身或作為閣下為其行事的各人士的代理或代名人：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獨家賬簿管理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根據配售認購(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彼等披露所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平郵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者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除非 閣下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明白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表示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倘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有關詳情，閣下可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根據配售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配售股份；
 - （倘**電子認購指示**是為閣下本身利益而發出）聲明只有一套**電子認購指示**已為閣下利益而發出；
 - （倘閣下是其他人士的代理人）閣下聲明為該其他人士利益只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並有全權為其代理人發出指示；
 - 確認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賬簿管理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表示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向閣下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彼等所約束；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應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彼等披露有關閣下及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與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協定)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購買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7年9月29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7年10月3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7年10月4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7年10月6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7年10月9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7年10月10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7年10月11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7年9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10月11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7年10月11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產生疑慮，謹此聲明，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6.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上述服務存在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7年10月11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7.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者乃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8.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必須根據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最少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發售價」一節。

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7年10月1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將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並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

倘於2017年10月11日(星期三)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有關情況下發出公告。

10.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7年10月24日(星期二)在本公司網頁www.lumina.com.hk及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中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者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7年10月24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umina.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17年10月24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2017年10月30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透過可全日二十四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7年10月24日(星期二)至2017年10月27日(星期五)期間的營業日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及
- 於2017年10月24日(星期二)至2017年10月26日(星期四)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的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達成股份發售所有條件及股份發售並無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此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1. 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請特別留意，下列情況將導致閣下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銷：

申請表格一經填妥及遞交或電子認購申請一經發出予香港結算，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不得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日或之前（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撤回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本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引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作出一則公開通告，豁免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閣下方可於第五日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所作的申請。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彼等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已獲上述通知，但仍未依照所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會被視為已撤銷。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所作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撤銷。就此而言，於分配結果公告中作出通知，即代表並無遭拒絕的申請已獲接納，而倘有關分配基準須受若干條件限制或規定分配須以抽籤方式進行，則有關接納將須待該等條件達成或抽籤結果發出後，方可作實。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以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申請，毋須任何理由。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科並未在下列期間批准股份上市，則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登記申請後三個星期內；或
- 倘聯交所上市科在截止辦理登記申請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限，該期限最長不超過六星期。

(iv) 倘：

- 閣下作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已收到或將獲配售或獲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公開發售股份或配售股份；
- 閣下未有正確地按照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未正確支付款項或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惟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
- 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賬簿管理人相信倘接受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認購多於公開發售中最初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的100%。

12. 退還申請款項

倘申請被拒絕或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申請獲接納，或倘最後決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0.47港元（不包括經紀人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公開發售的條件未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達成或倘任何申請撤銷，申請金額，或其中適當的部分，連同相關的經紀人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會不計利息退回，或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被過戶。

閣下申請款項將於2017年10月24日（星期二）退回。

13.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平郵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者，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者），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者（或如屬聯名申請者，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者）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退款金額則為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最高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者）排名首位申請者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視乎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而定，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7年10月24日（星期二）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股款。

只有在2017年10月25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可於2017年10月24日（星期二）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者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者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7年10月24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領取退款支票。如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7年10月24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7年10月24日(星期二)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10.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7年10月24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相反，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7年10月24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7年10月24日(星期二)以本節上文「10.公佈結果」分段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7年10月24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向閣下支付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7年10月24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最初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2017年10月24日(星期二)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4. 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該等交收安排詳情的意見，因為有關安排可能影響其權利及利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乃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載入本招股章程第I-1頁至第I-35頁而編製的報告全文。

Deloitte.

德勤

致瑩嵐集團有限公司及創僑國際有限公司董事的過往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謹此就瑩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I-3頁至第I-35頁的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有關資料包括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17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過往財務資料載於第I-3頁至第I-35頁,為本報告一部分,以供載入貴公司就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首次上市而刊發日期為2017年9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負責編製真實公平的過往財務資料及財務資料,並落實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確保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引致的重大失實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過往財務資料發表的會計師報告」展開工作。此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及計劃展開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取得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失實陳述的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過往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用於各類情況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成效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憑證充分恰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2017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報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宜

調整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調整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3頁)。

股息

吾等謹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載有 貴公司附屬公司派付股息的資料並說明 貴公司概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9月29日

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以下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其中一部分。

貴集團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過往財務資料據此編製)已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6	46,100	74,772	91,525
直接成本		<u>(28,689)</u>	<u>(49,241)</u>	<u>(61,685)</u>
毛利		17,411	25,531	29,840
銀行利息收入		–	1	1
其他虧損		(160)	(226)	(55)
行政開支		(2,665)	(3,446)	(5,750)
上市開支		–	–	(7,435)
融資成本	8	<u>–</u>	<u>–</u>	<u>(19)</u>
除稅前溢利	9	14,586	21,860	16,582
所得稅開支	10	<u>(2,395)</u>	<u>(3,652)</u>	<u>(4,012)</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12,191</u>	<u>18,208</u>	<u>12,570</u>
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貴公司擁有人		12,191	18,208	12,269
– 非控股權益		<u>–</u>	<u>–</u>	<u>301</u>
		<u>12,191</u>	<u>18,208</u>	<u>12,570</u>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12	<u>2.71</u>	<u>4.05</u>	<u>2.76</u>

財務狀況表

		貴集團 於3月31日			貴公司 於2017年 3月31日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3	319	266	583	-
於附屬公司投資		-	-	-	12,977
按金	15	78	129	179	-
		<u>397</u>	<u>395</u>	<u>762</u>	<u>12,977</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4	6,568	9,893	11,607	-
按金及預付款項	15	12	7	2,491	2,31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6	7,894	10,271	12,585	-
有抵押銀行存款	18	62	73	881	-
銀行結餘	18	11,978	6,169	11,276	-
		<u>26,514</u>	<u>26,413</u>	<u>38,840</u>	<u>2,31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9	2,646	3,871	7,768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572	2,105	1,514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6	74	1,897	1,834	-
應付董事款項	17	1,000	2,690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	-	-	-	9,751
應付稅項		3,343	3,222	2,893	-
		<u>7,635</u>	<u>13,785</u>	<u>14,009</u>	<u>9,751</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8,879</u>	<u>12,628</u>	<u>24,831</u>	<u>(7,436)</u>
資產淨值		<u>19,276</u>	<u>13,023</u>	<u>25,593</u>	<u>5,541</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1	620	-	-	-
儲備		18,656	13,023	25,593	5,54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9,276</u>	<u>13,023</u>	<u>25,593</u>	<u>5,541</u>
非控股權益		-	-	-	-
總權益		<u>19,276</u>	<u>13,023</u>	<u>25,593</u>	<u>5,541</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值 千港元
於2014年4月1日	620	-	9,155	9,775	-	9,77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2,191	12,191	-	12,191
應付股息 (附註11)	-	-	(2,690)	(2,690)	-	(2,690)
於2015年3月31日	620	-	18,656	19,276	-	19,276
作為重組一部分的轉讓 (附註i)	(620)	620	-	-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8,208	18,208	-	18,208
已付股息 (附註11)	-	-	(24,461)	(24,461)	-	(24,461)
於2016年3月31日	-	620	12,403	13,023	-	13,02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並無失去控制權的附屬 公司股權變動 (附註ii)	-	-	12,269	12,269	301	12,570
重組完成後轉讓 (附註iii)	-	(920)	-	(920)	920	-
	-	1,221	-	1,221	(1,221)	-
於2017年3月31日	-	921	24,672	25,593	-	25,593

附註：

- (i) 轉讓指堅英工程有限公司(「堅英工程」)及堅英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堅英消防工程」)的股本及根據附註1所述集團重組發行的Golden Second Limited(「Golden Second」)股本的差額。
- (ii) 2016年6月24日，添澤有限公司(「添澤」，為獨立第三方及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與霍厚輝先生(「霍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霍先生轉讓Golden Second的50股股份予添澤，代價為5,000,000港元。完成股份轉讓後，Golden Second由霍先生持有95.0%及添澤持有5.0%。
- (iii) 2016年9月30日，貴公司向霍先生及添澤收購Golden Second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配發及發行94股股份予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Foxfire Limited(「Foxfire」)及5股股份予添澤。轉讓完成後，Golden Second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4,586	21,860	16,582
調整：			
物業及設備折舊	141	146	161
呆壞賬撥備	160	226	55
利息收入	-	(1)	(1)
融資成本	-	-	19
	<u>14,887</u>	<u>22,231</u>	<u>16,816</u>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4,887	22,231	16,816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減少(增加)淨額	99	(554)	(2,377)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39)	(3,551)	(1,769)
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	(46)	(2,534)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573)	1,225	3,8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16	1,533	(591)
	<u>14,490</u>	<u>20,838</u>	<u>13,442</u>
經營產生的現金	14,490	20,838	13,442
已付所得稅	(277)	(3,773)	(4,341)
	<u>14,213</u>	<u>17,065</u>	<u>9,101</u>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u>14,213</u>	<u>17,065</u>	<u>9,101</u>
投資活動			
已收銀行利息	-	1	1
購買物業及設備	(139)	(93)	(478)
提取有抵押銀行存款	40	14	48
存入有抵押銀行存款	(48)	(25)	(856)
向一名董事墊款	-	(8,000)	-
一名董事的還款	-	8,000	-
	<u>(147)</u>	<u>(103)</u>	<u>(1,285)</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47)</u>	<u>(103)</u>	<u>(1,285)</u>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	3,040	2,690	-
已付利息	-	-	(19)
新增銀行借貸	-	-	2,000
償還銀行借貸	-	-	(2,000)
向一名董事還款	(4,149)	(1,000)	(2,690)
已付股息	(2,690)	(24,461)	-
	<u>(3,799)</u>	<u>(22,771)</u>	<u>(2,709)</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799)	(22,771)	(2,7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0,267	(5,809)	5,10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711</u>	<u>11,978</u>	<u>6,169</u>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由銀行結餘代表)	<u><u>11,978</u></u>	<u><u>6,169</u></u>	<u><u>11,276</u></u>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過往財務資料一般及編製及呈列基準

貴公司於2016年7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3年修訂版)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段披露。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Foxfire，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過往財務資料按照附註3所載由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及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項下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於重組完成前，堅英工程及堅英消防工程均由霍先生擁有。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 貴集團旗下公司進行下述重組。

- (1) Golden Second於2016年3月15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Golden Second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16年3月23日，Golden Second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份予霍先生。
- (2) 2016年3月24日，霍先生轉讓其於堅英工程及堅英消防工程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予Golden Second，代價為合共配發兩股股份予霍先生。2016年5月20日，Golden Second配發及發行997股繳足股份予霍先生。
- (3) 2016年6月24日，添澤與霍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霍先生轉讓50股Golden Second股份予添澤，代價為5,000,000港元。於股份轉讓完成後，Golden Second分別由霍先生及添澤擁有95.0%及5.0%。
- (4) 貴公司於2016年7月7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 貴公司股份，及 貴公司一股繳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一名認購人並於同日轉讓予霍先生。
- (5) 2016年9月30日， 貴公司向霍先生及添澤收購Golden Second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配發及發行94股股份予Foxfire Limited及5股股份予添澤。轉讓完成後，Golden Second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同日，霍先生按面值轉讓其所持有的一股股份予Foxfire。

根據上述重組， 貴公司於2016年9月30日成為目前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而於重組前後堅英工程及堅英消防工程由霍先生控制。

因此，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重組完成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所載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於2016年9月30日重組完成前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2016年9月30日重組完成前期間或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目前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並已計及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

會計指引第5號用於就重組進行在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而貴集團被視為合併會計法下現有業務的存續。根據會計指引第5號，除控制方（即霍先生）以外各方應佔全部權益被視為非控股權益。

由於貴公司註冊成立所處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貴公司自其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貫徹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貴集團由2016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惟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香港會計報告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的澄清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與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稅項處理不確定因素 ³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7年1月1日或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分類和計量的新規定。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一項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一項已發生的信貸虧損模式計算。該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一個實體須計算其預期信貸虧損及於每個報告期末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以反映自初始確認時所產生的信貸風險變動。換言之，信貸事件無須於信貸虧損確認前已發生。

貴公司董事已審閱貴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金融資產，並預期往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導致提前確認有關貴集團以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的預期虧損模式中的信貸虧損，而根據貴集團現有業務模式的分析，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不大可能面臨其他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特別是，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步法：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具體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詳盡的披露。

於2016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確定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的考量及發牌申請指引的澄清。

經考慮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與客戶訂立的該等工程服務合約，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 貴集團未來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導致日後的財務報表作出更多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一個綜合模式，以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按照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與服務合約。已就租賃會計處理剔除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差異，並以單一模式取代，該模式規定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而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隨後按成本（受若干例外情況規限）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及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始按於該日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改的影響作出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入本金及利息部分，兩者將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相對承租人會計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法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詳盡披露。

誠如附註22所披露，於2017年3月31日，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782,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定義，因此貴集團將就全部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一項相應負債，除非彼等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合資格為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或會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

貴公司董事預期，與目前會計政策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貴集團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披露計劃」(修訂本)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引致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尤其是，該等修訂規定披露以下來自融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i)融資現金流量引起的變動；(ii)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權引起的變動；(iii)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該等修訂應用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並獲准提早採納。應用該等修訂將導致有關本集團融資活動的額外披露，尤其是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將於應用該等修訂時提供。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貴集團未來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過往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及根據下列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過往財務資料載有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時所給予的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貴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點。於此過往財務資料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疇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有些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其對整體公平值計量的重要性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層，敘述如下：

- 第一層的輸入數據為實體有能力於計量日評估的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的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層報價的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層的輸入數據指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以及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若 貴公司符合以下各項時，則擁有控制權：

- 於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化，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 貴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 貴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特別是，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 貴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日期起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止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攤分子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全面收益總額攤分子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由此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

必要時會調整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之間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有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涉及共同控制下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當共同控制合併發生時，過往財務報表包括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就如同合併實體或業務在首次處於控制實體的控制當日起就已經合併。

從控制方的角度，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以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控制方權益持續的情況下，商譽或收購方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淨值的權益超過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的金額不予確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最初受到共同控制的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無須考慮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的業績。

於附屬公司投資

於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包括視作注資)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工程服務合約的收益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完成階段確認。 貴集團確認工程服務所得收益的政策載於下文工程服務合約的會計政策。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的情況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會被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實際利率及時間比例計算(適用實際利率即準確貼現金融資產預計年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利率)。

工程服務合約

倘工程服務合約的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收益及成本則會根據各報告期末合約活動的完成階段予以確認，乃基於參考至今測定的已施工工程而確認的收益佔估計合約收益總額的比例或至今已施工工程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比例計量，除非此不能代表完成階段則作別論。合約工程的變更、申索及獎金只在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及認為很大可能收取該等金額的情況下方會入賬。

倘未能可靠地估計工程服務合約的成果，則合約收益按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予以確認。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倘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出總合約收益時，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款項，則超出部分列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就進度款項超出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的合約而言，則超出部分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就完工工程發出賬單但客戶尚未支付的款項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貿易應收款項。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予以確認，以採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內撇減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而估計的任何變動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置物業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損益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遭受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單個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一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礎，企業資產亦應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若不能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則應將企業資產按可識別的、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礎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與未經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有關的特定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計入損益。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的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將調升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確認為損益。

金融工具

如集團實體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產生的直接交易成本將視乎情況加入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確切地在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或(如適用)較短時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的會計政策)計量。

除確認利息意義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外，利息收入通過採用實際利率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各報告期末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若於初步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有客觀證據證明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視為出現減值。

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務困難；或
- 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支付等違約；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另外，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獲評估為不會個別減值的資產將整體作減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延遲還款的次數增加，以及與貿易應收款項違約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乃直接自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賬面值的變動乃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先前撇銷的金額若於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當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此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中撥回，惟以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超出倘並無確認減值的原有攤銷成本為限。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負債或權益

一間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內容及就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於集團實體資產中經扣除所有負債後的餘下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所發行的權益工具以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貴集團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及應付董事款項，並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確切地在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內或(如適用)較短時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一旦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的代價金額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當及僅當 貴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 貴集團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差額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對作為界定供款計劃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付款乃於僱員提供有權獲得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與工資、薪金、年假及病假有關的僱員福利，於提供服務期間按預期交換有關服務所支付的福利未折現金額而確認為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預期將就換取有關服務而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計量。

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 貴集團就僱員直至各報告期間所提供服務預期將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量。

租賃

凡租約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的租約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付款於有關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總和。

現行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即期稅項的負債使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過往財務資料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的臨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予以確認。一般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於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用以對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如商譽或初次確認一項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投資附屬公司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須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有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的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備抵將收回的所有或部分資產時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該負債或變現該資產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 貴集團在各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

撥備

若 貴集團須就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及 貴集團有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並對責任的金額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而估計乃經考慮圍繞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性而作出。倘撥備以估計履行現時責任所用的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時，管理層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或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作持續檢討。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資產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作出重大調整的未來相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工程服務合約

隨著合約工程進度， 貴集團檢討及修訂就每一份工程服務合約編製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工程變更定單及合約索償估計。工程服務成本預算由管理層以主要承判商、供應商或參與的售賣方不時提供的報價及管理層的經驗為基礎而編製。為確保預算準確及更新，管理層通過比較預算金額與所產生實際金額，定期對合約預算進行檢討。有關重大估計或會對各期間所確認的溢利造成影響。

工程服務合約收益及相關應收款項的已確認金額反映管理層對各合約的結果及完成階段的最佳估計，乃基於若干估計釐定。這包括評估持續經營的工程服務合約的盈利能力。特別對較複雜的合約而言，完成成本及合約盈利能力受限於重大估計不明朗因素。總成本或總收入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各報告期末作出的估計，從而將影響未來年度作為迄今記錄金額的調整而確認的收益及溢利。

5.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集團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的平衡盡量為擁有人提供最大回報。

貴集團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附註17所披露的應付董事款項)及貴集團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其他儲備及累計溢利)。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有關的風險，以檢討資本結構。貴集團將通過發行新股及籌集借貸或償還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的資本結構。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貴集團已收及應收對外客戶的款項公平值減年內折扣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消防安全系統裝置服務 (「消防安全系統裝置」)收入	37,090	67,029	84,235
消防安全系統維修及保養 (「維修及保養」)收入	9,010	7,743	7,290
	<u>46,100</u>	<u>74,772</u>	<u>91,525</u>

貴集團基於貴公司執行董事(亦為制定戰略決定的主要運營決策者(「主要運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向主要運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乃基於貴集團經營的業務。於達致貴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匯總由主要運營決策者識別的經營分部。

貴集團的經營及報告分部為(i)消防安全系統裝置；及(ii)維修及保養。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消防安全 系統裝置 千港元	維修及 保養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分部收益	<u>37,090</u>	<u>9,010</u>	<u>46,100</u>
分部業績	<u>12,960</u>	<u>4,291</u>	17,251
未分配經營成本			<u>(2,665)</u>
除稅前溢利			<u>14,586</u>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消防安全 系統裝置 千港元	維修及 保養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分部收益	<u>67,029</u>	<u>7,743</u>	<u>74,772</u>
分部業績	<u>22,950</u>	<u>2,355</u>	25,305
銀行利息收入			1
未分配經營成本			<u>(3,446)</u>
除稅前溢利			<u>21,860</u>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消防安全 系統裝置 千港元	維修及 保養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分部收益	<u>84,235</u>	<u>7,290</u>	<u>91,525</u>
分部業績	<u>28,023</u>	<u>1,762</u>	29,785
銀行利息收入			1
未分配經營成本			(5,750)
上市開支			(7,435)
融資成本			<u>(19)</u>
除稅前溢利			<u>16,582</u>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在並無分配銀行利息收入、未分配經營成本、上市開支、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下賺取的溢利。

此外，由於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 貴公司的主要運營決策者提供經營分部的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

地區資料

根據提供服務的地點， 貴集團的收入均來自香港，而 貴集團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的物業及設備分別為319,000港元、266,000港元及583,000港元按資產實際位置劃分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佔 貴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客戶A	9,380	9,463	10,686
客戶B	不適用*	7,736	11,476
客戶C	不適用*	不適用*	9,362

* 於相關年度來自相關客戶的收益佔 貴集團收益總額不足10%

7. 董事及僱員薪酬

(a)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霍先生及宋聖恩先生(「宋先生」)已於2016年9月3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貴集團旗下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包括就於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作為集團實體的僱員/董事提供服務的薪酬)如下：

	霍先生 千港元 (附註(i))	宋先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	-	-
其他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231	386	617
花紅(附註(ii))	250	500	7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	17	28
薪酬總額	<u>492</u>	<u>903</u>	<u>1,395</u>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	-	-
其他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350	372	722
花紅(附註(ii))	281	531	81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	18	35
薪酬總額	<u>648</u>	<u>921</u>	<u>1,569</u>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	-	-
其他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857	612	1,469
花紅(附註(ii))	-	291	29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36
薪酬總額	<u>875</u>	<u>921</u>	<u>1,796</u>

附註：

- (i) 霍先生擔任 貴集團行政總裁。
- (ii) 酌情花紅參照相關人員於 貴集團的職務及職責，以及 貴集團的表現釐定。
- (iii) 上述董事薪酬乃主要關於彼等管理 貴集團及 貴公司事務的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任何 貴公司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董事並無放棄任何酬金。

(b) 僱員薪酬

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霍先生及宋先生，彼等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於上文(a)披露。其餘三名人士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分別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53	1,343	2,247
花紅	126	149	27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	52	49
	<u>1,327</u>	<u>1,544</u>	<u>2,569</u>

彼等的薪酬介於如下範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僱員人數	2016年 僱員人數	2017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u>—</u>	<u>—</u>	<u>1</u>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8. 融資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u>—</u>	<u>—</u>	<u>19</u>

9. 除稅前溢利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 下列項目後得出：			
核數師薪酬	35	20	22
物業及設備折舊	141	146	161
董事薪酬(附註8)	1,395	1,569	1,796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4,098	5,151	8,59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0	234	300
員工成本總額	5,693	6,954	10,455
淨呆壞賬撥備(計入其他虧損)	160	226	55
經營租賃項下有關土地及樓宇的 最低租賃付款	407	512	725
	<u>407</u>	<u>512</u>	<u>725</u>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2,395	3,652	4,012
	<u>2,395</u>	<u>3,652</u>	<u>4,012</u>

往績記錄期間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4,586</u>	<u>21,860</u>	<u>16,582</u>
按國內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	2,407	3,607	2,736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不可扣減暫時差異	(5)	-	-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1	57	1,292
其他	(8)	(12)	(16)
年內所得稅開支	<u>2,395</u>	<u>3,652</u>	<u>4,012</u>

11. 股息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堅英工程向霍先生分別宣派及派付股息2,690,000港元(每股堅英工程股份4.41港元)及24,461,000港元(每股堅英工程股份40.10港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派付股息且相關集團實體董事亦無建議派發股息。

自 貴公司成立起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12,191</u>	<u>18,208</u>	<u>12,269</u>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	<u>450,000</u>	<u>450,000</u>	<u>443,959</u>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乃基於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於2014年4月1日已生效的假設釐定。

由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3. 物業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俱、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4年4月1日	85	432	306	823
添置	—	139	—	139
於2015年3月31日	85	571	306	962
添置	—	93	—	93
於2016年3月31日	85	664	306	1,055
添置	330	148	—	478
於2017年3月31日	415	812	306	1,533
折舊				
於2014年4月1日	85	294	123	502
年內撥備	—	80	61	141
於2015年3月31日	85	374	184	643
年內撥備	—	85	61	146
於2016年3月31日	85	459	245	789
年內撥備	11	89	61	161
於2017年3月31日	96	548	306	950
賬面值				
於2015年3月31日	—	197	122	319
於2016年3月31日	—	205	61	266
於2017年3月31日	319	264	—	583

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以直線基準按下列租期或年率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期或5年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20%

14.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的信貸期為自合約工程進度款項發票日期起計0至3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430	5,483	3,948
31至60日	765	2,209	4,568
61至90日	839	803	693
91至180日	564	903	1,686
181至365日	641	429	712
365日以上	329	66	—
	<u>6,568</u>	<u>9,893</u>	<u>11,607</u>

在接受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按客戶界定信貸限額。給予客戶的信貸限額定期予以審閱。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分別約28%、28%及17%的貿易應收款項既未逾期亦無減值，且擁有良好的信貸質素。該等客戶於過去並無拖欠付款。

貴集團設有呆壞賬撥備政策，該政策乃以賬款的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為本，包括每名客戶的信譽度及過往收款歷史。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總賬面值分別約為4,749,000港元、7,091,000港元及9,574,000港元的已逾期應收賬款，貴集團並未就此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原因為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及相關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貴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該等應收款項的平均賬齡分別為104日、65日及74日。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已逾期日數：			
1至30日	2,376	4,809	6,484
31至60日	839	803	693
61至150日	564	903	1,686
151至365日	970	495	711
	<u>4,749</u>	<u>7,091</u>	<u>9,574</u>

呆壞賬撥備變動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	226
已確認減值虧損	160	226	125
撇銷不可收回款項	(160)	–	–
已收回壞賬	–	–	(70)
	<u>–</u>	<u>–</u>	<u>(70)</u>
年終結餘	<u>–</u>	<u>226</u>	<u>281</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呆壞賬撥備包括總結餘分別為零、226,000港元及281,000港元的個別減值且已逾期一段長時間的貿易應收款項。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欠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貴集團考慮貿易應收款項自信貸初始授出日期起至各報告期末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貴公司董事認為，除呆壞賬撥備以外，毋須作出其他信貸撥備。貴公司董事將於債務人清盤時撇銷該等呆壞賬。

15. 按金及預付款項

	貴集團 於3月31日			貴公司 於2017年 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按金	83	129	179	–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	7	7	160	–
預付款項	–	–	16	–
遞延及預付上市成本	–	–	2,315	2,315
	<u>–</u>	<u>–</u>	<u>2,315</u>	<u>2,315</u>
總計	<u>90</u>	<u>136</u>	<u>2,670</u>	<u>2,315</u>
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78	129	179	–
呈列為流動資產	<u>12</u>	<u>7</u>	<u>2,491</u>	<u>2,315</u>
總計	<u>90</u>	<u>136</u>	<u>2,670</u>	<u>2,315</u>

16.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尚在進行中的合約：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 已確認虧損	55,960	81,899	119,743
減：進度付款	(48,140)	(73,525)	(108,992)
總計	<u>7,820</u>	<u>8,374</u>	<u>10,751</u>
分析如下：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7,894	10,271	12,585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74)	(1,897)	(1,834)
	<u>7,820</u>	<u>8,374</u>	<u>10,751</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分別有1,878,000港元、3,348,000港元及4,429,000港元的未開單應收保留金計入上述在進行中的合約。合約工程客戶預扣的保證金屬無抵押、免息及於有關合約保養期完成後或根據有關合約指定條款可收回，介乎自相關工程服務項目完成當日起計一至兩年。

於各報告期末將按保修期屆滿結算的未開單應收保留金如下。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1,615	1,916	3,544
一年後	263	1,432	885
	<u>1,878</u>	<u>3,348</u>	<u>4,429</u>

17. 應收／應付董事及附屬公司款項

貴集團

應收董事款項

應收董事款項(非交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的詳情如下：

	於3月31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最高未償還金額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霍先生	<u>-</u>	<u>-</u>	<u>-</u>	<u>-</u>	<u>8,000</u>	<u>-</u>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非交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的詳情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霍先生	1,000	2,690	—

貴公司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8. 有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有抵押銀行存款指向銀行抵押以為 貴集團獲授的銀行融通(包括履約保證)作擔保的存款，按現行市場年利率介乎0.01厘至1.15厘計息。

銀行結餘包括原到期日在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銀行存款，按現行市場年利率介乎0.01厘至1.15厘計息。

19. 貿易應付款項

採購及分判合約工程服務的信貸期為0至30日。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5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063	2,599	6,106
31至60日	313	1,082	975
60日以上	270	190	687
	<u>2,646</u>	<u>3,871</u>	<u>7,768</u>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5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85	588	540
預收墊款	487	1,517	974
	<u>572</u>	<u>2,105</u>	<u>1,514</u>

21. 已發行股本

於2014年4月1日及2015年3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指堅英工程及堅英消防工程的合併股本。

於2016年3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指Golden Second的股本。

於2017年3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指 貴公司的股本。

貴公司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6年7月7日(註冊成立日期)及2017年3月31日	38,000,000	38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6年7月7日(註冊成立日期)	1	-
重組時發行股份	99	-
於2017年3月31日	100	-

貴公司於2016年7月7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2016年9月30日，透過附註1所載重組，99股入賬繳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Foxfire及添澤。

22.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67	573	55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1	463	223
	488	1,036	782

上述經營租賃付款指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辦公室物業及若干設備應付的租金。租約及租金已獲洽商並定為二至五年租期。霍先生就 貴集團租用辦公室物業對一名業主提供個人擔保。

23. 關連人士交易

於各報告期末與一名董事的結餘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7。

於往績記錄期間，霍先生就 貴集團租用辦公室物業對一名業主提供個人擔保及就授予 貴集團的銀行信貸提供個人擔保。詳情分別於附註22及26披露。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517	1,801	4,196
花紅	855	921	684
離職福利	63	75	103
	<u>2,435</u>	<u>2,797</u>	<u>4,983</u>

24.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種類

	貴集團 於3月31日			貴公司 於2017年 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18,615</u>	<u>16,142</u>	<u>23,924</u>	<u>—</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3,731</u>	<u>7,149</u>	<u>8,308</u>	<u>9,751</u>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若干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應付董事款項。貴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貨幣風險

由於銷售及直接成本均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貴集團的貨幣風險有限。因此，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外幣風險甚微。

利率風險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附註18)有關。

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降低其面臨的利率風險。然而，貴集團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將考慮在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利率的預期變動將不會對有關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產生重大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

貴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 貴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乃因於報告期末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而產生。

管理層就向新客戶提供信貸融通採納一項政策。須進行的信貸調查包括評估財務資料、聽取商業夥伴有關潛在客戶的意見及信貸查詢。授出的信貸額度不得超過管理層設定的預定額度。信貸評估定期進行。

貴集團所面臨的集中信貸風險限於部分客戶。最大客戶分別為3,663,000港元、1,943,000港元及5,199,000港元，分別佔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56%、20%及45%。 貴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客戶隨後的清償情況。就此而言，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有關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被認為並不重大，原因為該等金額存放於聲譽良好的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 貴集團及 貴公司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便為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業務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意外波動的影響。

下表為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的詳情。該表格乃基於 貴集團及 貴公司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貴集團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須按要求 償還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2015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	2,646	2,646	2,646
其他應收款項及 應計費用	—	—	85	85	85
應付董事款項	—	1,000	—	1,000	1,000
		<u>1,000</u>	<u>2,731</u>	<u>3,731</u>	<u>3,731</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須按要求 償還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2016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	3,871	3,871	3,871
其他應收款項及 應計費用	-	-	588	588	588
應付董事款項	-	2,690	-	2,690	2,690
		<u>2,690</u>	<u>4,459</u>	<u>7,149</u>	<u>7,149</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須按要求 償還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2017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	7,768	7,768	7,768
其他應收款項及 應計費用	-	-	540	540	540
		<u>-</u>	<u>8,308</u>	<u>8,308</u>	<u>8,308</u>

貴公司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須按要求 償還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2017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9,751	-	9,751	9,751
		<u>9,751</u>	<u>-</u>	<u>9,751</u>	<u>9,751</u>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並非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過往財務資料所載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5. 退休福利計劃

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資產乃獨立於 貴集團資金，由獨立信託人控制。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均須根據規則所訂的比例向強積金計劃供款。 貴集團就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規定的供款。除自願供款外，概無任何強積金計劃沒收供款可用以減少來年應付的供款。自2014年6月1日起，供款金額上限已由每名僱員每月1,250港元變為1,500港元。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支銷的強積金計劃產生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 貴集團按計劃規則所訂明比率向基金已付或應付的供款。

貴集團已付及應付計劃的供款披露於附註9。

26. 履約保證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履約保證分別約為62,000港元、73,000港元及881,000港元，乃由銀行向 貴集團客戶授出，作為正式履約及 貴集團遵守 貴集團與其客戶訂立的合約項下的責任的抵押。倘 貴集團無法向已獲提供履約保證的客戶提供令人滿意履約，則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該金額或該要求所訂明的金額。因此， 貴集團將須對該等銀行作出補償。履約保證將於合約工程完成後解除。履約保證由霍先生擔保。

於各報告期末， 貴公司董事認為將不大可能對 貴集團作出索賠。

27. 貴公司儲備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7月7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	-	(7,436)	(7,436)
重組時發行股份	12,977	-	12,977
	<u>12,977</u>	<u>-</u>	<u>12,977</u>
於2017年3月31日	<u>12,977</u>	<u>(7,436)</u>	<u>5,541</u>

28. 附屬公司詳情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於下列日期應佔 貴集團股權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活動
				2015年	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堅英工程	香港 2002年12月27日	香港	6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消防 安全服務
堅英消防工程	香港 2008年12月16日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消防 安全服務
Golden Second	英屬處女群島 2016年3月15日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50,000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貴集團旗下的所有公司均已採納3月31日為彼等的財政年結日。

由於Golden Second的所在地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其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未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吾等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擔任堅英工程及堅英消防工程的法定核數師，而黎耀康(執業會計師)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擔任堅英工程及堅英消防工程的法定核數師。堅英工程及堅英消防工程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29. 結算日後事項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貴集團的結算日後事項詳述如下。

2017年9月22日，貴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獲得通過，批准招股章程附錄四「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事項，並決定(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i) 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新股份，令貴公司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00港元；
- (ii) 待貴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配發及發行貴公司股份而獲得進賬後，授權貴公司董事將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4,499,000港元撥充資本，並動用該等款項向於2017年9月22日營業結束時名列貴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配發及發行貴公司合共449,999,9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iii) 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自採納相關計劃起並無授出任何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30.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概無就2017年3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貴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貴集團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刊發有關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列如下,以說明假設股份發售已於2017年3月31日進行,股份發售對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已予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或於股份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而成,並已予調整如下:

	於2017年 3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股份發售 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於2017年 3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2017年 3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發售價每股0.33港元計算	<u>25,593</u>	<u>36,297</u>	<u>61,890</u>	<u>0.10</u>
按發售價每股0.47港元計算	<u>25,593</u>	<u>56,562</u>	<u>82,155</u>	<u>0.14</u>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 (2) 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分別按發售價下限每股發售股份0.33港元及發售價上限每股發售股份0.47港元發行150,00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並已計及估計包銷費用及本集團已產生或將產生的其他相關開支（不計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已計入損益的上市開支）。計算有關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按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7年3月31日完成後已發行的6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之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獲的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B)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致瑩嵐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就瑩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2017年9月2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頁至第II-2頁所載於2017年3月31日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頁至第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發售 貴公司股份(「股份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2017年3月31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財務資料。據此，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已予刊發。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素控制

吾等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其乃根據誠信、客觀性、專業勝任能力及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素控制標準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的審核及審閱的質素控制，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並據此維持一個全面的質素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核證委聘報告」執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根據道德要求及計劃並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是次受聘的核證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於投資通函內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純粹旨在說明倘於就說明選定的較早日期有重大事件發生或交易進行，該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因此，吾等並不保證該事件或交易於2017年3月31日的實際結果猶如呈列般發生。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發出的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進行用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有否為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恰當憑據的程序：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依循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應用該等調整。

已選定的程序乃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適當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及其他有關委聘情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既定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9月29日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6年7月7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大綱及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1.1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責任,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作為主事人、代理人、承判商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1.2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2017年9月22日有條件採納細則並將於上市日期生效,其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如下。

2.1 股份

2.1.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2.1.2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股份類別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股份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藉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上述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以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2.1.3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按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數目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將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附於該等股份；(d)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大綱所訂定者為小的股份；(e)註銷任何於決議案日期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股本金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訂定條文；及(g)更改其股本的結算貨幣。

2.1.4 股份轉讓

在開曼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據，且在有關股份的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除非董事會另有協定，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有關登記須於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而倘屬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則有關登記須於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拒絕登記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董事會亦可拒絕為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或拒絕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

除非已向本公司支付若干費用(最高為聯交所可釐定的有關應付金額上限)、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厘印(倘適用)並僅涉及一種類別的股份,且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用以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的權利(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立,該其他人士的有關授權文件)的有關其他文件送達有關的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有關轉讓文據。

在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股東登記手續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惟任何年度暫停辦理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不附帶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許可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

2.1.5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時,必須符合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細則、守則、規則或規例所不時的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

凡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時,非經市場或非以招標方式購回的股份的購回價格須以某一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須一視同仁地開放予全體股東。

2.1.6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2.1.7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及依據其配發條件毋須於指定時間繳付的股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之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自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有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且本公司可就該等全部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於其後仍未繳付該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分的任何時間內，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累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可能累計的利息。該通知亦應指定另一個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時）規定股款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以及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的任何股份其後可在未支付通知所要求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藉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

2.2 董事

2.2.1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獲委任填補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獲委任後本公司舉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獲委任後本公司舉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時有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於釐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得計算在內。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應輪席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上次於同日獲選連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寄發有關大會通知的翌日開始，並在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完結，而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須達至少七日。

董事毋須以合資格方式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末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損害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的損失而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須遵照「輪值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董事須在以下情況下退任：

- (a) 辭任；
- (b) 身故；
- (c) 被判定為神智紊亂，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 因法律施行而被禁止或不再出任董事；
- (f) 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或
- (h) 大多數董事或根據細則將其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上述授權或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任何以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2.2.2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均可連同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所決定(或倘無任何有關決定或凡有關決定未能作出明確條文者，則由董事會決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予以發行，或附有的該等權利或限制。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時，有關條款中可訂明一旦某特定事件發生或某指定日期來臨，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可選擇將股份贖回。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發行予持票人，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有關的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補發證書取得董事會認為形式合宜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就任何已遺失證書發行補發證書。

在開曼公司法及細則條文，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對價、條款及條件，將該等股份向該等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或處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目的下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2.2.3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倘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作出本公司可作出的一切行為及進行本公司可能批准的一切事宜，即使細則或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為，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則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為失效。

2.2.4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措或借入款項、按揭或押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並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為直接進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

2.2.5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酬金，有關款額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乎情況而定），除非藉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行指示，否則該等款額概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攤分予各董事，或倘董事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均分配，惟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僅為應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有關董事僅可於其任職期間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產生的開支。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所收取的上述酬金，乃其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可享有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越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該等額外酬金須為董事任何一般酬金的額外或代替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及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會可自行或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訂立協議，或自本公司撥款至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此詞句於本段及下段的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前述一個或多個類別人士，提供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包括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該等養老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2.2.6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對價，或就其退任向該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並非有關董事有權收取的合約或法定付款），均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2.2.7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2.2.8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就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獲支付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而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以任何形式)。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就其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所有方面均合適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的投票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其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廢止，而以上述方式訂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於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溢利。倘董事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重大權益，則有關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任何上述決議案投票，彼就該項決議案的投票將不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將不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責任，本公司因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透過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本公司因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包銷或分包銷發售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
- (d) 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實施以下任何一項：(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ii)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撫恤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該類別人士一般不會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2.9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亦可休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均須以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3 修訂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須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方可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大綱及細則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2.4 股東會議

2.4.1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且已正式發出表明擬提呈該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日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反，「普通決議案」則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相關)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2.4.2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一種或多種股份類別當時所附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限制及特權規限下，凡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a)每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即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的股份就上述情況而言不會被視為已繳股款；及(b)以舉手表決時，每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均可投一票。若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超過一名代表，每一名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以舉手投票一次。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容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倘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當時或之前，下列人士(股東親身出席或由其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企業代表)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兩名股東；
- (b) 佔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c) 持有賦予權利在會上投票且已繳總額不少於授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已繳總額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股東類別大會的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2.4.3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份除外）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須在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有關較長期間舉行，大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2.4.4 會議通告及議程

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告，而召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告。該通告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送達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倘有特別事項）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親自、以郵寄方式按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以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予任何股東。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發出通告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在開曼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告或文件。

雖然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但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b)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日常事務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2.4.5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倘股東為公司，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改個別股份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以受委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2.4.6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其並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發出予股東用作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使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倘並無指示，由受委代表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2.5 賬目與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開曼公司法所規定對於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列明及解釋其交易屬必要的其他一切事項（包括公司所有貨品買賣）。

本公司的賬簿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惟倘開曼公司法賦予或相關司法權區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有關權利除外。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日前，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各一份，以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該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條文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日前寄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須連同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於股東大會日期不少於21日前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概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該等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2.6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任何股份的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2.6.1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2.6.2 一切股息須按股息獲派付的期間任何時段內的實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及

2.6.3 倘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自應付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所欠的一切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議決：

(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

(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個別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的任何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郵寄予持有人。上述每張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者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的股東收取就其所持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分期股款，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的款項，並無就與其在催繳前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該等股份或部分股份賦予股東權利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被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計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仍未獲兌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2.7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2.8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應用開曼群島法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6段。

2.9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可供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2.9.1 倘本公司清盤，則繳付所有債權人後餘下的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各自分別所持繳足股本按比例予以分配；及

2.9.2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超額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按可能會在特別條款及條件下發行的任何股權分派，令損失盡可能分別根據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就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2.10 認購權儲備

在開曼公司法未予禁止及以其他方式遵守開曼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該等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面值，則認購權儲備須予設立，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6年7月7日在開曼公司法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惟本節概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的制約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屬開曼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條文可能有別於有權益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相應條文。

3.1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3.2 股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現金或其他對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倘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對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並按溢價發行股份，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有關股份的溢價。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3.2.1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3.2.2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3.2.3 按照開曼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3.2.4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3.2.5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縱有上文所述，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3.3 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在法律上並無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以誠信態度、為適當目的及以公司利益履行職責及行事，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3.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的將予贖回或須贖回股份，而為免生疑問，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更改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乃屬合法之舉，以致規定該等股份將予贖回或須如此贖回。此外，公司如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授權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必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此外，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股東除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將不再持有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再者，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已由公司購買或贖回或交還公司的股份，不得被視為獲註銷，但須被分類為庫存股份，惟須遵守開曼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股份而持有。任何該等股份將繼續被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根據開曼公司法，該等股份獲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許可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3.5 股息及分派

在償債能力測試(如開曼公司法所規定)及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自其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只可自溢利分派。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將不會就庫存股份，向公司宣派或支付股息，以及不會就庫存股份向公司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不論是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資產)。

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允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伸訴訟以反對作擊超越公司權力、非法、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擁有公司的控制權及在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即並未獲得大多數票)的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結果。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須基於在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遭潛在違反。

3.7 出售資產

概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了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庭通常所遵循者)履行誠信責任，為正當目的真誠地並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外，預期董事亦應本著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標準，以盡責、勤勉態度及專長處事。

3.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妥為保存下列各項的賬目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

倘並未存置賬冊以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於開曼群島內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2013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3.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3.10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內閣署理總督承諾：

3.10.1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3.10.2 本公司毋須就下列事項繳納利得稅、所得稅或收入稅或增值稅或任何屬於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a) 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由2016年8月9日起有效期為20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3.11 有關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3.12 向董事貸款

概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3.13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並無獲賦予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3.14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域（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概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2013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3.15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不供公眾人士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的姓名變動）須於6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3.16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由股東自動；或(iii)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藉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因公司未能償還其到期的債項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特定規則所適用的有限存續公司除外)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但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公司股東提出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以在法院監督下延續清盤過程，理由基於：(i)公司無償債能力，或相當可能變成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更有效、更經濟地或加快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均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命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所作的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等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或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3.17 重組

倘就重組及合併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將不能給予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的權利。

3.18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有關收購所涉的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承擔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的義務，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信行為，或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3.19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可能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Appleby毅柏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寄發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公司法的副本均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均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6年7月7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成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大角咀洋松街81-83號納東中心1樓，並於2016年8月29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就有關登記而言，霍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業務營運須受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公司法及其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本公司章程文件的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 (a) 本公司於2016年7月7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間，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款股份，該股份已於同日轉讓予霍先生。
- (b) 於2016年9月30日，根據重組協議，本公司自霍先生及添澤收購Golden Second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4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Foxfire(按霍先生指示)及5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添澤。
- (c) 於2016年9月30日，霍先生按面值轉讓其持有的一股股份予Foxfire。
- (d) 根據股東於2017年9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股份而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e)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600,000,000股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作繳足股份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其中9,400,000,000股股份將維持未發行。除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行使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外，董事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任何部分，而未經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概不會發行將實際變更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 (f)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3. 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所有股東於2017年9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該等股份於發行及繳付時在所有方面與於該等決議案通過日期當日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享有資本化發行的權利除外)；
- (b)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
- (i) 股份發售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aa)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以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bb)落實股份發售及將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cc)作出一切事宜及簽署所有與股份發售及上市有關或附帶的文件，連同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有關修訂或變更(如有)；
- (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擁有足夠結餘，或因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而另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高達4,499,999港元撥充資本，並動用該等款項總額全額繳足以供配發及發行合共高達449,999,900股股份予於2017年9月22日營業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或股份過戶登記總處所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即Foxfire及添澤)，該等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及在所有方面與其他及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享有資本化發行的權利除外)及董事獲授權使該資本化及分派生效；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購股權計劃」），而董事獲授權據此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受限於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可能屬必需或適宜的步驟實施購股權計劃；
- (iv) 授予我們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進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惟以供股或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的任何認購權利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於股東大會上由我們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除外，有關股份的總數不超過(1)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2)根據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第(v)段）購回股份的總數。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2)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之日；或
- (3)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授權當日；

- (v) 授予我們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相等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惟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10%的股份數目，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2)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之日；或
 - (3)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授權當日；
- (vi) 擴大上文(iv)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在我們董事根據該等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之上，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v)段所述購回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惟該擴大額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及
- (vii) 本公司批准及有條件地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其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4.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已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重組後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本集團架構圖示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內提述，而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一節所提述者外，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提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概無其他附屬公司。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段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必須為繳足），必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不論是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方式）批准，方可進行。

附註： 根據股東於2017年9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本附錄上文「3.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的股份。

(ii)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的任何資金必須依照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用作購回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訂定的結算方式以外的方式在創業板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可由本公司的溢利，或由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由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支任何購回，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可由資本中撥付，而就購回時的任何應付溢價而言，則可於購回股份時或之前由本公司的溢利或由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其中一處或兩處）撥付，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及在公司法規限下，可由資本中撥付。

(iii) 買賣限制

公司獲授權可於創業板或獲香港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購回，其股份總數為於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之日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或可認購公司股份而當時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數額最多10%的認股權證。在未經聯交所事前批准的情況下，緊隨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後30日期間內，公司不可發行或宣佈發行購回類別的新證券，惟因行使於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須發行證券的類似文據而發行者則除外。倘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就該公司規定及釐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亦不可於創業板購回證券。公司不可以高於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創業板買賣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的購回價於創業板購回其股份。

(iv) 購回證券的地位

於購回後，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須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公司所購回的股份（倘並非由該公司持作庫存股份）可視為被註銷論，而倘如此註銷，該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金額須按已購回股份的總面值相應削減，惟該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削減。

(v) 暫停購回

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於任何時間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此內幕消息為公眾所知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期間(以較早者為準)：

(i)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ii)上市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無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日期止，上市公司不得在創業板購回其股份，惟屬特殊情況及聯交所就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所有或任何限制授出豁免者除外。此外，倘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有權禁止其於創業板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必須在不遲於下一個交易日的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以較早者為準)前30分鐘前向聯交所申報。此外，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必須包括回顧財政年度內每月購回證券的分析，以顯示每月購回的證券數目(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每股購回價格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以及所支付的價格總額。董事報告亦須提述年內進行的購回以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的原因。公司須與進行購回的經紀作出安排，向公司及時提供有關其代表公司進行購回的所需資料，以便公司向聯交所申報。

(vii) 核心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不可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可在知情的情況下出售其股份予公司。

(b)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上市後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計算，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依然有效期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相應導致購回最多達60,000,000股股份。

(c) 購回原因

董事僅會於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購回股份。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該等購回可能令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提高。

(d) 購回資金

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僅限於由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

根據本招股章程披露的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較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時具備的適當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當情況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我們的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擬在購回授權獲行使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幅度，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多名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上市後因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的任何購回事宜會引起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B.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重組協議；
- (b) 彌償契據；
- (c) 不競爭契據；及
- (d)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註冊地	註冊號碼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擁有人
A 	香港	304033791	37、42	2017年 1月26日	2027年 1月25日	本公司
B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期
kinying.com.hk	堅英工程	2010年4月7日	2018年4月7日
lumina.com.hk	堅英工程	2016年8月1日	2018年8月1日

以上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除此處所披露者外，概無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版權、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董事權益披露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及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股權百分比
霍先生（附註）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27,500,000股普通股	71.3%

附註：該等股份乃以Foxfire的名稱註冊，Foxfire由霍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霍先生被視為於以Foxfire名義註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霍先生	Foxfire	實益擁有人	1	100%

(b) 服務合約詳情

霍先生及宋聖恩先生(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為期三年，直至由其中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對方終止為止。自上市日期起，我們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取載於下文的年薪，該等薪金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

此外，倘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及獲董事會全權酌情批准，各執行董事可有權享有酌情花紅，該酌情花紅的金額乃經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執行董事的表現釐定，惟有關執行董事須就董事會批准釐定應付其年度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被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我們的執行董事目前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金額
霍先生	732,000港元
宋聖恩先生	732,000港元

熊健生先生、李彥昇先生及溫雋軍先生(均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服務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計，其後將會續期(最長期限不超過三年)，惟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載列如下：

姓名	金額
熊健生先生	120,000港元
李彥昇先生	120,000港元
溫雋軍先生	12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委任書(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c) 董事薪酬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

- (i) 應付我們的執行董事薪酬的金額將按有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按個別基準而釐定；
- (ii) 根據董事的薪酬待遇向彼等提供的非現金福利；及
- (iii)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我們的執行董事授出本公司的購股權，作為薪酬待遇的一部分。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合共約1,395,000港元、1,569,000港元及1,796,000港元已分別由本集團支付予董事作為其董事身份的酬金及實物福利。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有效的安排，本集團將向董事支付合共約2.1百萬港元（不包括管理層花紅）作為其酬金及實物福利。

2.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而獲認購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或實體（並非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項下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記錄於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隨附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好倉

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股權比例
Foxfire	實益擁有人	427,500,000股普通股	71.3%

3.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的關聯方交易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

4. 免責聲明

除本附錄及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

- (a) 在並無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認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的登記冊或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 (c) 董事及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該等公司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各董事並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D. 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

下文為股東於2017年9月22日有條件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

「配發日期」	指	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及已行使的購股權隨附的權利，向參與者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日期；
「董事會」	指	我們不時的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
「合資格人士」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其中包括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諮詢人；
「行使價」	指	董事會釐定的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股份的行使價；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由董事會決定及通知各參與人士的期間(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惟該期間不得超過十年；
「其他計劃」	指	本集團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據此，可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參與人士」 指 接納或被視為已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如文義許可)因原先參與人士身故而有權繼承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人士；
-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東；
-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附屬公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不論是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及
- 「交易日」 指 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日期。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產生的獎勵或回報。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按根據下文(d)分段所計算的價格認購購股權。於接納購股權後，合資格人士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的接納期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少於五個營業日的期間。

(c) 授出購股權

在本公司已知悉內幕資料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此等內幕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作出公佈為止。尤其是，在緊接(a)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的日期(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刊發業績公告當日期間，概不能授出購股權。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包括將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期間。

在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惟倘股東在股東大會(有關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參與人士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批准後，本公司可向有關參與人士授出額外購股權(「額外授出」)，儘管額外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及包括額外授出當日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有關參與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相當於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以上。就額外授出而言，本公司必須向我們的股東寄發通函，披露相關參與人士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有關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額外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在相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提呈額外授出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在計算行使價時被視為授出日期。

(d) 股份價格

購股權的股份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參與人士，價格須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倘在授出日期，本公司上市少於五個交易日，發售價須用作在上市日期前期間任何交易日的收市價。

(e) 最高股份數目

- (i) 在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惟股東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批准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上限。按上市日期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計劃授權上限將相等於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 (ii) 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根據計劃授權上限（經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惟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計劃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行使或失效者）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上限（經更新）。就本(ii)段所述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不時向我們的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 (iii) 受限於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亦可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在徵求有關股東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就本(iii)段所述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我們的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已指定合資格人士的一般資料、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予已指定合資格人士的目的、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擬定用途的解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 (iv) 儘管有前述規定，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出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 (v)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須受限於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受限於此情況，董事會須為行使購股權後配發股份而備有足夠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

(f)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適用購股權期間內，惟（其中包括）須行使購股權的期間不得超出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可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由董事會向各參與人士告知行使購股權前可能須達致的表現目標及／或任何其他條件。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應屬於參與人士個人所有，故不得出讓或轉讓。參與人士不得就任何購股權，而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向其出售、轉讓、押記、抵押、附帶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不論為法定或實益）。倘參與人士違反前述各項，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購股權或授予有關參與人士的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不會令本公司產生任何負債。

(h) 身故時的權利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倘參與人士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其遺產代理人可在該參與人士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後期間行使不超過參與人士可行使的購股權（以身故日期可行使惟尚未行使者為限），期後該等購股權將失效。

(i) 股本架構的變動

倘於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期間，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變動，而有關變動乃由溢利撥充資本或儲備、供股、本公司股本合併、重新分類、拆細或削減所致，則須對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行使價及／或購股權行使方式及／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最高股份數目，作出相應改動（如有）。

根據本段規定作出的任何調整須給予參與人士與其先前享有者相同的股本比例，而作出調整的基準則為參與人士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行使價，須盡可能維持與有關調整前相同（但不得高於有關調整前），惟有關調整不得令股份以低於面值發行，及除非於股東大會獲股東事先批准，有關調整不得以有利於參與人士的方式作出。為免疑惑，在交易中以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調整情況。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外，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乃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條文規定及聯交所發出日期為2005年9月5日的函件所載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任何進一步指引／詮釋。

(j)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我們全體股東(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無論是否透過收購要約(定義見收購守則)或計劃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收購全部或部分已發行股份,而該收購建議(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參與人士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4日內,行使全部或部分未行使購股權。就本分段而言,「一致行動」指不時修訂的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k) 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的權利

- (i) 倘本公司向我們的股東發出通告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將有關通告發給參與人士,而參與人士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就行使有關購股權須支付的總行使價的匯款(該通知將須不遲於建議會議前兩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由本公司收取),全面或部分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緊接建議的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予參與人士。
- (ii) 倘就本公司的任何重組或合併計劃而建議由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達成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8(3)條擬進行的任何重置計劃外),則本公司須就此於向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參與人士發出通知,以考慮有關計劃安排,而參與人士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就行使有關購股權須支付的總行使價的匯款(該通知將須不遲於建議會議前兩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由本公司收取),全面或部分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緊接建議會議舉行日期前的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向參與人士配發及發行該等數目的股份。該等股份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並把參與人士登記為持有人。

(l)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屆滿期間；
- (ii) 受第(f)、(h)、(j)、(k)及(p)段以及購股權計劃條款所限，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的屆滿當日；
- (iii) 受第(k)(i)段所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iv) 有關第(k)(ii)段擬進行的事項狀況，建議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當日；
- (v) 倘參與人士於獲授購股權當日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則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參與人士行為不當、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一般債務安排或重組債務，或觸犯涉及其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終止僱傭或辭退參與人士當日。董事會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會就是否因本分段所載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有關僱傭或委任的決議案為最終定案；
- (vi)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惟獲董事會豁免則另作別論：
 - (1) 就參與人士（為一家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業務於全球任何地方委任任何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進行類似職能的任何人士；或
 - (2) 參與人士（為一家公司）不再或暫停償還債務或因其他原因無力償債或已面臨任何結業、清盤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其債務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
 - (3) 參與人士面臨未獲履行的判決、法令或裁決或本公司有理由相信參與人士無力或無合理預期能夠償還債務；或
 - (4) 賦予任何人士權利可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上文第(1)、(2)及(3)分段所述類型的任何命令的情況；或

- (5) 在任何司法權區已向參與人士或參與人士(為一家公司)的任何董事發出破產令；或
- (6) 在任何司法權區已向參與人士或參與人士(為一家公司)的任何董事提出破產呈請；或
- (vii) 第(g)段項下的情況產生之日；
- (viii) 參與人士違反授出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當日，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相反議決；或
- (ix) 董事會議決參與人士已未能或現在或已經無法符合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可能制定的持續合資格標準日期。

(m) 股份的地位

購股權行使後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於配發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規限，並將與於配發日期已發行現有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故此，購股權將賦予持有人權利獲享於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後已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或之前，則不包括已宣佈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概不附帶投票權，直至參與人士之姓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為止。

(n)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須由參與人士以書面批准。

倘董事會選擇註銷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參與人士發行新購股權，則發行的該新購股權僅可來自計劃授權上限以內的本公司法定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及未授出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

(o)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在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概不會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有十足效力及生效，而在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的購股權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p) 修改及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改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惟在並無取得我們股東在股東大會（合資格人士、參與人士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上事先批准前，不得修改購股權計劃內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適用的任何其他相關條文）所載事宜的條文，以致使參與人士或有意參與人士得益。有關修改概不得對在作出有關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按我們股東要求獲大部分參與人士書面同意或批准更改股份所附的權利除外。

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改必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有關修改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則除外。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在購股權計劃屆滿前終止運作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概不會授出額外購股權，惟就事先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並可根據授出條款繼續行使。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如適用）因終止而失效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必須在寄發予我們股東以徵求其批准在該購股權終止後重新制定的首個新計劃的通函內披露。

(q)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倘建議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則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身為建議參與人士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及包括授出該購股權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已授出或將授予該名人士的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i)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逾0.1%（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ii)總值（根據授出購股權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則建議授出購股權須待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批准。參與人士、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此外，如上文所述，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更，亦須獲股東批准。

通函必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有關行使價)，該等詳情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提呈額外授出購股權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在計算行使價時被視為授出日期；
- (i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參與人士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
- (iii) 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為免生疑問，倘合資格人士僅為獲提名董事或本公司獲提名最高行政人員，則本(q)段所載向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的規定並不適用。

(r)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i)我們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及(ii)聯交所批准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s)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各自(統稱「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的彌償契據(即本附錄「B.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b)彌償契據」所述的重大合約),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參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架構-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列的條件獲達成當日(「生效日期」)或直至該日所賺取、應計或已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可能應付或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因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所述本集團重組而產生的任何稅項(包括遺產稅)或稅項索償(無論全球任何一個地方),不論獨立於或結合任何時候發生之任何情況,以及不論有關稅項或稅項索償是否針對或涉及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惟以下範圍除外: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賬目(「賬目」)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及倘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所述於2017年4月1日起在本集團的正常商業過程中產生或招致的有關稅項;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任何於2017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須承擔的有關稅項或稅項索償,除非該稅項或責任乃因彌償保證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願進行的若干行為或遺漏或交易(不論單獨進行或連同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一併進行,及不論何時進行),惟不包括於生效日期之前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正常過程中引起的有關行為、遺漏或交易;
 - (iii) 除非該稅項的稅項索償或責任乃因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彌償契據日期後自願行為或進行或生效的交易(惟於彌償契據日期或之前訂立之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所進行或生效者除外);
 - (iv) 因任何於彌償契據日期後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開曼群島或全球任何其他地方)執行具追溯力的法例、規則及規例或詮釋或慣例修訂所施加稅項或該稅項的責任而產生或招致的稅項,或於具追溯力的彌償契據日期後稅率增加所產生或增加的稅項;或

- (v) 賬目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並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於該情況下，彌償保證人就該稅項的責任(如有)應削減為不超過該撥備或儲備的金額，惟按彌償契據所述用作扣減彌償保證人稅項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作其後產生的任何稅務責任；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直接或間接由於或就任何可能或指稱的違反或不遵守香港、開曼群島或全球任何地區關於一切事宜的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而產生或蒙受的任何損害、責任、申索、損失(包括溢利或利益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不合規事宜」一節所述的事實；或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應計或產生的本集團直接或間接關於或基於或就本集團被提出或面臨威脅的任何訴訟、仲裁、申索及／或法律程序(不論是刑事、行政、合約、侵權或其他性質)及／或本集團的任何作為、不履行、遺漏或其他原因而可能作出、蒙受或產生的一切行動、申索、要求、訴訟程序、成本及開支、損害賠償、損失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索賠」一節所述者。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即組成本集團一家或以上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不大可能有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索賠」一節所披露者以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現時概無牽涉任何屬重大的訴訟或索償，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發售股份及因資本化發行及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4. 合規顧問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委任創僑國際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上市日期起計直至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當日或協議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43,875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報告、函件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崔曾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
Appleby毅柏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伍穎珊女士	香港大律師
漢能稅務有限公司	本公司稅務顧問
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	內部監控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以上提及的各專家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報告、函件、意見或其概要(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各自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書面同意書。

9. 獨家保薦人的費用

本公司將就獨家保薦人擔任本公司上市的保薦人而向其支付費用總額5.5百萬港元。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相關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1.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
- (i) 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的佣金（不包括應付予分包銷商的佣金）。
- (b)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管理人員或遞延股份。
- (d) 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概要－無重大不利變動」一節所披露者以外，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7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自2017年3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 (e) 本集團的業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24個月內並無出現任何中斷，以致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f)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崔曾律師事務所、伍穎珊女士、Appleby毅柏律師事務所，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漢能稅務有限公司及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g) 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交易。
- (h) 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i)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交收。
- (j) 概無未來股息獲豁免或同意獲豁免的安排。

12.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將獨立刊發。

13. 股份持有人稅務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不對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配售的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申請表格副本、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書面同意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的副本。

備查文件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內(包括該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可於崔曾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22樓2201-2203室)查閱下列文件：

1.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2.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3. 有關載入會計師報告的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師報告；
4.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5. 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崔曾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編製的法律意見書；
6. 由Appleby毅柏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意見書，其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7. 公司法；
8.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的副本；
9.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10. 購股權計劃；
11.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12. 由法律顧問伍穎珊女士發出的律師意見；及
13. 由漢能稅務有限公司就少繳稅項金額及稅務局可能對本集團處以的潛在罰款發出的稅務意見。



LUMINA GROUP LIMITED
螢嵐集團有限公司